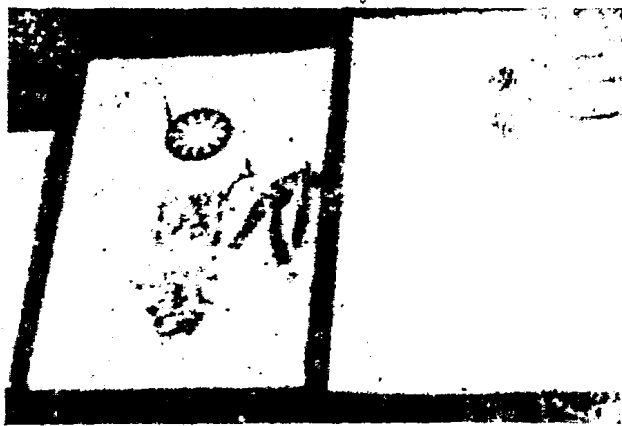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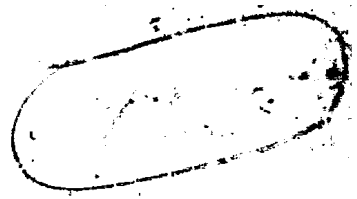
中暹學報

第一卷
第一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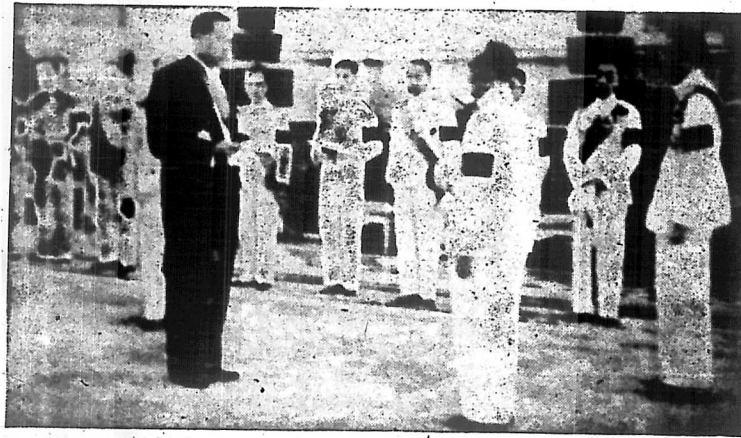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圖書

南京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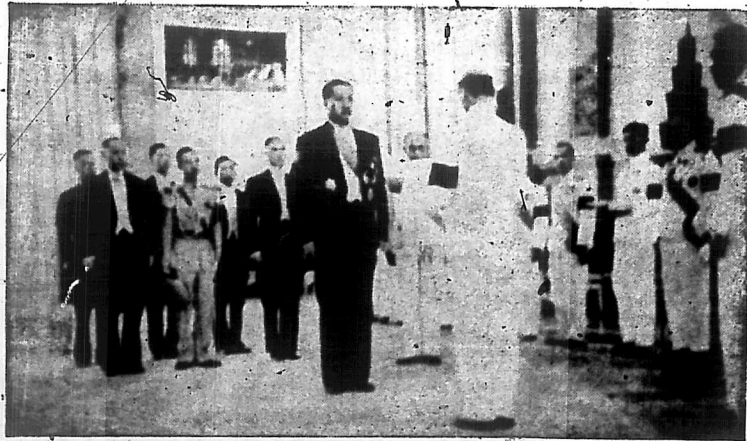


中 暹 邦 交 伊 焉 底 成

中華民國駐暹羅王國特命全權大使李鐵鈞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晉謁基王宮呈遞國書。



朝 誦 國 書 仲 我 親 仁



攝 政 答 詞 踐 約 是 尚

R.
578.2382
454.2

國旗飄揚邊國碧空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中華
民國駐暹羅王國大使館舉行昇旗禮，李太
使致詞：「……自今日起我們華僑在國旗
之下，將獲得切實之保護；我們之身份生
命及財產，將獲得到鞏固之保障。」



中道學報目錄

第一卷第一輯
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提高研究興趣

編者(一)

史地考證

中暹關係大事年表

許山雨(五)

泰族建國史

黃謹良述(二二)

室利佛逝考

陳毓泰(四〇)

政治研究

暹羅的政治趨勢

張繼光譯(四三)

泰族思想與政治制度

唐永麟(六〇)

經濟探討

鑾巴立的國家經濟政策

暹羅經濟之社會基礎

外交史料

暹羅外交史

民族漫談

暹羅民族學散記

文化風俗

旅暹雜記

補白三則

編後餘瀋

中暹文獻

K. P. Landon 著

趙廣鈇譯 (六六)

謝猗猗譯 (八三)

許敦茂 (九〇)

陳禮頌譯 (一一一)

曾鼎三 (一一八)

編者

編者 (一二二)

編者輯 (一二四)

627944

南京圖書館藏

促進邦交古今一致



暹史載曾於西曆一二九四及一三〇〇年兩次躬親入貢中國之素可泰王朝第三代君坤藍甘亨大帝(國史稱故木丁王)。



曾於西曆一七六七年起兵驅逐緬軍恢復暹羅獨立，建立吞武里王朝之鄭王。暹史與坤藍甘亨大帝並稱，於一七八一年遣例遣使入貢中國。

提高研究興趣

代發刊詞

大凡民族與民族間友好基礎的建立，先要有充分的互相瞭解與認識，始可言推襟送抱，訂惠難忘之約。今日討論中暹問題，或者是如何去促進中暹親善諸問題，是應該從互相瞭解和互相認識開始的。

並且互相瞭解和互相認識，它的應該擴展的領域是沒有止境的。這決不是中暹兩民族因為已經有某程度的瞭解及認識的存在，便遽認為滿足而中止力求擴展互相瞭解和互相認識的進行。中暹兩族在求達成互相認識的擴大結果，積極方面是在求雙方友誼的增進，達到密切得無以復加的領域，消極方面則求減少無謂的齟齬和衝突。因為互相認識的內容，有政治，文化，民性，習俗等等性質的不同。而要想認識它的程度是沒有止境的，所止這一課題，本來是沒有「攻畢」的一天的。唯是從認識的「程序」上看，因為這「主客」的關係，我們華僑要想給人家有所認識，首先，還是要在認識人家上開始了這「程序」的起點。

由此看來，如何去瞭解和認識暹羅，以及如何使一般暹人瞭解和認識中國，嚴格言之，都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份內應做的事。我們要先瞭解和認識人家，然後才能運用方法使人家瞭解和認識我們。苟舉日本人以為例，當一個日本人欲來暹羅工作的時候，他至少對暹羅要先有了認識和準備，然後開始南渡。首先他對一般暹人的風俗習慣，暹人的生活方式，已有相當的瞭解和認識。處處投其所好，事事給以良好印象，因之感情自然容易融洽，工作就很容易獲得進展，這是自動去瞭解人家的結果。其次我們看以前日泰協會在曼谷成立的時候，就極力提倡日暹親善，辦理互派留學生，贊助促進各種日暹文化事業，發展日暹商業，免費招待暹羅小姐赴日觀光等，皆如何使人認識日本之方法也。因之日暹之關係為期雖甚淺，而其成就則甚大。再其次如英，法，荷等國，他們對南洋之關係不若中國之



密切。而其對於南洋問題的研究，則開端於數十年前。不但有完整的專門研究機構，而且有無數專家出版了很多名著，如法之伯希和氏（Paul Pelliot），德之夏德氏（Hirth），美之洛克希爾氏（W.W. Rock hill），荷之克文達氏（Duyvendak），法之費瑯氏（Ferrand），馬伯樂氏（G. Maspero），戈岱司氏（G. Coedes）等。不但為漢學家，而且對於南洋問題都有專著發表，成為南洋問題研究的權威學者。反觀中國與南洋近在咫尺，而隔膜若是。既乏國立專門機構藉資研究，私人有志于是者，猶寥寥若晨星。在抗戰期間雖有南洋研究所，南洋華僑協會等之設立，而毫無貢獻，國人之不認識南洋也如舊。私人之研究除馮承鈞氏較有貢獻外，餘尚未多見。回憶我們的戰敗國日本，他那極富政治意味的南洋研究工作，成績也非常優異，距今三十年前日本政府就設專局網羅人材，從事研究南洋問題，數字相當精確，中國遠征軍曾在緬甸吃過一個極大的虧，他事前對於緬甸的地理形勢，物產風俗等，無不研究得清清楚楚，配合他那無孔不入的間諜網，因此土人咸聽其使用，和尚多樂為工作，何處有米，水，山嶺，河流，無不瞭若指掌。中國向來不研究南洋，事前對於緬甸的山川形勢毫無認識，大軍開到，倉皇應戰，同古一敗，即無法紮穩陣腳，精銳之第五六軍遭受慘重損失，這應該是一個最有力的教訓。反觀向對研究南洋問題較為冷淡的美國，自中日戰端一起，即預測到太平洋將起劇烈變化，因此遂密切注意南洋問題，哈佛，芝加哥，加利福尼亞等大學，均在此時派遣教授，分向南洋各地作實地考察與研究，作成專書，公諸於世。自戰事結束後，研究南洋問題風氣尤盛，因此時下已出版之有關南洋研究著作，已有若汗牛充棟，應有盡有矣。

暹羅最為密通中國，和中國關係至為密切，而國人之認識亦至為粗淺。處處抱不求甚解態度，倘問你暹羅歷史上盛衰若何？地理形勢若何？國際貿易若何？外人在暹羅之經濟力量又若何時？則多瞠目而不能對，或雖對而不能道其詳，事事須倚賴外人替我們研究，豈不愧煞。不但對暹羅無認識，對自己僑社，亦未能盡瞭解與認識之能事，寧不令人驚奇？故今日之提出研究問題，實在是最迫切而實

際之問題，倘不急起直追，依然無關痛癢，蹉跎歲月，豈不可歎！

為着促進中暹親善，使中暹文化發生交流起見，我們要研究中暹問題。為着我們的生存，我們事業的發展，我們要認識暹羅，研究暹羅。假如能互相瞭解，有正確的認識，不但謔言不足以動其心，離間失其效用矣。真正友好基礎乃得以建立，以往那種故步自封的思想，不願自動去認識人家，亦不使人家瞭解自己的結果，吃虧和受害的是誰？殷鑑不遠，難道還能讓我們再健忘了麼？中暹問題的研究，不是一種理論的應該不應該問題，而是一種行動問題。換言之，即是如何趕緊去研究的問題，中國人的隨便和籠統的人生觀，造成一種懶於進取的後果，很多我們應該研究的問題都讓外國學者來越俎代庖，替我們研究一清二楚。前暹財部顧問英人給我們發表僑批數字，美人藍敦氏替我們寫一本名著「在暹羅的中國人」，比我們置身暹羅的華僑瞭解更為透澈。

其實研究工作並不是博士學者們的專用品，有志於探討學問者，皆可以從事各種研究，譬如研究中暹問題，固然要有豐富的學識，和研究的良好工具——如英暹法日各種語文，外國語文懂得越多，自然研究越方便。反之，假如僅懂得中文，同樣可以從事研究工作，不過不很方便吧了。如研究華僑問題，華僑來暹開發史跡，華僑商業，華僑教育等等，都極值得鑽研探討的。假如每個人都盡其所長，各就興趣所近從事各種研究，養活一股盎然興趣，持之以恆，期於十年之後，蔚成風氣。

暹華的文化遺產太薄弱了。要開墾這片荒蕪的文化園地，單靠幾個文化人是不夠的，應該是一種集體的勞動，會翻土的翻土，會拔草的拔草，會澆水的澆水，無論如何要養成一種大家一再來動手的風氣；不要以為文化工作是文化人的事，從事工，商，農的人沒有份。其實文化並不分畛域，我們的生活有進步，財產一天天增多，都要歸功於文化力量的賜與。所以我們認為文化工作，應該大家都來做，至不然亦應該做到文化人來做，其他的人來贊助。所以要普遍地養成一種研究的風氣，然後任何方面的學問當可獲得進益。

為提高僑社文化要研究中選問題，為促進中選親善更要研究中選問題，研究中選問題是一種枯燥乏味的工作，是一種鑽字紙堆的工作，一陣 INSPIRATION 的來臨，往往會被一兩個字或一兩個名詞的阻碍而消沉下去。攻破這個研究工作的難關唯一的武器就是興趣，俗語說：「精誠所至，金石可鏤」。能養活一股盎然興趣，研究工作可以成功過半。世界上任何方面的大學問家，他們能有很大的成就，都是要靠一股可貴的興趣。國文畢生盡瘁革命，屢仆而屢起者，亦因為他對於中國的革命事業有高度的興趣的緣故。因此對於中國問題有興趣的人，應該繼續保持其興趣研究下去。縱使因生活關係，至少也應該保持一種業餘的研究態度。尚未有興趣者，應該耐心加以養成，人生樂事，往往寄託於興趣之所在。能長久地守住一種研究興趣，實在是人生的一件最大樂事。我們希望有興趣研究中選問題的同志們能發揮更高度的研究興趣，為當前中選文化事業奠下一個穩固基礎，尚未養成此種興趣者要多多嘗試，多多贊助。

本校中選文化研究室創辦本刊的動機，就是想從這方面略盡棉薄，以介紹中選國情及史地文物等實況，藉增相互間之瞭解與認識，以促進兩族親善。「嚶鳴」之聲，志在求友，凡我同好，盍興乎來！

編者于黃中選文化研究室

卅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暹關係大事年表

許山雨

| 中國紀年 | 公 | 元 | 佛 | 曆 | 月份 | 大事 | 附註 |
|--------------|------------|------------|------------|------------|----|---|--|
| 崇寧二年 政和五年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六四 | 一六四 | 八月 | 羅解應招諭初次入貢 福建路市舶司納到羅解前來進奉。 | 羅解為吉蔑羅族 (Biao) 所建之國。 宋會要：「...外有羅解國，自來不曾入貢，市舶司自合依政和令，詢問其國遠近大小強弱。與已入貢何國，如比奏本部勘會。」 |
| 至元九年 | 一一二 | 一一二 | 一八二 | 一八二 | 六月 | 命何子志為管軍萬戶暨千戶臬甫傑使暹國。 | |
| 二十六年 二十八年 | 一一三 一一三 | 一一三 一一三 | 一八三 一八三 | 一八三 一八三 | 十月 | 何子志等為占城王所殺。 羅解遣使入貢，遣使上金字表，貢黃金，象齒，丹頂鶴，五色鸚鵡，翠羽，犀角，篤榔，龍腦等物。 暹國主上金册詣京師。 | |
| 廿九年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八三 | 一八三 | 十月 | 羅解遣使入貢，遣使上金字表，貢黃金，象齒，丹頂鶴，五色鸚鵡，翠羽，犀角，篤榔，龍腦等物。 暹國主上金册詣京師。 | |
| 卅一年 | 一二二 | 一二二 | 一八三 | 一八三 | 十月 | 羅解遣使入貢，遣使上金字表，貢黃金，象齒，丹頂鶴，五色鸚鵡，翠羽，犀角，篤榔，龍腦等物。 暹國主上金册詣京師。 | |
| 元貞元年 | 一二九 | 一二九 | 一八三 | 一八三 | 十月 | 羅解遣使入貢，遣使上金字表，貢黃金，象齒，丹頂鶴，五色鸚鵡，翠羽，犀角，篤榔，龍腦等物。 暹國主上金册詣京師。 | |
| 二德元年 | 二二九 | 二二九 | 一八三 | 一八三 | 十月 | 羅解遣使入貢，遣使上金字表，貢黃金，象齒，丹頂鶴，五色鸚鵡，翠羽，犀角，篤榔，龍腦等物。 暹國主上金册詣京師。 | |
| 三德元年 | 三二九 | 三二九 | 一八三 | 一八三 | 十月 | 羅解遣使入貢，遣使上金字表，貢黃金，象齒，丹頂鶴，五色鸚鵡，翠羽，犀角，篤榔，龍腦等物。 暹國主上金册詣京師。 | |
| 四祐元年 | 四〇〇 | 四〇〇 | 一八三 | 一八三 | 十月 | 羅解遣使入貢，遣使上金字表，貢黃金，象齒，丹頂鶴，五色鸚鵡，翠羽，犀角，篤榔，龍腦等物。 暹國主上金册詣京師。 | |
| 五祐元年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一八三 | 一八三 | 十月 | 羅解遣使入貢，遣使上金字表，貢黃金，象齒，丹頂鶴，五色鸚鵡，翠羽，犀角，篤榔，龍腦等物。 暹國主上金册詣京師。 | |
| 三正九年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一八三 | 一八三 | 十月 | 羅解遣使入貢，遣使上金字表，貢黃金，象齒，丹頂鶴，五色鸚鵡，翠羽，犀角，篤榔，龍腦等物。 暹國主上金册詣京師。 | |

中暹學報

第一卷 第一輯

中暹關係大事年表

五

前期之羅解國乃係吉蔑羅族所建者，
古都即今之華富里，於十三世紀初，為

暹番世子即敢木丁王之子拔耶勒素 (Bha Rehan)

麻里子兒，又稱單馬錫，即今之新加坡。

指暹史之戊可臺皇朝第三王坤羅摩坎亭大王 (Kun Kam kham heng Mahara) 即國史之敢木丁王。

羅解為吉蔑羅族 (Biao) 所建之國。宋會要：「...外有羅解國，自來不曾入貢，市舶司自合依政和令，詢問其國遠近大小強弱。與已入貢何國，如比奏本部勘會。」

| 年 | 月 | 日 | 事件 |
|------|----|------|---|
| 洪武三年 | 八月 | 一三七〇 | 命使臣呂宗俊等詣暹之。 |
| 四 | 九月 | 一三七一 | 呂宗俊回京，借暹羅國王參烈昭暹牙使臣昭宴孤登等詞來，貢馴象六匹，六足龜及方物。太祖賜國王織金紗羅文綺及使者衣一襲。 |
| 五 | 正月 | 一三七二 | 參烈昭暹牙遣其臣索思儂儂刺暹替等進金葉表，貢方物。賀明年正月且詔賜大統曆及彩幣。 |
| 六 | 十月 | 一三七三 | 暹羅解國遣其臣寶財賦貢黑熊，白猴，蘇木等。 |
| 七 | 三月 | 一三七四 | 王使臣昭委直入貢。使進金葉表貢方物於中宮却之。 |
| 八 | 正月 | 一三七五 | 王使臣昭委直入貢。使進金葉表貢方物於中宮却之。 |
| 九 | 九月 | 一三七七 | 王使臣昭委直入貢。使進金葉表貢方物於中宮却之。 |
| 十 | 九月 | 一九二〇 | 王使臣昭委直入貢。使進金葉表貢方物於中宮却之。 |

北方之暹羅所滅，當吉茂羅族之羅附國覆亡未久，另有較成可憂之泰族更早移入之泰族代之而興，即建立大城王朝 (Krung Chi Ayudhya) 之烏銅王 (Phra Cao Uthong) 是也，後期之羅附國即大城國也。

參烈昭暹牙係暹羅拍波羅摩拉若蒂刺第一 (Shondee Phra Borom Rajadhrat Thi 1.)

與寶財賦同入貢之通事李，清恐為中國人，寶財賦於前年夏來朝，為阿羅陀耶 (大城) 王朝最初之遣使。

參烈寶毗牙那哩哩暹羅蘇即 Somdec Phra Borom Raja dhrat Thi 1.

蘇門邦王昭暹暹史家曼隆親王 (Krom Phrayadamohit Raja Nubhab) 遺原為 Phra Cao Subanqhuri Cao Zao Indra 昭暹暹羅蘇蘇暹羅毗牙之子，分封於素攀城 (Suanqhuri) 故有蘇門邦王之稱，蘇門邦即素攀之古譯也。

舊明臺王曼隆親王謂即拍羅彌遜 (Phra Kame Cuar)。

| 十五年 | 十九年 | 十八年 | 十七年 | 十六年 | 十五年 | 十四年 | 十三年 | 永樂元年 | 卅一年 | 卅年 |
|------------------------|------------------------|------------------------|------------------------|------------------------|------------------------|------------------------|------------------------|------------------------|------------------------|------------------------|
| 一四一七 | 一四四一 一四四二 一四六一 | 一四一〇 | 一四〇九 | 一四〇〇 一四〇一 一四〇六 | 一四〇五 | 一四〇四 | 一九四七 |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 一九四〇 |
| 三月 | 五月 三月 十月 | 三月 | 十月 | 三月 九月 八月 | 七月 | 九月 | 六月 | 八月 九月 | 八月 九月 | 六月 |
| 暹使來朝，王命使往，各賜金四匹，王妃給絲綉各 | 暹使來朝，王命使往，各賜金四匹，王妃給絲綉各 | 暹使來朝，王命使往，各賜金四匹，王妃給絲綉各 | 暹使來朝，王命使往，各賜金四匹，王妃給絲綉各 | 暹使來朝，王命使往，各賜金四匹，王妃給絲綉各 | 暹使來朝，王命使往，各賜金四匹，王妃給絲綉各 | 暹使來朝，王命使往，各賜金四匹，王妃給絲綉各 | 暹使來朝，王命使往，各賜金四匹，王妃給絲綉各 | 暹使來朝，王命使往，各賜金四匹，王妃給絲綉各 | 暹使來朝，王命使往，各賜金四匹，王妃給絲綉各 | 暹使來朝，王命使往，各賜金四匹，王妃給絲綉各 |

昭祿祥膺，一子象門而死，三子三拍耶。(Sam Phraya)繼位。稱(Som dec Phra Borom Rajadhiraj, Thi 2)

暹使來朝，王命使往，各賜金四匹，王妃給絲綉各

| 年 | 號 | 月 | 事 |
|------|------|----|------------------------|
| 順治九年 | 一六五二 | 六月 | 暹羅遣使臣入貢，并請換給印收勘合，從之。賜以 |
| 十六年 | 一六五九 | 二月 | 暹羅貢金銀牙文曰：暹羅國王，蘇木，胡椒， |
| 十七年 | 一六六〇 | 二月 | 暹羅貢金銀牙文曰：暹羅國王，蘇木，胡椒， |
| 康熙二年 | 一六六三 | 三月 | 暹羅貢金銀牙文曰：暹羅國王，蘇木，胡椒， |
| 三年 | 一六六四 | 七月 | 暹羅貢金銀牙文曰：暹羅國王，蘇木，胡椒， |
| 四年 | 一六六五 | 七月 | 暹羅貢金銀牙文曰：暹羅國王，蘇木，胡椒， |
| 六年 | 一六六七 | 二月 | 暹羅貢金銀牙文曰：暹羅國王，蘇木，胡椒， |

紅子織花紅絲打布，紅花絲
 紅色文絲綬。蘇木，紅花被
 暹羅國王駝紐鍍金銀印，方三寸五分
 ，厚一寸，尙方，大篆。

呈請文獻通攷四裔五載：四年十一月
 司由提雅善埃，(即領祿拍那素大帝
 Soudac Phra Narai Mahataj)遣陪臣
 坤司各喇那邁低禮等齎金葉表文入貢
 ，上從優賞。

| 年 | 月 | 事件 |
|-----|----|--|
| 七 | 六月 | 遣使朝賀萬壽，進金葉表文一本，譯字表文一本，蘇木三千斤，龍象一隻，犀角六座，安息香三百斤，白豆蔻三百斤，翠鳥毛六百張等。 |
| 十 | 七月 | 其補進，以他國者，與會典難以相符，所少貢物，免物與會典不符，應令後次補貢。 |
| 十一 | 三月 | 則聽其自便，或在廣東貿易，替撫委員監視之。 |
| 十二 | 四月 | 封使列拍司喇那，馬禮遜等至。 |
| 廿三 | 三月 | 論羅遣使，賜命銀印。 |
| 廿四 | 五月 | 式各一人，給夫，送物，常官外，例有加物，司官筆帖。 |
| 四十七 | 六月 | 遣使入貢，覆准暹羅國進貢，如欲在廣東地方貿易，自出夫力帶來京城貿易者，其交易貨物照例俾其收稅。 |
| 五十九 | 六月 | 暹羅國王遣陪臣恭奉金葉表文入貢物。 |

原賞緞三千四，今加十六，各表裏五十。

| | | | | | | |
|--|--|--|---|--|---|---|
| 四十七年 | 四十六年 | 卅七年 | 卅六年 | 二十二年 | 十八年 | 十六年 |
| 一七八二 | 一七八二 | 一七六六 | 一七六六 | 一七五七 | 一七五五 | 一七五一 |
| 二二二五 | 二二三四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九六 | 二二九四 |
| | 正月 | 十月 | 十月 | | 二月 | |
| 鄭昭卒，子鄭華嗣立。 | 暹羅國長鄭昭遣使臣朗不彩悉呢覈無突等二人入貢，奏稱：自遭緬匪侵凌，雖復上報仇，紹裔無人，茲奉吏推昭為長，遂例貢獻方物，得旨：覽國長遣使航海遠來，具見備忱，該部知道，原表並發，上於山高水長，連日賜使臣宴。 | 遣使入貢，特賜阿沛物等廿二年同。國下鄭昭託廣東船商陳萬勝帶回文祭一件，內稱平定打馬一緬甸，並情願合擊緬甸，乞賞給磁鐵砲位等語。 | 遣使入貢，特賜阿沛物等廿二年同。國下鄭昭託廣東船商陳萬勝帶回文祭一件，內稱平定打馬一緬甸，並情願合擊緬甸，乞賞給磁鐵砲位等語。 | 遣使入貢，特賜阿沛物等廿二年同。國下鄭昭託廣東船商陳萬勝帶回文祭一件，內稱平定打馬一緬甸，並情願合擊緬甸，乞賞給磁鐵砲位等語。 | 遣使入貢，特賜阿沛物等廿二年同。國下鄭昭託廣東船商陳萬勝帶回文祭一件，內稱平定打馬一緬甸，並情願合擊緬甸，乞賞給磁鐵砲位等語。 | 遣使入貢，特賜阿沛物等廿二年同。國下鄭昭託廣東船商陳萬勝帶回文祭一件，內稱平定打馬一緬甸，並情願合擊緬甸，乞賞給磁鐵砲位等語。 |
| 鄭華即辣打那哥信王朝（俗稱曼谷王朝）（King Ratanakosin）之第一君拉瑪一世，（Phra Pudda Yodfar chulalok）為鄭王部將，篡殺鄭王後 | 據暹史載是年鄭王之遣使正使為不耶順陀羅阿派（Phraya Song Tara Apat）副使為樂丕彩沙呢噠（Luangpichai Banhar）所貢方物計有蘇木一〇，〇〇〇担，錫三〇〇担，犀角一担，胡椒三〇〇担，象一頭，與使節同來有帆船十一艘，（見陳維泰譯鄭王入貢中國考）。 | 鄭王廣東澄海縣人，生長暹羅，名信稱，鄭昭實也。昭義為王或聖君，國史洛央，一七六七年起兵驅逐緬軍恢復暹羅獨立，功烈彪炳，暹史與名列第三大王之坤羅摩坎亨王（Kun Ramkham Heng）並稱，於是年被臣民擁立為王，建立吞武里王朝，暹史稱頌祿拍物隆刺閣第四，（Sondec Phra BoromRacha Thi Si）時年三十四歲，在位十五年，於一七八二年被殺，時年僅四十八。 | 皇清文獻通考載：十八年特賜人倭四觔二件，緞錦其二十疋，玉器四件，瑪瑙器二件，磁器六件，銅鏡二方，玻璃器十件，磁器一百四十件。 | 鄭王格守規制，益勵敬恭，得旨：方物照例收受，並加賜人倭。國王賞賚，著加恩照上例行，並加賜人倭。遣使入貢，特賜阿沛物等廿二年同。國下鄭昭託廣東船商陳萬勝帶回文祭一件，內稱平定打馬一緬甸，並情願合擊緬甸，乞賞給磁鐵砲位等語。 | 遣使入貢，特賜阿沛物等廿二年同。國下鄭昭託廣東船商陳萬勝帶回文祭一件，內稱平定打馬一緬甸，並情願合擊緬甸，乞賞給磁鐵砲位等語。 | 遣使入貢，特賜阿沛物等廿二年同。國下鄭昭託廣東船商陳萬勝帶回文祭一件，內稱平定打馬一緬甸，並情願合擊緬甸，乞賞給磁鐵砲位等語。 |

| | | | |
|------|------|------|--|
| 五十二年 | 一七八六 | 二二二九 | 暹羅國長使入貢，並具奏表請封，照康熙二十年例，交該國使臣，禮部鑄給印信，於年終前，交與該國使臣，領回國。又鄭華遣使，陪臣金銀，於年終前，交與該國使臣，領回國。又鄭華遣使，陪臣金銀，於年終前，交與該國使臣，領回國。 |
| 五十五年 | 一七九〇 | 二二三三 | 暹羅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該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該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 |
| 嘉慶元年 | 一七九六 | 二二三九 | 暹羅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該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該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 |
| 五年 | 一八〇〇 | 二三四三 | 暹羅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該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該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 |
| 十三年 | 一八〇五 | 二三四八 | 暹羅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該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該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 |
| 十四年 | 一八〇九 | 二三五二 | 暹羅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該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該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 |
| 十五年 | 一八一〇 | 二三五三 | 暹羅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該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該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 |
| 十八年 | 一八一三 | 二三五六 | 暹羅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該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該國使臣，於八月間，由暹羅國，經海峽，抵廈門，入貢。 |

襲其姓而以(天)字為名，蓋欲欺蒙清廷而避譴責也。

按是年為高宗八旬萬壽。

鄭佛即拉瑪二世拍蒲他勒蘭帕萊。
Phra Puddhalat Lan Phalay

本文參考書

| | | |
|----------------------------------|---------|-------|
| W. A. R. Wood: A History of Siam | 西洋朝貢典錄 | 明黃省曾撰 |
| G. E. Harvey: History of Burma | 皇明四夷考 | 明鄭曉撰 |
| 史記 | 皇明象胥錄 | 明張燮撰 |
| 新元史 | 清朝通志 | |
| 宋會要 | 大清會典 | |
| 續雲南通志稿 | 清朝文獻通考 | |
| 廣東通志 | 清朝續文獻通考 | |
| 小方壺輿地叢鈔 | 文獻通考 | |
| 皇明實錄 | 續文獻通考 | |
| 西洋番國志 | 皇清彙典 | |
| 尾槎勝覽 | 紀事本末 | |
| 瀛涯勝覽 | 皇朝掌故彙編 | |
| | 緬甸暹羅國志 | |
| | 中國輿選羅 | 稽叢書編 |
| | 中國南洋交通史 | 馮承鈞著 |
| | 南洋華僑史 | 李長傳著 |

中國西南民族語系十家分類比較表(一)

| | | | |
|---------------------|--------------------------|-----------------------|--------------------------------|
| 一、伊爾斯氏, H. E. FALES | 泰羅語系 (Taic-Shan) | 藏緬語系 (T'e-cto-Burman) | 孟克語系 (Mon-Khmer, or mon-Annam) |
| | 北支: 中國樺人語 (Chinese Shan) | 卡僕納加語群 (Kachin-Naga) | 崩龍語 (Palang) |
| | 中支: 呂人語 (Li) | 卡僕語 (Kachin) | |
| | | 傣保語 (Lishaw) | |

秦族建國史

黃謹良述

本書原本叫：「秦族簡史」，是拍耶阿訶波里拉，在二四六四年寫成的。他雖然稱簡，但內容亦十分深，沒有拉拉扯扯的東鈔西摘。所以，倒比詳的更要高明。其次，在這本書中，可以看到他的治學和考據的忠實，這顯然和後來的考據家，用民族上的偏見和情威，乃至超越感，來寫秦族史的，大大不同。雖然好多重要的事跡，倒是竊掠他的。

原書有暹羅文學界巨人昆耶親王的序，僅僅是這序，就可以證明這書的價值了。這裏不稱譯，而稱述的原因，是因為怕對不住原文的好處，又因為有一些是刪去，亦有增上一些，不過，這我都可以負責的。

請人家的歷史，顯然是一件吃力的工作，不過，要了解人家現在的一般情形，又似乎非懂得人家已往的事跡不行的。其次，在林惠祥先生的「中國民族史」上，有這樣一段：

「秦揮族在中國之歷史甚古，在政治軍事上，除南詔能與唐抗衡外，未曾為漢族之大害。在文化上，亦頗有政治組織，信佛教，有各等頗為高等之文物制度。其文化，可謂受漢族及印度之影響。在種族上，則此族人數衆多，現雖只限於中國之西南，然在古時，曾散佈長江流域各地，現代漢族，混有多量秦揮族之血液，已為學者公認之定論。」

「秦」字

「秦」，在我的見解，是原始住在中國南部，西連西藏的一個民族。「秦」在釋義上，拍耶巴差吉有這樣的解釋：

「秦」，「太」，「大」和梵文的「陀俞」，「提婆」，「提婆多」相當。釋義為「光」，「白」，「天」，「太陽」。梵文對「太陽」，有時叫做「陀俞」，對雅利安民族，亦同樣叫「陀俞」，還有一些關於雅利安民族南下征服印度的書，都有用到這秦字。

「木」和「大」；在中國的字義是「偉大」，從「天」字沿變而來，釋義是光明淨白……

北部的秦族

發源，土地，居住

秦民族，據考古學家和從這民族的語言和居住的地方，加上

若干假定的理由，大體都認為是一個大民族，有自己的語言和四千多年的歷史，原始是住在四川省的西北部，稱「牢」或「哀牢」。後來，南下散居到揚子江一帶，各自成立各的自由部落，到現在，在中國的南部，還存着這些說秦語的秦人，雖然是音調差異一點，但還是可以聽得懂的。美國傳教士杜特，就曾在雲南和一個秦婦用秦語交談過，而且她還叫中國人做「客」（意思是外國人），衣服雖然和中國人約略相同，但習慣却大有差異，這些秦人，全部大概有幾百萬。

秦族的建國

當在秦族各自成立不相統屬的自由部落的時候，根據西方學者的考據和中國史籍的記載，情形是逐漸被中國人的排擠，而不

得不拋棄原有的領土，向南邊縮下來，一直到西曆六四九年，有一位在中國史籍叫做細奴羅的秦王，才把各個秦族部落，聯合統一起來，成立一個國家，叫做秦國。帝都都在雲南，中國叫這國做「南詔」，譯義是「南方之王」。

（註：哀牢改為秦國，中國稱南詔，大概是細奴羅建國的時候，據杜特的考據。是西曆六二九年，和這裏的假定，相差二十年。）

細奴羅傳下若干代，到一位皮羅閣王，再兼併五個獨立的秦族部落，這時代，據中國方面的記載，皮羅閣王，曾遣使到中國修好。皮羅閣王崩後，繼位是開羅鳳王。大概是七五〇年，據說開羅鳳王是一位勇悍善戰的帝王，京都現在雲南的大理，國名也叫南詔——在唐那加國史稱：南詔原名哀牢，後來改為南詔，不過這一片廣大的土地，中國史叫做「滇」，（當然也就是「秦」。）

因為要在了解上和名稱上的便利，本書以後就稱這些秦族叫做「原秦」——原始秦族的意思。

原秦之亡於中國

原秦國的領土，北接中國，西連西藏，所以有時就對中藏友好，有時就戰爭。一戰爭，亦就互有勝敗。等到八八一年的中國史叫做「華」王的——大概這「華」字，就是暹羅通用的「詔華」（天王）的發音，中秦才親善起來。中國一位公主還嫁給這個秦王的太子。又據中國方面的記載，細奴羅王傳到第十三代，那是約二五五年，就換另一個朝代，此時的原秦，混合上好多的中國人，風俗習慣，漸漸中國化去了，中國人入居原秦國，又逐漸多起來。不過，在這種情形下，原秦國還維持多三五百年的獨立，到了蒙古入主中國，向西南擴張版圖，在一三五〇年的時候，原秦國——亦就是「滇」或「南詔」，才失去獨立，而屬在中國。後來中國對這地方的行政，分為四省，那就是現在的雲南，貴州，廣西和廣東。

秦族的退出原秦

秦族的從原秦退出，據卡秦的考據，大概是在二千年前開始。不過，那時似乎只是一小部分的遊牧秦人的遷移，但在中國人侵入後，秦人的謀生，日益困難的時候——就在十一世紀的時候，才有大規模的疏散。各個秦族部落，陸續從原秦的西南方的塞爾溫河退下，有的向南方的湄公河退下，有些當然是仍然住在原地。

這些南下的秦族，先後構成四個獨立國家。

- (一) 盛威。
- (二) 庸那加舊地。
- (三) 朱拍尼（現在安南的東京）。
- (四) 昆沙里（又叫末尼補羅）。

後來，這些國的王子，又各以食邑的關係，或者是去找到另外較肥沃的土地，又成立若干國家起來。這是因為其時的所謂國家，就不外稅收和土地。所以，擴張領土，是國家的必要工作。亦就因為這緣故，秦族的散居在這東南亞和中國的大地，有人估計，除化作緬甸和其他國人外，存下的最少也要達二千九百萬

各地的原秦語言

現在，在各地流行的原秦語，雖然在發音上的聲母，各地有

些差異，和在文法上，有點顛倒，但基本上，相同的較多。例如「阿詞秦」，「康地秦」，「陸秦」，「娜拉秦」，「愛多尼亞秦」，「暹羅秦」的對父母兄弟兒子的稱呼，都是相同的。

秦族分類

散居在各地的秦族，從前分爲二類，從原秦地方的西南疏散來的，叫做「大秦」。南下的，叫做「小秦」，在拍耶巴差吉著的庸那加國史，却根據各部所混用的語言，分做五類：

- (一) 在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的，叫做「中國秦」。
 - (二) 南下到挺府秦至盤府的，叫做「矮秦」。
 - (三) 加隆府秦，滇秦，和盛威秦，叫做「緬甸秦」。
 - (四) 在阿參，康地，加拉些和婆羅門子河的大秦，叫做「婆羅門秦」。
 - (五) 中國秦和緬甸秦所合成的「昌秦」，由挺府秦變來的「威央秦」，老撾，包括南部的秦，叫做「高棉秦」。
- 這書所要談的是「高棉秦」，因為她和「中部的秦族」和「南部的秦族」的關係特別多。

中部的秦族

建國經過

高棉秦的建國，據說是在原秦南下時建立的。那是一個秦國的太子，叫做師訶那越，他的父王，依照一般傳統習慣，叫他同一群秦人去建立一個國家，太子到了高棉舊國的庸那加的一條河，叫做羅婆河——亦就是現在的湄公河。這裏原始住着老撾族的迷拉加屈人，那時的酋長叫做老撾乍加王，在訶拍耶山下一帶以農

作爲生，王子很滿意這個地方，就傳令在那裏建都城。——那正是西曆五六八年，城名叫庸那加城，亦許因爲都城的建築的偉大和美麗，所以，除高棉族的烏蒙舍拉城外，其他老撾的酋長，都來臣服太子。太子就把臣服的土地，成立一個「庸那加昌盛國」，國境北接阿拉威國，昌倫，十二千稻田國與雲南的大理府，南接高棉族的訶里蒲彩國。

秦族佔據高棉

高棉族的訶里蒲彩國，傳說是羅斛國王（現在的華富里府）的公主，同時亦是阿踰陀耶國（現在的大城府）宰相的夫人，叫做瞻摩妃的，被請來任第一代王帝，一直傳到秦族的師訶那越太子來這裏建國。而這裏一帶的老撾族都臣服太子的時候，這高棉族却還獨立，所以在五七一年，太子就舉兵進攻高棉，佔據全部高棉領土。不過，等到一〇九七年傳到第四十三代的旁卡拉王的時候，倒給高棉征服，旁卡拉王被放逐到使河一帶的室傳城，每年還須依例對高棉納稅。

被逐放到室傳城的旁卡拉王，在一〇九七年，王后生下一位太子，叫做婆羅門太子。這位太子，傳說是英俊威武，聰慧絕倫，就在一一一七年，拒絕對高棉納稅，高棉王來攻，亦給他打敗，還進佔從前的全部土地，並且請他的父王旁卡拉王回國登基，請他的哥哥圖奇多太子做宰相，又把那伽城改稱彩耶城，他自己在一一一八年來在南方建立一個彩耶巴拉干國，控制和統治高棉的南部一帶，大概高棉在這個時候，亦改稱爲圖那秦。

後來，婆羅門太子，和同宗的威濟府長的女兒，叫做嬌素拍結婚，生下一位太子，叫做彩室利太子。

這位彩室利太子，後來，便是秦族所建立的暹羅國的第一位

王帝。

庸那加國的統治

庸那加國的統治，起初各府是絕對自治，這種零碎的部落式組織，自然沒有多大的戰爭力量。所以，等到婆羅門太子戰勝高棉，恢復失地後，就把這分治的各府，統一行政起來，分全國為四府，彩耶城做京畿府，彩那來城為右府，彩巴拉干城為左府，加上一個旁堪府，府以下分區，不過這樣的統治，只經過二代，合前的四十三代，共四十五代，庸那加國亦就亡去。

庸那加國的淪亡

彩巴拉干府的婆羅門王，在一一七七年駕崩，彩室利太子登極。到一一八八年，敵軍又來進攻，因為兵力的懸殊，彩室利王便縱火焚燬全府，帶同兵士民衆，退入現在的暹羅國境來。彩耶城，則據說是給大水淹沒——但似乎是同彩巴拉干府一樣採取焦土戰略的。事後，這一帶的居民，選出一個鄉長，叫做坤蘭的，做各部的首領，成立一個波慮加沙城。

這位坤蘭，據說是泰人，不過，大概是這地方舊主老撾的混血兒，而且在若干理由和環境上的條件，這位坤蘭，亦許就是北方史籍所談到的坤孟來的老撾輪王的。

至於旁堪府，彩那來府和彩耶府，當然亦另外有一番新組織

南部的泰族——暹羅

原始地方

暹羅國，暹國或泰國，是中國和印度中間的一片土地，在古代，有一個時候叫做柬埔寨。

（註：「暹羅」，有的說是梵文，意義是黑紅色，這是指這

中暹學報

第一卷第一輯

裏土人的膚色而言。這就和有些人以為這裏的土人，是倭黑種人——這亦叫做「額」，「沙孟」，「沙介」和「過」的意見暗合，有的說是「暹」的變音，緬甸又讀為「揮」。

這個暹羅國，在泰族還沒有來建國時候，分做這樣的七國：

- (一) 那空變(高棉族)。
- (二) 差連(現在的速古台府)。
- (三) 羅斛(現在的華富里府)。
- (四) 素旁奔(烏通府)。
- (五) 室利達摩(現在的是探瑪力府)。
- (六) 藍奔彩。
- (七) 瞻巴城。

這裏所要說明的，是除了藍奔彩和瞻巴城外的五個國。這五個國是這樣的：

- (一) 那空變。
- (二) 羅斛：自阿育他耶府(現在的大城)至沿海。北接差連，東接那空變，西接素旁奔(金地國)。
- (三) 差連：自現在的彭世洛府至宋膠洛府。
- (四) 素旁奔：自現在的佛丕府至現在的干武里府，(北碧府)。
- (五) 室利達摩拉：自現在的佛丕府以下至馬來亞。

國內的人民

在這五個國裏，雖然沒有十分正確的證據，但就語言，石宮，塔寺，石碑和其他遺物，乃至鄰國史籍的記載，可以肯定在古代是高棉族的國土。不過，這一片自緬甸的摩打馬灣至馬來半島，和暹羅灣至東京灣的廣袤土地，在高棉族還沒有侵入以前，據

泰族建國史

二五

拍沙拉塞蓬堪的根據古代的遺物和骷髏的考據，則認為是倭黑人的領土。這些人，現在散居在彩耶府拍他侖府的森林，和旁達山，甲還山一帶。在拍他侖府的這些倭黑人，五世王嘗親往考察，還寫有一篇紀錄，就附在這書後面。

高棉族的移居這國土，大抵也是部落式的散居，離所謂京都的政治組織太遠的。仍然是一片密林，一直等到秦族南下，移居到這一帶來，人口才增多一點，而且是逐漸的增多。

這理由，就是秦族的移天，因為舊地的生活的困難，而陸續的相隨南下，情形正如其時的中國人的移入原秦領土一樣。移居後，便常做生長地，永遠不想回去。這當然也因為要回，亦是無法回去的，情形和現在的中國人來暹羅不同，現在的中國人，時時要想回到中國去，就連屍體亦不願葬在這暹國，每個人，都希望去葬在中國的領土，這交通便利，亦許是理由之一。

高棉族

這裏所稱的高棉，包括我們所稱的「卡」，「卡沒」，「吉箋」，「孟」，「猛」這些人。因為這些人的語言，都是一樣的，語調雖然略有差異，但語言都一致，所以，應該認為同一族的人。

高棉的統治

高棉王的統治柬埔寨，是以那空統城做京畿，在七五七年的彩曼曼王第三時代嘗經建一個石宮，據史籍載，這個時代，高棉把現在的華富里做陪都，統治湄南河一帶，而旁達山北的湄南河一帶，大概是把現在的披邁城做陪都，高棉族這樣統治到一〇一〇年至一〇四〇年，就給蒲甘王的阿奴魯王征服去。亦許在這個時代，秦族的若干部落的首領，有受到蒲甘王的委任統治這裏

各部落的秦族的。

秦族統治四國

這位阿魯王，緬甸稱阿娜路他王或孟草。這孟草，是他的乳名，他在一〇一四年登極，緬甸史籍對他極盡推崇，說鄰國都臣服他。治下有高棉全部領土和湄南河南岸，又嘗廢止緬甸原始宗教的拜龍教，而代以佛教。他是一位誠信的婆羅門弟子，歷次的東征西討，動機倒是要找佛舍利，佛像和觀瞻仿造各地寺廟的形式，他對佛教的外護檀越的工作較任何工作都要多。所以，對他征服得來的土地的統治，似乎沒有多大的關心，亦許是因為這樣，所以在一〇五二年崩後，高棉也疲憊無力，而秦族的南下又增加的時候，秦族就佔據高棉的四國（除那空變以外。不過，其時所謂統治，仍然是部落式的各自為政，接近高棉的，還似乎對高棉有納稅的義務。

到了一二三八年，北方秦族一位王帝，南下組織一個國家，把速古台府做京畿，一直傳到一二八七年的拉瑪甘亨王，才有國家形式。領土也相當廣大，包括鑾拍旁，南摩打瑪，東吾，高棉的五個國土。不過，等到拉瑪甘亨王崩後，國勢亦日就衰弱的。

暹羅南部的秦族，自烏通王合地國和室利達摩拉國成立一個阿陀耶國後，在一三五三年，又佔據高棉的那空變，大概這南部的秦族國，相當鞏固。同時，亦許就把速古台京畿移來在現在的大城。所以，以速古台為中心的秦連國，才被稱為大城國的屬國。不過，在里秦王以後，差連大概會叛變，一三七八年，大城王去討伐。

柬埔寨，南奔彩，鑾拍旁這些地的陸續失去，這在網谷時代的一世王，當其遺任鄭王的大將的時候，嘗費好大的精力去修好

，合併歸來的。如果計算秦漢的犧牲血肉建立這國家和靖內接外的工作，一共是好幾百年，才形成今日的暹羅國的。

國內的宗教

在這一帶的原始宗教，沒法查考，當秦漢移來的時候，則是佛教和婆羅門教，已經在各個國土普遍地流行，從一些石碑文的記載，證明是佛教在二千年前，已經傳播到這裏，湄公河和湄南河兩岸的塔廟和天祠，便是一個有力的證據。而且從這些遺跡，又可看到湄公河一帶的崇信婆羅門教，因為除金邊的塔，是佛教外，其他完全是婆羅門的天祠。湄南河兩岸，則是完全佛教的建築。不過，南部亦有一小部分的天祠。

印度的佛教和婆羅門教的傳入，如果依照印度的摩揭陀國的阿輸迦王（無憂王）的石碑記載和其他的古跡，大概是二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紀元前三百年前，印度人的人來通商居住，從而傳授一些學術宗教。第二個時期，是無憂王的征討迦憍伽國，國人逃入這些土地，而傳入婆羅門教的。

關於佛教的傳播，在無憂王石碑的記載是這樣的：

在無憂王征討迦憍伽國的時候，對其傷盜野的戰士，有着絕大的憐憫和內疚，回國後，就皈依佛教，奉佛教為國教，又自誓為外護擁護，力加弘揚。並於紀元前三〇七年，在波多里子城，請目連尊者持集三藏，又禮請大德高僧，赴各地弘法。西達歐洲近境，東方方面，據可靠的考據是這樣：

- (一) 摩揭陀底迦七丘，至迦羅彌羅國和建陀羅國，亦即現在的印度西北。
- (二) 大天比丘，至摩薩沙國，亦即現在的印度南部。
- (三) 羅迦奇多比丘，至婆那婆斯國，大概是現在的羅閣多

那城。

- (四) 達摩羅迦奇多比丘，赴阿波蘭國，大概是現在的印度西部。
- (五) 摩訶達摩羅迦奇多比丘，赴摩訶羅羅國，亦即現在的孟買西北百五十哩

- (六) 摩訶羅迦奇多比丘，赴育那路迦國，即現在的波斯。
- (七) 摩訶若摩三丘，赴雪山國，即現在的希馬拉雅山一帶。

- (八) 蘇那七丘和烏達羅比丘，赴金地國，即現在的緬甸至馬來亞一帶。
- (九) 摩訶因陀羅尊者，赴獅子島，即現在的錫蘭。

第一個佛教徒

蘇那比丘和烏達羅比丘的赴金地國的第一個地方傳教，高棉方面，認為在老場的沙頓府，但是沒有什麼可靠的遺跡。暹羅方面則在古代的金地國之一府的彩室利府（現在的佛母府），有一座古塔，從這古塔的若干證據，很可證明是那個時代的建築物，而且網略時代五世王的修葺這塔的時候，還掘出一片石碑，刻着和無憂王在印度所建的塔寺的石碑同樣的偈文，更掘到一些古代的斷石，石法輪和石佛像。塔的形式，又和無憂王時代所建相同，又同樣是用磚建的。同時，亦許是最先在這裏建築這座塔，所以便稱這塔做「最勝第一塔」。

根據以上的考據，彩室利府——亦即現在的佛統府，是第一個最先受到無憂王的傳播佛教的地方。這大概是在二千一百年前，然後，才擴張到高棉和其他地方去的。

暹羅的王帝

王帝間的關係

在暹羅南部的各個泰國王的關係，根據史籍的記載，都是有親戚和友好的關係，例如：

(一)在記載速古台王因尸棄佛而到室利探瑪拉國，史載：「兩位王帝會議後，便派大臣到錫蘭去」，和在致錫蘭王的書中稱：「兩位王帝，以友誼乞請佛像，至瞻部洲供奉」。佛像請到後，速古台王親到室利探瑪拉國禮拜，然後迎歸速古台。這樣就證明速古台國和室利探瑪拉國，都各自獨立而不相統屬的國家。

(二)根據史籍的記載，烏通王的母后，是秦北的達來達倫王的公主。而達來達倫國王，則亦是秦北的彩室利王之裔，而分來泰南建國的。烏通王自己，是秦北的王族的拍耶烏通的駙馬，在拍耶烏通崩後，而繼任烏通王的。

(三)在昌萊府誌中記載：在一二三八年，昌萊國王孟來，對被請任判決拍又國王和速古台國王的是非一段中，孟來自認為「如判罰速古台國王，則權勢甚大的速古台國王，將大愧怒，而其親戚的是探嗎拉國王，那空變國王，和阿育陀耶國王，亦當與拍又國王為仇」。

根據以上的關係和記載看來，大體可以證明速古台，阿育陀耶（羅斛），金（烏通）和室利探瑪拉的這幾個國王，都是有親戚的關係，和平等友好的相互對待，就等到烏通王合上黃金地，室利探嗎拉和阿育陀耶，建立一個阿育陀耶國的時候，對速古台的關係，仍然是平等友仔的。

南下 的 概況

泰族王的南下

當在大泰族的堪華王，進佔全部泰北的領土後，就繼續進攻昌倫，昌敦（景東），十二千稻田，昌盛，昌萊，以至差連全部領土。傳到第四十五代的師訶那越王朝，便告結束。其時，統治着彩耶城的摩訶汪王，統治着彩巴拉干城的彩室利王，統治着彩那來府的拍耶遂拉（旁堪城的失名）。大概都全体南下到暹羅來，所以，如果要如左列的這樣假定的時候，雖然沒有切實的証據，但大體上，亦許不會錯的。

(一)摩訶汪王，在一一八三年，率彩耶城的人民，南退至差連領土內的一個府，這府在史籍上，叫那空泰。

(二)旁堪城王，率領城民，退到現在的甘平碧府。

(三)拍耶遂拉（在泰北史稱拍耶烏通）和彩室利王（在泰北史稱王兒），率領彩那來城和彩巴拉干城人，退到現在的宋膠洛府。

這各位王，各自成立一個國家。

國家的建立

到了一二三八年，摩訶汪王的王子，大概就是曼加蘭叨王，便由那空泰府，遷到速古台府，立為京師，自稱室利因陀羅帝王，統治着差連國全部領域。旁堪城的王裔，則在拍勒府，成立一個達來達倫京，統治羅斛國（亦即阿羅陀那國）。拍耶遂拉和彩室利王的後裔，則大概同時來在烏通府，所以拍耶遂拉，才有拍耶烏通的另一名稱。統治着金地國全部。彩室利王裔，則亦許停留在烏通府相當的時間後，才去在金地國以外，成立一個素康小京

，統治着室利探瑪拉府一帶。

這時暹羅國內的四國，事實上，大概是各自分治，不過在名義上。則是根據傳統的習慣，尊述古台府爲四國的京師。

差連國

差連的國境，大概是北接高棉，東連湄公河，南接羅斛，西接楚府（現在的暹府）。差連國的京師的述古台京，據石碑的記載，是面積六八〇〇公尺，在一九〇八年測量，則是六五六〇公尺。

這代表暹羅國的京師的述古台，自因陀羅帝王以至二世王的記載，除在楚府一帶的戰爭史蹟而外，沒有什麼史料，一直等到三世王的拉嗎甘亨王，這位維才大略的國王，才有這樣的記載。

述古台國的第三世王

傳略

述古台國的三世王，拉嗎甘亨王，是述古台國第一世王室利因陀羅帝王的第三太子，長王兄早夭，次王兄稱般孟王，還有兩位王妹。拉嗎甘亨王當在十九歲的時候，就隨父王出征楚府的坤三沖，而且和坤三沖的象對戰有功，封「拍拉嗎甘亨」。

拉嗎甘亨王不但悍勇善戰，在政治方面，亦有好大的功績，等到室利因陀羅帝王和般孟王崩後，他才繼任述古台國的第三世王。據可靠的推測，他大概是在一二七七年登基，一三一七年崩，在位四十年。他的太子是呂泰彩七王，公主是素汪提昆。這位公主，據記載，就是猛國的魯安王的王后。

領域

拉嗎甘亨王時代的領域，因爲是累次的征討吞併，當然擴大

得很多，據可知的就是：

北：得到現在的帕府，南府和鑾拍旁。

東：一直到湄公河的威會府和威康府。

西：得到楚府；——據考據還有達那和室他威，滾打馬，東烏

四府，以至孟加拉灣。

南：馬來亞半島和高棉國。

這個時代的述古台國，並不是名義的代表暹羅的幾個國，而是事實上統治着幾個國的一個國家，以述古台府做京都的。

事業

(一) 拉嗎甘亨王，實在是暹羅國史上的一位偉大皇帝，他的事業大概是這樣：拉嗎甘亨王，雖然是以武功見稱，但外交手段，亦相當能手。例如對北部的蘭那泰，西部的高棉，東部的柬埔寨，乃至暹羅境內的羅斛國和金地國，都保存友好的關係，而亦爲這幾個國所敬畏的。

(二) 在佛教上，拉嗎甘亨王建築頗多的寺廟和塑造佛像，選聘泰南高僧，分任各寺主持，建築法堂，給人民在齋日，住居持戒聽法。還養成人民每日朝早供僧的習慣，和每年施布的風俗。

(三) 拉嗎甘亨王最重要和最偉大的事業，就是在二二八三年，根據梵文和高棉文，創造暹羅文字。

(四) 在法制上，最先制定成文法律形式的繼承法，土地法，裁判法規，和在宮外懸一大鈴，要直接上訴的，可以到這裏撞鈴，請王帝聽訟裁判。

因爲土地法規規定土地爲私人所有權，所以，開墾的就增加起來，間接亦就增加生產力，在石碑上的記載，又可以看到他商業上的鼓勵貿易有無。

(五)在一二八九年，以暹羅和羅斛國名義，航運暹羅商品赴中國販賣，又買中國的商業品返來。

又據泰北史籍和其他記載，在一二九五年，嘗親往中國，聘來好多中國的陶器工，在現在的宋膠洛府和速古台府製造瓷器。

(六)這個時代的暹羅，似乎不只為鄰國所敬服，即強盛的中國，亦認暹羅為強國之一。所以，當在元世祖進據原始泰地後，要進攻緬甸前二年的一二八二年，還事前派何子志到暹羅修好。

暹羅南部

室利探嗎拉國

室利探嗎拉的領域，大概是北接金地國，東連暹羅灣，西連孟加拉灣，南至馬來亞全部。京師就是現在的那空是探嗎拉府。

室利探嗎拉王，據推測，是暹北泰族的彩室利王的王孫，因為統治着室利探嗎拉，所以稱室利探嗎拉王，室利探嗎拉王有一位太子，稱室利彩太子。在一二一三年，和羅斛國的達來達倫王的公主結婚。

室利彩太子，繼室利探嗎拉王登極後，稱室利彩昌盛王，亦稱室利威彩王。大概他登極後不久。因為羅斛國達來達倫王崩後的繼位無人，大業就傳到室利彩王的王后和太子。這位太子，據推測，乳名是「拉嗎」，所以，羅斛國使和室利探嗎拉國合成一國起來。

因為二個國家的合起來，行政中心的京師，亦就必須遷徙，所以，在一三一九年，室利威彩王，就在金地國境內一個舊城，成立一個新京，叫做彩室利京。這新京師，東鄰羅斛，南接室利探嗎拉，北和西接金地國，這在政略和戰略上，顯然較舊京為優越——這彩室利，便是現在的佛統府。

室利彩王的太子——拉瑪太子，在史上沒有什麼顯著的記載，但却是一位英王，他在一三三三年和烏通國王的拍耶烏通的唯一公主結婚後，就去住在烏通府。

在烏通的拉瑪太子，大概是深得拍耶烏通的信任和臣民的愛戴，所以在拍耶烏通崩後，就繼位登基，稱拉瑪拉奢王。習慣上，亦稱烏通王。烏通府，是金地國的京師，而金地國的領域，則大概是現在的北界府和素攀府的中間，佛統府的北部，照現在發掘所得的古物和塔寺形式，證明是和佛統府同個時代作風，不過，亦許較佛統慢一點建築。

拉瑪拉奢王，做了幾年金地國王，到一三四三年，室利彩王駕崩，就回來彩室利京，繼位登極，合金地國，羅斛國和室利探嗎拉國，這三個國合為一國，京師仍在室利彩，拉瑪拉奢王，易稱為拉瑪鐵波王帝。

大城京的建立

遷都的原因

遷都的原因，在國史的記載，是因為缺少魚類，在野史上，則是說瘟疫。人民相率逃荒到各個地方去。其實做了三個國家的京師的室利彩京，無論在經濟上，生產上，國防上，和行政上，都有若干缺點。所以就在一三四七年——正史說是一三五〇年，從室利彩京，遷到大城京來。一三四九年城垣建築完畢，新定的城名的暹文發音，共四十個音，譯義是「天京大城最勝墮婆羅國，吉祥阿育陀耶城，大吉祥地，九曜帝都，大極樂土」。簡稱「阿育陀耶」，華僑稱為大城，則大概是情於發長的名，而又因為其時的這城，看來亦並不小的緣故。

城址

所謂城的城垣，起初是用木柱做成的，到了一五四九年，才用磚和灰加上，城的西南北方都臨水，東方則在一五八〇年，再擴大出來。

城內的王宮共三座，亦是木築的，後來才再加上磚和灰。

城址，則並非阿陀耶國城的原址，原址在河的東岸，新城則是在河的西岸的。

從速古台到大城

當在拉瑪鐵波帝王——亦就是拉瑪太子，拉瑪駙馬，烏迪王。拉瑪拉奢王，正在建築大城的時候，拉瑪甘亨王的差連國的速古台的呂泰彩七王駕崩，內部叛變起來，里泰太子，又在宋膠洛府，拉瑪鐵波帝王，大概看中拉瑪甘亨王崩後的速古台國的衰弱，藩國陸續脫離，又加上呂泰彩七王的妥罵。所以，就進兵佔據彩納府，靜觀速古台的政變，一直等到里泰太子，從宋膠洛府回來戡亂登極後，派大員和好多禮物到大城這邊，請退還彩納府的時候，拉瑪鐵波帝王才退還去。不過，退還，大概是這樣的條件的，就是把全部速古台國的統治權，歸到大城的這邊來——速古台國就是大城的一個藩國，這在以下若干証據，可以看出來的。

(一) 在若干史籍的記載，當一三五〇年，拉瑪鐵波帝王再行登基大典的時候，差連國的好多府，都已經臣服大城。

(二) 中國方面的史籍，亦說這一帶原有的遼國，(速古台國)和羅斛國(大城國)，已經聯合做一個國，叫「遼羅斛國」。

(三) 在一三五六年，所已公佈的法規，亦證明已經合併做一國。

從大城到現在

大城京的建設，在一三五〇年竣工，同年，拉瑪鐵波帝王在這新京再行登基大典，統治着這一帶的大城國，金地國，室利探瑪拉國，差連國和速古台國。以大城的中心的這國家，一直傳了三十三代帝王，到一七六七年，才給緬甸滅掉。不過緬軍佔據大城，只是七個月餘的時間，鄭王就在現在的吞武里府，成立遼國起來，名義上，算是由大城遷都到吞武里府。後來，又遷到現在的网络。

大城國境

拉瑪鐵波帝王時代的國境，是：

東：柬埔寨的全國。

西：接猛族國境。

南：馬來亞半島全部。

北：高棉國境。

附錄

胡富里府

胡富里——亦叫華富里，其應該叫羅布里，原名羅斛，傳說是一位高棉王，建給他的太子做這一帶的藩國的京師。統治着湄南河的各個部落，大概在十三世紀以後，就有時獨立，有時屬阿育陀耶，有時屬蒲甘。在那來王的時候，改稱胡富里，後來變成一個廢城，一直等到拉瑪鐵波帝王，遷都大城的時候，才重新建設起來。

倭黑種人

據邁五世王的調查紀載：

倭黑種人，亦叫「額」，「沙孟」，「沙介」，這裡所談的，是他自己認自己是「過」種人的倭黑種。

體格不高大，目小鼻大而扁，唇不甚厚，髮柔作螺旋形，男子剪髮繞頭作圓帽形，女子大多剪短髮，皮膚紅黑，有些膚色和普通入同，不過有許多斑點，這是因為幼年常患疥癬的關係，一般體力很強。

智力不見得怎樣低，記憶力平常，懼怯，不懂得種植和畜牧，只是收採天然的生產，如斬藤，取蜜，取樹脂。手工則是一般藤編織和織蓆，女人就只有掘取芋薯。

住居大抵在山上建屋，用多羅葉蓋屋頂，因為這些屋不能避雨。所以，雨天，就要去住在山洞裏。

住居地方，都要近水和有天然的芋薯，等到山芋掘完或者有人死亡的人，便馬上搬走。

語音，和泰語馬來語大異，同英語一樣有尾音，語言大抵不夠用，所以夾用好多泰語和馬來語。

食品經常是芋，亦吃用貨品換得來的飯，青草一律都吃，肉食品主要是猴和一般鳥類。亦懂得烤熟收藏的方法，烹調的法子，除從暹羅馬來人學來外，都是用火烤食，其他的鹽糖，椰子，煙葉，酒，胡椒，都很少用。

藥品，就只有一種產後藥。生產率頗高，一年一個孩子，是普通的事，其他的病症都是用冷水浴和火烤去治療。

在寒天，大都用火堆避寒，因為衣服不夠穿。暑天，是他們的最快樂的季節。食品充足，到處都看見他們在跳舞唱歌，雨季

却痛苦異常，樹上的屋，不能避雨，洞裏又充滿着爬虫，行路更其不便，他們最怕的是叫做「熱雨」，那便是下一陣雨後，天氣極熱悶起來，往往因此而病倒。他們治這病的方法，是用白粉點在額，頰，和額上，有時用索縛在喉部，據說可以防這病。

衣服，男人用布繞着，女人則多一件簡單的內褲，和一件繞胸布，這也許是後來才有的。沒有布的用樹葉替代，未結婚的女人，喜歡用鮮花代耳環，其他的裝飾品是竹梳，和相思子穿成的髮。

求婚的方法，是男方拿二件布，送給女方的父母，如果女方的父母肯授的話，那便婚事告成。

色，喜歡紅色，衣服，紅的便美，插在髮上的花，亦是以紅色為準。

唯一的武器，便是吹筒。這筒大都是黃色木製成，長約五英尺，經常珍重得很，除常常拭淨磨光之外，還有一個特製的長木盒裝上，他們的酋長，如果要對屬下罰罪或取信的時候，就扣留他的吹筒。吹筒用的箭，是鞣木削成尖箭形，塗上「伊布」樹汁。另一端縛上棉絮，這些箭，還裝上盒，每盒一枝，亦有一盒幾枝的，若干盒又再裝在一個竹管，竹管外面雕鏤甚工，還附上一條帶，吹筒盒和這箭管，認為絕對重要的工具，和有避邪遠魔的作用，其他的武器，如矛和槍亦有，不過是馬來亞傳來的。

樂器，有鼓，笛，竹哨，木板，懂得歌唱舞蹈，吹口哨，是普通的音樂。

崇拜木神和樹女神，相信有鬼，這鬼拿一把曲刀，時常割人家的腹，取食內臟，此外，還相信人死而靈魂還沒有去再生的，睡覺太久，靈魂遊得太遠而不能回的，都能害人，又有一些精於

咒術的，能够咒人中魔。

對死者的葬法，都用土葬，可是葬得很淺，葬後便遷居，理由是怕死者的精靈，其次便是怕虎要來吃死尸，因而吃活人來。他們死後的骨，馬來人認為如果拿來拭一下自己的面，便可以避這些鬼。

山泰族

在雲南和英國的景東交界，一片約三萬平方英里的蜂嶺嵯峨，林木蒼翠的地帶，存在着一個中英互不過問的神秘的裸國。

黃金珠玉以至銅錫沙礫，到處凌亂的散佈着。

到裸國的通道，無論從中英的任何一方，都極困難於進入，大自然保衛着他們的生活。

國民一村一村的分居着，村長叫做「王」，村王握着絕對的統治權。不過治下的人民，就只是二三家，可是每家都是一二百的人口，家是一所長長的簡陋建築，屋頂蓋着茅草，隔成若干房間，一間房等於一個家庭，房中除一個爐外，就別無長物。

裸人的污穢，較他的兇狠著名，生活的方式近似獸的較近似人爲要多。酷暑和寒冷，對他的健康，沒有什麼影響，倦的時候就倒地入睡，無論在泥裏和石上，下雨和烈日，一樣的睡得很好。

老人孩子，大都吸鴉片，語言簡單得很，而且沒有類似任何一族的語調，經常到過雲南或景東邊境的懂得一些中國語和泰語他自己稱爲「山泰」，有時稱「三斗」。

全身除私處一片手掌大的布類外，幾乎無任何東西，鬚髮穢垢可以在他身上自由生長，如同他個人，可以在他的國裏自由生長一樣。

唯一的出口品是鴉片，他把這些商品，換取他需要的東西。換時，沒有標準，他滿意就算，養雞養豬也有的，不過限於自己的食用。

唯一的武器是吹箭，箭紐塗有植物性毒藥，野象也經不起這箭的猛酷，人類自然不必說，吹的命中率相當好，這亦是食品的来源。

食品，包括一切獸類——蝦蟆，螳螂，蟋蟀，虎象都在內，人肉也在內，連山上的白泥上，青草，樹葉都在內，一向不懂得米。

人肉，他們是喜歡吃的，不過，鄰國的人，或者是迷路入他的境裏的人的偶然失去頭顱，倒不是這個食人的原因。原因是他們是要殺絕那些知道他的住居和通道的人和要表示他的兇暴，使人家望而却步。此外，有一個更大的原因，是他們每村每年要取一個人頭，插在竹竿上，去祀祭他們的「青神」。人頭，要少年和微有笑容的。所以，要在人家酣睡的時候砍下來，在絕對沒有時候，他會把約四十斤重的銀和二斤重的金，來景東求購死犯的头。——本文舊載「正言報」。

史表

| 國 | 號 | 帝 | 號 | 世 | 系 | 在位年數 | 備考 |
|-------|-----|--------|-----|-------|----|------|----|
| 速古台(統 | 室利因 | 摩訶王之王子 | 無可考 | 一一五七年 | 登基 | | |
| 治差連國) | 陀羅帝 | | | | | | |
| 自一二五 | 王 | | | | | | |
| 七年至一 | 般孟王 | 室利因陀羅帝 | 無可考 | 一二七七年 | 崩 | | |
| 三七七年 | 王之子 | | | | | | |
| 共一百二 | | | | | | | |

十年)

拉瑪甘 般孟王 四十年 一二七七年登基
幸王 之弟

一二八三年制定
暹文。

一三一七年崩。
為史上著名之政

治家與軍事家。
一三一七年登極

呂泰彩 拉瑪甘 三十六年
七王 幸王之

一三五四年崩。

里泰王 呂泰彩 二十二年
七王之

一三五四年崩。
一三五四年登基

子 一三七六年崩。
為著名之文學家

，對佛學有深湛
之研究。

此時之速古台，
事實上，已為大

城之藩屬。
一三七七年登基

使呂泰 里泰王 一年
王 之子

一三七八年，大
城國之拉瑪鐵波
帝王，遣佔京師
，王不敵請降。

大城(統治
金地國，室
利探瑪拉

(自一三四
九年至一
七六七年
共四百一八
年)

拉瑪鐵
波帝王

室利探
瑪拉國
的室利
威彩王
之子

拉迷宜王

拉迷宜王

波里王

拍峨王

拉迷宜王

拉迷宜王

拉迷宜王

遂降為大城之屬
地。

一三三九年，繼
岳父拍耶烏通任
烏通國王。

一三四三年，繼
室利威彩王登基

一三四九年，遷
都大城，再行登
基大典。

一三六九年崩。
為著名之政治家

一三六九年登基
一三七〇年，無
力控制其伯父，
遂禪位其伯父拍
峨王。

一三七〇年登基
一三八八年崩。

十五歲繼拍峨王
登基後七日，拉
迷宜城即進兵京
城廢之。

一三八八年登基

拉迷宜王

拉迷宜王

拉迷宜王

拉迷宜王

| | | |
|-------------------|---|--|
| 波帝王 之子 | 一三九五年崩。 | 牙人來暹通商。 |
| 拉瑪拉奢 王 | 一三九五年登基 一四〇九年，禪 位其伯父那空因 王。 | 一五二九年崩。 一五二九年登基 一五三三年崩。 |
| 那空因王 拍峨王 之侄 | 十六年 一四〇九年登基 一四二四年崩。 | 一五三三年登基 ，時僅四歲，登 基甫五閱月，彭 世洛府長彩拉奢 ，即進兵京畿， 自立為王。 |
| 拉奢鐵 拉二世 王之子 | 廿四年 一四二四年登基 一四三二年征東 埔寨。 | 一五三四年登基 一五四六年崩。 王對湄南河之修 濬，其著功績。 |
| 達來盧加 那王 之子 | 四十年 一四四八年崩。 一四四八年登基 為著名之文學家 ，法學家，政治 家。 | 一五四六年登基 ，時僅十一歲， 由大臣拍天拉奢 攝政，彩拉奢王 后攝內政。未久 ，拍天拉奢被迫 出家為僧，后與 大臣坤婆羅汪私 通。 |
| 拉奢鐵拉 三世 之子 | 三年 一四八八年登基 一四九一年崩。 | 一五四八年為坤 通。 |
| 拉瑪鐵波 帝二世 之弟 | 三十八年 一四九二年登基 一五一五年現 在之南邦府。 一五一八年葡荷 | |

摩訶節
加博王

即攝政 二十
拍天拉 年

婆羅汪帝崩。

一五四八年登基

坤婆羅汪弒駱華

王後，即自立為

王，但僅四十二

日，即為臣下殺

死，朝議請被迫

出家之舊攝政拍

天拉奢登基，稱

「摩訶節加博王

」。

同年與緬甸軍戰

。同年獲七白象，

故有「白象王」

之尊稱。

一五六三年再與

緬軍戰。

一五六八年三與

緬甸軍戰。

同年崩。

一五六八年登基

一五六九年緬軍

攻入京城，王被

擄往緬，崩於中

瑪幸王

摩訶節 一年
加博王
之子

摩訶探
拉瑪奢
鐵拉王

摩訶節 二十
加博王 一年
之婿

途。

一五六九年登基

此時之大城，事

實已為緬甸之屬

國。

一五八四年，那

勒宜太子宣佈對

緬甸斷絕邦交舉

行獨立大典。

同年緬軍來攻不

克。

一五八五年，緬

軍再攻不克。

一五八六年緬軍

三攻不克。

一五八七年，征

東埔寨。

一五九〇年崩。

一五九〇年登基

事實上，自以太

子名義，於一五

八四年宣佈獨立

後，已握軍政大

權，同年，緬軍

來攻不克。

那勒宜
王

摩訶探 十五
瑪拉奢 年
鐵拉王
之子

| | | | |
|-----|-------|------|--------------------|
| 野加托 | 那勒宜 | 十五 | 一五九二年，緬軍再攻不克。 |
| 沙洛王 | 王之弟 | 年 | 同年往征緬甸，一五九三年征東埔塞。 |
| | | | 一五九五年再征緬甸。 |
| | | | 一五九八年，荷蘭人來暹通商。 |
| | | | 一五九九年，三征緬甸。 |
| | | | 一六〇三年，四征緬甸。 |
| | | | 一六〇五年崩於征緬軍次。 |
| | | | 為著名之軍事家，史稱「那勒宜大帝」。 |
| | | | 一六〇五年登基 |
| | | | 一六一二年英國人來暹通商。 |
| | | | 一六一三年，緬軍來攻不克。 |
| | | | 一六一四年，緬軍再攻不克。 |
| 尸疏婆 | 野加托 | 一年 | 一六二〇年崩。 |
| 博王 | 沙洛王 | 之子 | 一六二〇年登基，同年，禪位其弟。 |
| 嵩譚王 | 尸疏婆 | 博王之弟 | 一六二〇年登基，一六二八年崩。 |
| 七他鐵 | 嵩譚王 | 之子 | 一六二八年登基，一六三〇年被弒。 |
| 拉王 | 七他鐵 | 弟 | 崩。 |
| 阿鐵汪 | 七他鐵 | 拉王之弟 | 一六三〇年登基。 |
| 王 | 耶加拉風 | 攝政 | 時僅十歲，由拍耶加拉風攝政。 |
| 巴塞通 | 拍耶加拉風 | 攝政 | 同年禪位攝政。 |
| 王 | 拉風 | 攝政 | 一六三〇年登基，即阿鐵汪王之攝政。 |
| 彩王 | 巴塞通 | 王之弟 | 一六五五年崩。 |
| 室素探 | 彩王之 | 叔 | 一六五五年登基，一六五六年被弒。 |
| 瑪拉差 | 彩王之 | 叔 | 一六五六年登基，旋被弒。 |
| 王 | | | |

| | | | |
|-------------------------------------|--|--|--|
| <p>那來王 弟 年</p> | <p>一六五六年登基 一六六〇年征現在之清邁府。 一六六二年再征清邁府。 同年法國人來暹通商。 一六六三年緬軍來攻不克。 一六六四年征緬甸。</p> | <p>奔民拉 奢王(即昭華碧) 波隆國 王 弟 奢王之 六年</p> | <p>一七〇八年登基 一七三二年崩。 一七三二年登基 一七五八年崩。</p> |
| <p>碧拉差王 那來王之乳母 年</p> | <p>一六八八年崩。 一六八八年登基 一七〇三年崩。 詔王佐登基，王侄格於時勢，轉禪位於坤變疏拉。</p> | <p>烏吞蓬王 波隆國 王之 子 烏吞蓬 九年</p> | <p>一七五八年登基 同年禪位其兄，出家為僧。 一七五八年登基 一七五九年緬軍來攻。 一七六六年緬軍再攻。 一七六七年緬軍陷京師，王被擄，崩於中途，大城國遂屬緬甸。</p> |
| <p>疏王(即坤變疏拉塞) 那來王之養子 五年</p> | <p>一七〇三年登基 一七〇八年崩，詔令次子拍曼吞繼位，拍曼轉禪其兄昭華碧。</p> | <p>吞武里(自一七) 鄭王 達府長 年</p> | <p>一七六七年吞武里府登基。 易都吞武里，先後平緬軍，征清邁，東埔塞等。 一七八二年，以狂被處死刑。</p> |

| | | | |
|---|--|---|---|
| <p>網谷 (白一七八二年)</p> <p>佛他育 鄭王之二十</p> <p>畢朱拉 大將 七年</p> <p>洛王(亦稱一世王) 一世王 十六年</p> <p>(佛他洛) 之子</p> <p>來王(二世王)</p> <p>難高昭 二世王 二十年</p> <p>王(三世) 之子 七年</p> <p>宗高昭 三世王 十八年</p> <p>王(四世) 之弟</p> <p>王)</p> <p>朱拉薩 四世王 四十年</p> <p>功王(五世王) 之子 二年</p> | <p>跋折拉 五世王 十六年</p> <p>威王(六世王) 之子</p> <p>阿南達 七世王 十二年</p> <p>王(八世王) 之侄</p> <p>奔迷蓬 八世王</p> <p>王(九世王) 之弟</p> | <p>一七八二年登基 易都曼谷。</p> <p>一八〇九年崩。</p> <p>一八〇九年登基</p> <p>一八二四年崩。</p> <p>一八四四年登基 制定幣制。</p> <p>一八五一年崩。</p> <p>一八五一年登基 登基前為僧，在出家期間，以嚴持戒律見稱，現在法宗之成立人。</p> <p>與英國締結通商條約。</p> <p>制定警察制度。</p> <p>一八六八年崩。</p> <p>一八六八年登基 時年僅十六歲。</p> <p>完成現代國家組織之一切法規。</p> <p>一九一〇年崩。</p> <p>為著名之英主。</p> | <p>稱「五世大帝」。</p> <p>一九一〇年登基</p> <p>一九二五年崩。</p> <p>精佛學，詩歌，戲劇，法律，軍事，政治，英法梵巴暹文均其優，著作甚多，範圍亦甚廣，且為國際知名之考古學家，可謂「天才帝王」。</p> <p>一九二五年登基</p> <p>一九三二年政變，改君主立憲制度。</p> <p>一九三四年赴英國，旋擁棄王位</p> <p>一九三四年登基 依憲法未遂登基 年齡，攝政。</p> <p>一九四五年返國 一九四六年行登基大典。</p> <p>同年卒寓中宮</p> <p>一九四六年登基 依憲法未遂登基 年齡攝政，同年赴瑞士留學。</p> |
|---|--|---|---|

室利佛逝考

陳毓泰

根據已出土實物，並佐以各國載籍，紀元一千年前後，在現時東南亞地帶曾出現一文化頗高，且版圖廣大之帝國。此帝國依我國史書載稱佛逝國，或室利佛逝國，或三佛齊國。大食人（阿拉伯人）稱蘭婆格，(Zabag) 或室利佛逝，(Sribhaja) 皆係此大帝國之名。近代學者考定此帝國應在蘇門答刺島，其首都位於現時之淨林邦。(Palenbang) 首倡此說者，厥為法遠東學會戈倍司教授。(G. Coedes) 當其留暹負責整理暹國中央學術研究院，在國內各地區所掘獲之碑銘時，以其研究所得，特於紀元一九一八年發表「室利佛逝國考」一文，及後學者多從其說。戈倍司教授復指出現時英屬馬來及暹南部境內，尤以閩耶 (Chaiya 華僑稱斜仔，現屬素叻他尼府) 所存之實物以及有關室利佛逝國文化藝術遺風，完全係自蘇門答刺之淨林邦方面而輸入者。

雖然大部份學者皆主室利佛逝國在蘇門答刺島，首都在林淨邦，幾成定論；惟降至紀元一九三五年，大印度研究學會理事會野外考察主任威爾斯博士 (Dr. H. G. Quenich Wales) 在其所著「*Toward Angkor*」書中，則指出山帝 (Calindya) 王朝所統治下之室利佛逝帝國，其首都應在暹屬萬崙海灣 (Bay of Bandon) 之閩耶 (斜仔) 蘇門答刺，爪哇以及吉蔑 (Khmé) 所受之室利佛逝文化，皆由閩耶所傳入者。此項嶄新之見解，與法國名宿戈倍司教授所主張者，適得其反，因此引起學者聚訟紛紜，迄今仍無定論。

考諸載籍，當七世紀時，室利佛逝帝國之政治，軍事，海上霸權，皆其高等文化，皆超乎南海諸國之上。晚至十三世紀時，其地尚蔚成爲一極大帝國；惟在兩次征討錫蘭，(Ceylon) 失利以

後，其地遂爲攏夷（即現時泰族）所組立之暹古台 (Sukhothaya) 帝國所併有，此強盛一時之古國，由是乃無載於史書矣！

當紀元七世紀間，唐代大巡禮家義淨西行求經之際，適爲此大帝國文化最燦爛之時。義淨在此大帝國停留凡三次，以其耳濡目染所及，著述此大帝國文化風俗頗詳，惟其都方位，究在何處，則未有明言。按義淨撰求法高僧傳所誌行程：「首發自番禺，獨附波斯船，未隔兩旬，至於佛逝，經停六月，漸學聲明，（指學梵文文法）王贈支持，送往末羅瑜，後停兩月，轉向羯茶，至十二月，舉帆歸王船，漸向東天，從羯茶北行十日餘，至裸人國，從茲更半月餘，望西北行，遂送毗摩立底國。」

行程所經之地名，番禺即今之廣州；末羅瑜，依晚近學者之考訂，謂即今之詹卑流域，（在蘇門答刺島）此說，有考慮必要，蓋在其下之羯茶，業經學者考訂爲今之吉打，(Kedah) 經此舉帆，經裸人國。此處之裸人國，即今之尼古巴島，(Nicobar) 而後始抵毗摩立底，即今東印度南界之 Tamuk。

查義淨所記行程，每次渡海，皆特別標明。惟在末羅瑜與羯茶之間，則用「行抵」或「轉向」文句，察其意必係步行，非揚帆也。如末羅瑜置於蘇門答刺島之詹卑，則義淨之轉向羯茶，必須渡海矣！義淨自末羅瑜至羯茶，已能保步行，則末羅瑜非詹卑明矣！此處之末羅瑜，當爲今之英屬馬來半島，蓋當時末羅瑜係室利佛逝國鄰邦。

義淨行抵末羅瑜後，焉不揚帆通過麻六甲海峽而轉赴天竺？（印度）爲何折至馬來半島西海岸之羯茶？理由至爲簡單，查義淨

時代之麻六甲海峽，爲海盜所據，海航危險，因此無人敢通過此海峽也。此外，義淨復在末羅瑜國之下註有「今改爲室利佛逝矣」字樣，必係義淨於紀元六八五年間自天竺返抵室利佛逝國後所加上者，蓋義淨在其第二次行程紀錄，全不提及末羅瑜國。由此觀之，當義淨第二次至室利佛逝時，室利佛逝國勢更強盛，且併有鄰邦之末羅瑜國矣！

紀元一二二五年，宋趙汝适所撰諸蕃志卷上三佛齊國條，謂此國管州十有五。依所列之屬國名，計有蓬豐，(Pahang) 島夷志略作彭坑，明史作彭亨) 登牙儂 (Tren-ganu, 島夷志略作丁家廬，明史作丁机宜) 凌牙斯加，(Lenko-uka, 梁書作狼牙修，續高僧傳作梭伽修，僧書作狼牙須，西域求法高僧傳作郎迦戌，島夷志略作龍牙角，馬來半島古圖也，其地似在北大年府，惟其方位仍未有定論。) 吉蘭丹，(Kelantan, 明史作急蘭丹) 佛羅安 (島夷志略作佛來安，位於馬來半島西岸之Beranang) 日羅亭 (其地亦在馬來半島中，蘇門答臘古國考引 Tanjore 碑，有 Yru-dingam, 蓋其時音也) 潘過，(有人認係 Khmer 之訛譯，唐譯作吉度，即真腊國，意其方位，作者以爲現暹羅樹柯叻城之披邁古城可當之也) 拔查 (有人主張爲蘇門答刺島中之Balak 部落而言) 單馬令，(Tambalimga 島夷志略作丹馬令，得亦爲宋史之丹眉流，今暹羅之洛坤也) 加羅希 (Grah, 依學者考証，即今暹羅閣那，我僑所稱之斜仔，實誤。其地應在斜仔之北，箇羅地峽間) 巴林馮 (Palem-bang 瀛涯勝覽作泮淋邦，島夷志略作荷港，在蘇門答刺島) 新拖 (另稱孫他，即今爪哇島西部之Sunda) 藍窳，(學者考爲Kampar 在蘇門答刺東岸，非也，而係Champa, 即占婆是也) 藍無里 (Lamuri 島夷志略作喃囉哩，明史作南巫里，地

在蘇門答刺島西北) 緬蘭 (Ceylon 古稱獅子國，明代稱錫蘭) 根據上列之十五屬國名，其中列第十一屬國之巴林馮，倘室利佛逝國之首都設此，實無須多此一舉也。

由此觀之，室利佛逝國首都，不在蘇門答刺島明矣！然則其首都位於何處呢？依威爾斯博士在所著 Towards Angkor 一書所載，大瓜巴 (Takupa) 爲暹羅西海岸最好之船隻停泊處，乃東航船隻於離開十度港 (Ten Degree Channel) 後之第一寄碇站，且其地與萬崙灣適處於遙府之地位；萬崙灣實爲半島東海岸最好之港口，有數大島嶼充屏障，足以禦東北季候風之狂襲。其更顯著者，則爲僅在此緯度間，有河流二道，自分水領東西分流，其源頭相距僅五哩；所謂橫越半島之水道，蓋即此二河所成者也。萬崙灣附近，沃土千頃，大川四繞，可以航行無阻，尤適於古印度移民之墾殖也。萬崙灣內現遺有一古城址，即現今之閣耶，(Chaya) 由於考古學家不斷之發掘，結果獲得不少古物，皆屬室利佛逝時代之物品，如金銀質貨幣，其上且印有暹文「王」字，佛塑像，室利佛逝時代所通用之陶器，著名之淵沙 (Viengsa) 梵文碑銘，係從專考証室利佛逝國史蹟最重要之物証，依據調查所得，此碑非掘自洛坤，而係得自閣耶者，蓋此碑在運赴曼谷博物院期間，適與自洛坤之另一碑銘相混，因此將兩碑互相倒換其掘獲之地矣！依此碑載室利佛逝之君主，建三座美羅碑寺，以居蓮花手 (Kajaka ra Padmapani) 伏摩 (Mara) 者 (即 Buddha 佛陀) 金剛手 (Vajra-Vajrapani) 碑銘所述三碑寺，閣耶亦遺有三座古碑寺，即玻璃寺 (Pala) 佛骨灰寺，(Pawesuan) 龍寺 (Pana) 所指之三尊佛像，(亦次第在閣耶發現，此類古物，其雕刻之精美，雖蘇門答刺及爪哇現室利佛逝考。

存之室利佛逝遺物，亦難與之比擬。

此外，闍耶有一地區稱「*Calang*」，此名適與宋書所載之斤陀利國，梁書之干陀利國，明史之干陀利國，不謀而合。其中尤以明史，則直接稱三佛齊古名干陀利。此我國史書所載之斤陀利國，（約在紀元五世紀間）實係闍耶未被稱室利佛逝以前之另一古名也。

另有大食人（阿拉伯人）於紀元八四四至八四八年間撰 *Masalik wa'l-Mamalik* 一書中載：「闍婆格（*Zabag*）山出大蟒，吞食人牛，亦能吞象，產大樟樹，其葉可蔭百人，國人取樟腦，鑽其樹杪，可得數瓶，復鑽樹幹，樟腦流出，自是於後，樹便乾枯。……闍婆格王號摩訶羅閣。……摩訶羅閣每日入金二百曼（*Manu*）鎊以為磚，擲之水中，擲時聲言：「此吾寶藏。」日入之金有五十曼為門鷄之稅。門勝之鷄一腿，例為王有，勝者以金贖之。」

我國稱暹羅民族為擺夷，暹人則自稱泰族；據有現時昭披耶河流域之泰族，係後來南遷之泰族；其先遷入而且佔據有馬來半島地帶之古泰族，則自稱為 *Chuan*、*Chuanne* 或 *Chuan* 族，大食文中之闍婆格，即暹文中之 *Angkor* 也。闍婆格王摩訶羅閣之摩訶羅閣即等於暹文之 *Uthong* 或 *Uthong*，義為大王也。闍耶源係一門鷄城，供奉於越淵寺摩羅鉢底時代之佛像，（現存於佛統博

物館內）居民稱為明眼父（*Wong*）者，對於居民關於門鷄所屬或有所請求事，頗為靈驗，居民崇敬異常。

宋趙汝适撰諸蕃志卷上三佛齊條載：……咸平六年（一〇〇三年）上言：本國建佛寺以祝聖壽，盼賜名及鐘，上嘉其意，詔以「承天萬壽」為額，併以鐘賜焉。……

在闍耶古城地所掘獲之古物，計有念珠，中國古式面鏡，古鐵鐘三，其上刻有華文，另有多塊華文之碑銘，在在明示室利佛逝帝國與我國交往之密切也。

室利佛逝國，似乎建立於紀元六五〇年前後，至唐義淨三至其地時，國勢昌隆，聲威四播，首都設闍耶，（*Chay*）即現今暹屬之斜仔城。統有馬來半島全部，蘇門答刺，爪哇，吉蔑，占婆以及錫蘭，皆其屬國，宋時改國名為三佛齊（*Srivijaya*）強盛達四世紀。造古筏興起，佔有占婆，並擴地西達蒲甘，（緬境）南抵加羅希，此時之三佛齊國，受其威脅，為求安全計，乃遷都單馬令（*Singora*），查現時在單馬令（*Singora*）方面所遺存下之古物，頗多與闍耶同。三佛齊國遷都於單馬令，直至紀元一二九二年間，遂為暹有史之速古台王朝所併有。至是三佛齊國遂瓦解而不載於史書矣！

本篇之成得力於佛門弟子達摩陀帕匿（*Dhammapala*）所著「闍耶」（*Yayoi*）「宣揚佛教之室利佛逝泰族」（*Theravada Buddhism in the Malay Peninsula*）一文頗多，特此聲明。

中國聯暹史跡

先是，由榔（明桂王永歷帝）自蠻莫（*Bkamo*）舟行，從臣有散入他國者。而暹羅，古刺，景邁諸國，皆有明臣踪跡，且與緬甸為世仇，明臣江國泰娶暹羅王室女，數與定國通殷勤。馬九功在古刺，亦為募兵三千人，致書定國，願奉約刺。景邁者，即元明以來所謂八百媳婦國者也。其居景邁者，曰大八百，居景線者，曰小八百。定國居景線，欲利用諸國，聯兵討緬，而三桂已擁由榔北去，諸國之師，多失望而退。定國謀邀擊三桂於途，不遇，竟以憤激嘔血，病死猛獁。（蕭一山：清代通史）

暹羅的政治趨勢

藍敦著
張繼光譯

本文譯自藍敦氏(K. P. Prudden)之「轉機中的暹羅」(Thai Land In Transition)一書中之第一章，作者係美國國務院遠東司司長，曾居暹羅多年，對於暹羅甚有研究，可謂「暹羅通」，並對華僑甚有好感。在「暹羅的中國人」一書，比我們世代居住暹羅者，更為透澈。本文以「政變後之政治」為主題，但仍不失為今日研究暹羅政治之好資料，以後將逐章譯載。

譯者附識

(一) 一九三二年六月的革命

暹羅在一九三二年中還度着政治的安定與和平，革命的來臨似乎是不大可能。辛克萊·麥卡爾威在當年十一月份「亞細亞」雜誌論及暹羅的民黨有這樣的記述：

當巴差特樸王陛下去年(一九三二)在美國的時候，他曾對訪問者說過：暹羅的一切運動和改進而從上面而下。當時我認爲這是我從來聽到關於暹羅最明智和最奧妙的評論之一。但在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早晨五點鐘的時候，革命發生了。機關鎗，坦克車，以及其他各種軍裝備穿非各街道，奔向各處的王宮。那哥沙瓦加親王最先被光顧。因爲他是國王的異母兄弟，也是內政部長。到下午一時大約有四十位重要人物被囚禁在宮殿中。下面是民黨呈遞給國王的最後通牒：

包括文武官員的民黨刻已把持國家行政，并逮捕王室要員如那哥沙瓦加親王作爲人質。如果民黨人員遭害，則在掌握中的親王等必受苦果。民黨全無企圖以任何手段奪取王室

財產。其主要目的是要建立君主立憲。因此我等歡迎陛下重返國都，在民黨創立之君主立憲下爲王，倘陛下拒受建義或在得到一小時內遷延不答，則民黨當宣佈君主立憲而任命另一適當親王充當君主。

(簽名) 披耶拍風上校

披耶諷上校

披耶立德上校

當最後通牒送到時，巴差特樸陛下尚在華欣行宮。他的答復并非官方的譯文如下：

致曼谷防守軍事當局：

激余重返曼谷作爲立憲君主之文書，經已閱悉。爲確保和平避免無謂流血及國家混亂起見，余已內心轉變，願意合作創立憲法，并在此憲法下秉政。

另者，如余拒絕繼續爲王，則列強可能不承認新政府。

如此必增加政府重大之困難。

余已體衰，且無後嗣。即復任王職，預料生命必不長久

·余弗戀地位及個人榮陞·余僅以全力促進民族之發展及繁榮而已。

願受吾情至意。

巴差特樸一九三二年六月廿五日

某種政治的困難在革命前已經被許多人預料過。有些人推測革命必定發生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六日。因為那天是察克里王朝開基一百五十年的紀念橋由王上正式揭幕的日子。傳說這個王朝祇有一百五十年。謠言紛紛，莫衷一是。有些人說：他們看見一位尼姑，身穿白衣在夜間走過此橋。另有些人說：那位從大城遭受浩劫後收拾山河的軍事領袖鄭王，曾於夜間經過此橋被人瞥見。大家都相信會有流血事件的。故當舉行典禮時特別的軍警四佈。當國王駕臨時，他們突然將身一轉，背對國王面向人民。但結果却沒有什麼發生。

至「六二四」政變的幾小時後，全曼谷散發油印傳單，上面說明革命的理由。傳單的目的是要煽動人民保證革命的成功。兩日內這種傳單重發一次。直到七月初民黨才宣稱巴差特樸贊同他們的革命而煽動性的宣言才減少。下面是對人民的首次文告：

當現皇登位之初，人民希望他施行德政，但結果并未實現。皇上甚至像他的先代一樣，是超乎法律之上的。他的親戚朋友雖缺乏能力，却出任政府重職。皇上准許官員不忠，他們在政府的建築計劃中從事買供應品找換外匯，作個人的榨取。皇上提高皇族權利，并准他們壓迫平民。皇上統治昏庸，致國家陷於目前萬劫不拔之境。超乎法律的皇上，政府是不能矯正此種錯誤的。

政府因為不如其他國家政府一樣的為人民利益而統治，所

以永不能矯正上述種種錯誤。政府把人民當僕人當奴隸，甚至待之如禽獸，并不當作人。政府不但不助人民，反而壓迫他們。稅收祇為皇上個人所用。每年他收受幾百萬人民的金錢。至於人民為求生活上的微薄費用必須大流血汗。如人民不能納稅，則必被剝奪財產或無代價的做苦工。皇族祇知睡覺，吃飯，和享受。世界上沒有別的國家讓皇族享有這樣多的特權的。也許只有沙皇與凱撒才會這樣享福過？

皇上政府以奸詐統治。迭次宣稱扶助商業貿易，但并不實行，可謂蔑視平民已極。人民祇有納稅的義務，而沒有過問政治的權利。理由是他們太愚蠢。但倘人民是愚蠢的話，則皇族也是一樣，因為二者皆屬同一種族。實際上，人民祇缺乏受教育的機會，而皇族獨佔享受教育的機會。唯恐人民受了教育之後不會馴服的。

讓我們作一個清晰的解。這個國家是屬於人民的。皇族所用的錢是從那裡來的？自然是從人民身上得來。因為稅收抽竭了人民的財富，所以國家便窮困了。農民因得不到適當的利益必拋棄田地不耕。學生畢業離開學校便找不到職業，士兵被革職而餓死。下級公務人員被撤職後沒有養老金。這就是超乎法律之上的政府底政績，課稅所得的金錢應為國家利益而絕不能飽肥皇族。但事實上皇族將儲蓄送存國外銀行，待國家破產時即逃居外國，這就是政府的惡行。

爲了這些理由，人民，文官，陸軍，以及海軍，已組成一個民黨，并奪取政府的權力。民黨認為要和緩這種情況的方法是建立一個包括許多最好思想最有頭腦的人物的國會。這是比一個有思想的人好得多。至於國家的元首，民黨并

無立意奪取皇族的特權。因此已邀請巴達特侯陛下繼續在憲法下爲王，但他非經國會同意不能行事的。民黨已對王上宣達此意。倘他拒絕或在限期內不答覆，他將爲違反國族的叛徒。那時必要成立一個民主方式的政府。即是由國會選出一位平民做有定期的大總統。以這種制度的政府，人民可希望昌盛并有工作。一切的課稅爲國家而用，國家自然會富強，民族必然興旺。新政府將任用賢能執政者，絕不如舊政府之盲目亂爲。民黨經已制定下列政綱：

- 一、保障人民在政治上，法律上，商業上之自由平等。
- 二、維持和平安全，使人民永不遭受危害。
- 三、益訂國家經濟政策，保證人人獲得有代價的工作。
- 四、確保個人之平等權利。任何集團不能損害他人而享有特權。
- 五、人民得有充分的自由，但自由不能違背上述四項。
- 六、人民儘可能的享受最完成的教育。

全國人民一協助民黨完全這些目的。民黨要求每一個未曾參與奪取政權的人靜留在家中從事日常的工作。不要干涉民黨的活動。這樣協助民黨，即協助國家和人民自己。國家將因此獲得獨立，人民將轉危爲安，人人有工作，人人有平等的權利，沒有一個人是奴隸。皇族壓迫人民的時候已經過去了，每一個人需要和平與發達。民黨將完成這些任務。當民黨確信已駕御政府的權力時，過激的宣傳即稍趨和緩了。在上述文告中民黨首領雖然宣稱：如果國王不允所請，他們即創立共和，選一位平民做有定期的大總統，但在致國王的信中却僅說選任另一親王爲立憲君主。

在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那哥沙瓦加親王被砲發一文告：

民黨既已奪取政府的權力以求創立君主立憲，余懇請士兵，官員，以及人民協助維持和平（爲國家民族的緣故服從民黨領袖的命令）除非絕對必要時萬勿流我們暹羅人的血。

巴里柏達一九三二年六月廿四日括弧內的字句是遞給親王簽字的原文。但他却劃掉而補上最後的一句。

在六月二十四日晚上，民黨把當日分發的傳單對全國廣播，複讀兩次。民黨會議的紀錄也廣播出來。該會特別邀請各部長及其主要助理參加。變巴立在會中演說，解釋民黨的計劃和目的。他宣稱民黨主要的目標在制憲法，經已邀請國王即返曼谷爲立憲君主。暫時的軍事統治維持至憲法實施時即撤消。先由一委派委員會儘可能迅速起草憲法給民黨，次則由人民選舉國會依法執行，但目前選舉是不可能的，故暫時的國會先從民黨的領袖中選任之。

變巴立承認民黨的黨員缺乏政府例行公事的經驗。因此，民黨將邀請有能力與經驗的文官爲第一屆國會的議員。當國家回復安全的時候，第二屆國會開始由人民選舉議員之一半，民黨則選出其餘之一半。當投票人口之一半會受初等教育的時候，第三屆國會即可開始，在第一二屆國會的十年後，如果教育目的尚未達到，則第三屆國會不必自動開始，將由人民選舉國會的全體議員。變巴立繼續稱：上述的計劃應提出第一屆國會考慮。其次他要求外交部長對列強代表宣告政府變更，俾免國際干涉。於是他詢問民黨及部長貴賓之意見，是否可請求列強承認新政府。達高旺

哇洛打耶親王勸民黨行候國王的答覆。如王上尤為所請，則政府與其他國家的關係不受影響。大家同意等候，但主張外交部長即通知其他國家的代表謂民黨已組成新政府了。各部長受命照常執行職務。至趨政府例行公事的職務則交披耶拍鳳處理，因為他是指揮曼谷軍事和負責戒嚴令的。除外交部長及宮務部長外，其他各部長均遵命。宮務部一等參議昭披耶哇拉蓬沙披耶拉差維特皇室安寧，并不得反對民黨。警察總監一職，由披耶抑德卡拉那移交給披耶撲里沙。民黨派蘇可泰艦赴華欣行宮迎接國王返谷。當夜會議散場時民黨人唱着準備前進的國家主義者的新歌。樂譜是皇族音樂隊主任製作的。這個歌代替了通常的「願上帝佑我王」的暹文歌。

在六月二十五日晨，據報那位負責皇家鐵路的普拉猜德親王以火車頭逃往華欣行宮與皇上會商。幾次報傳他已被擒或槍斃，但他却平安到達了。他和幾位高級官員陪國王會議，假使他們有所企圖，他們會向南逃往馬來亞了。在同日下午他們決定用專車返曼谷，而拒乘民黨所派的蘇可泰艦，直到午夜始抵達。

皇上第一個政令是寬報一切革命者。文告於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當晚廣播後，復奏「願上帝佑我王」歌而不奏國家主義者的新歌了。寬報的文告如下：

新生的民黨有熱烈的慾望，效法其他國家所曾用之同一方法來實行某種改革，以求補救暹羅政府中既存的缺點，朕聞之甚欣喜。民黨為達到憲法行政之目的，已獲得控制全國之權力，并要求吾人在新憲法下承受暹羅之主權。其他國家如此變革未有不鬥爭流血者。不用武力而能發生如此之變革，誠為世界歷史上之第一次。

若干皇室官員雖被囚禁，但此僅是為有關民黨安全的一種謹慎的措置，而且亦是為着革命之順利推行。這種行動如視為被攻擊或虐待實為不智。所曾發生之事，無非是為維持秩序及關照各方有關之高級人員而已。

事實上，吾人曾久思此一君主立憲改制。民黨之所為至為正確，殊足感佩，以整個國家及人民的善意觀之，此種行為不能認為是基於惡意。

因此，吾人發表此親筆簽署之文告并敕令：民黨中任何個人之行動縱令與現行法律相抵觸，不能視為違反法律。

巴差特樞密論佛曆二四七五年六月廿六日關於這封信的作者身份尚有疑問。有人推測這是民黨領袖黨或部份，先行預備好，等國王抵京時立刻呈給他簽署的，甚至有人推測是用強迫的手段取得簽署的。也許這是一個協議。後來証實皇上在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二日從美國返國後已立意頒佈憲法。這個題目曾在最高國務院討論過。不幸國務院對憲法形式和頒佈的時間未能贊同。

在一九三二年六月廿七日坦朗親王和那里拉親王被送回宮中大加「保護」。那沙瓦加親王這個宮殿囚徒直至七月三日才准返他的宮邸，給他相當時間收拾他的行裝即離國做亡命者。民黨恐怕他留國內將會有流血。因他被視為舊政體中最有力的領袖之一，而且為憲法政府的主要障礙。他帶家眷走蘇門答臘長作異鄉人了。

巴差特樞密在六月二十七日宣佈他接受臨時憲法。這個憲法規定國家應由君主，國會，國務院，以及大理院所治理。國會要有三個時期的生命，前兩期是暫時的。第一期是從革命之日起六

個月，國會中之七十位議員由負責戒嚴令的曼谷軍事委員會任命之。在第二期的國會則分兩類議員：一類是被任命的，其他一類是由人民選舉的，被任命的與被選舉的在數目上是相等的。第三期國會當投票人口之半曾受初等教育或同等程度的時候開始。如教育目的在接受臨時憲法之十年內尚未達到，則第三期國會無論如何也要開始。本期國會中的全部議員將由人民選舉之。

國會第一次會議在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一位老文官議員披耶瑪督拍干被選為國務院長。昭披耶噠嗎沙帶被選為國會主席。披耶瑪督選出十四位議員為他的第一屆國務院開員，名單如下：

披耶拍鳳

披耶立德

披耶晒威沙

披巴沙沙那

鑾披汶

鑾信都

叻都拉拍拿干

披耶訥

披耶辟差

披耶拍滿

鑾巴立

鑾德沙哈干

叻巴榮

叻納拍洪洛端

這裡值得注意的是國務院的開員皆屬平民階級。

新國務院接受民黨在原宣言中的六項政綱為施政方針：

- 一。保障人民在政治上，法律上，商業上之自由平等。
- 二。維持和平安全，使人民永不遭受危害。
- 三。釐訂國家經濟政策，保證人人獲得有代價的工作。
- 四。確保個人的平等權利，任何集團不能損害他人而享有特權。
- 五。人民得有充分的自由，但自由不能違背上述四項。

六。人民儘可能享受最完全的教育。

其次，另任命一委員會起草為國王接受的永久憲法。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是披耶瑪督，披耶搭威都叻，披耶匿鐵沙，披耶比達，鑾巴立，和鑾信納。

政變後四十一位陸軍軍官被解職；四位擢陞為中校；十位，陞為少校；二十二位陞為上校；五位海軍人員被陞為上校銜。

新政府停止土地稅，薪俸稅，和其他估價的課稅，但却徵收所得稅代之。

同年十二月七日民黨領袖們要使巴差特摸王有聽聞之機會，故要求皇上正式寬恕在革命熱烈時間對他不恭之罪。恭敬的意識通常可見於學生對教師之每日態度，若說到皇上，則恭敬必達極點。革命已表示進入愛好個人自由，而請求皇上寬恕的行為則表示他們的恭敬與禮貌。這樣連人也算把禮儀混入革命。然而無論如何，這種請求寬恕的行為其意義並不是說，他們不會再反對國王。事實上，皇上被反對直至他退位之時為止。

從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直至十二月十日，憲法是在準備的程序中。在後者的日子巴差特摸王在王宮舉行接受永久憲法的典禮。所有外國代表，國務院及全體開員均參加此盛典。

憲法規定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三部及最高國務院，是由二十位國務委員所組成的，其中一部份是要負各部部長職位的，其他委員則任不管部開員。

(二) 革命的原因

如果我們把暹羅的不流血革命比擬法國，俄國或者西班牙的流血的，和毀滅生命財產的革命，則我們會感覺到暹羅却做了一

件新異的事情。暹羅到底爲什麼要革命呢？一個曾在法國度過幾年的青年新聞人員，後來做過藝術廳長的嬰威集對於推翻專制君主列舉四項理由。他雖在事變前未曾正式參加運動，但他是革命領袖們的一位親信朋友。

他指出：巴差特樸王在登基時造成政府職位的劇烈更動是令人不滿的第一個理由。在哇疾拉佛（編者按指六世王）王統治期間，政府中最重要職位已經在平民手中，這班「坤年」階級曾用他們自己的能力陞到高級職位的。暹羅祇有兩個顯明的階級——平民與皇族。「坤年」是高等的平民，只要「坤年」佔有勢力的一天，普通的人民總覺得他們有份管理這塊陸地。

在哇疾拉佛王統治期間，十二個部中有八個爲「坤年」所掌握執政。巴差特樸王却更動這平衡的權力，祇有四個部給「坤年」治理。這樣的更動使許多平民感到他們在被統治而沒有相當的代表了。

一個平民，不論他的等級怎樣高，都要服從國家法律，而且可受法庭的審問。一個親王，不論他幹過什麼，却是超乎法律之上的。非親國王同意，不得加以審訊。皇族在平民的眼中是天生的陸地上帝。他們構成一個階級，祇對國王及他們自己負責。這樣，一個階級的平民有權力統治別一個階級，縱使絕大的錯誤也沒有法理上的方法去修改的。

嬰威集指出革命的第三個理由是行政機關所運用的蒙蔽政策。統治者故意不准民衆知道他們所做的事情。人民感覺到秘密的事情必定是壞的。某種政策或計劃偶然公佈，人民并不重視，因爲這些文件通常已經用英文發表，其次順着英文語句轉譯成暹文，爲人民所不通曉的。於是人民與政府間發生誤會，比方當不景

暹羅的政治趨勢

氣到達暹羅時，政府派模拉特親王赴越南，中國，馬來亞，及印度考察商情，大筆的公款消耗在旅行上。當親王返國時，民衆并不知道他所考察的是什麼。他祇發表其他國家比暹羅的情況更爲嚴重。事情更精的是親王發表他的快樂旅行影片，許多宴會和遊玩的鏡頭。至于這次旅行對國家實際的價值永不透露給人民。

嬰威集提出革命的第三個原因是第二個理由的外生物，政府不信任報紙，并不把官方消息給他們。記者盡可能從閒談中採訪消息而且大着胆子加以登載。報紙與政府間的敵意是不可避免的。於是報紙與廣播均受檢查，但報紙却在雜文和社論裡巧妙地寓意把對政府的不滿傳送給人民。

政變的第四個原因是雙重的：裁撤大批官員，和徵收薪俸稅。凡被裁撤的官員都是薪金低微的階級。當他們不能求得新職業的時候，他們必憤言不平，至薪俸稅打擊政府官員，比諸其他階級更甚。他們請求解釋理由，但政府却保守緘默。許多人認爲在收入或基金上是沒有稅的，因爲這些稅應由皇家與貴族支付，但他們中很少數納過薪俸稅。

曼谷公立玫瑰學校的四位教員，另提出革命的第三種理由。他們的意見帶有半官方的性質，因爲他們的書皮上註明教育部正式准許暹羅學校採用。他們指出在哇疾佛王統治末期，政府費用已超過收入所得，到巴差特樸王的主要問題是要平衡預算。他既不願借外資，又不願增加人民的課稅。因此，他決定裁撤冗員，並裁併不重要的部門使政府經濟化。國王從本身開始減薪，每年從九十萬銖減至六十萬銖。這個做法稍可挽救危機，到一九三一年支出又超過收入了。於是從一九三二年起再裁減官員，當減薪的消息透露的時候，軍政部比其他任何部反對最力。在革命前的

二月五日巴差特樸王會解釋裁員減薪的理由，他解釋最重要的一段如下：

余生處經濟困厄之時，曾不得已施行減薪裁員，如今猶不得不作第二次。余不知前途如何，但命運促使余負擔此重任。余曾尋求種種途徑避免再作緊縮，但已失敗。余內心疚尤比前尤甚，從前冗員過多裁撤一部份，理屬至當。同時，被裁人員尚能謀職於社會，因此，當必要執行裁員減薪時余尚不覺苦。但此第二次裁減可謂滅之又滅。余深知陸軍并不額滿。目前裁撤人員勢必致影響該部效能，但各部同處困境。這樣的做法，預算是被平衡了，但却產生了一班人，他們感到受害而作為革命宣傳的對象了。

在本書作者從私人訪問當中，一位皇族人員解釋革命的原因如下：

一班曼谷學生已經認識他們的國家是一個專制君主國。他們從書本上研究出專制君主在其他國家過去所謂的一回事，他們讀到專制君主的罪惡即推測他們自己的國家正受着同樣的罪惡。他們從理論的或理智的觀點上要求一次政府改革。他們認為其他的國家已經變革了，遲遲亦應變革。

其次一班留德法學生，從另一種角度進行目標。他的熟悉歐洲人的政治觀點并以加於歐洲君主的名詞濫用來解釋暹羅的情況。他們留學歐洲時，是弒君的時代。他們學了歐洲式的計劃與陰謀。這一個集團早在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開始拉攏起來。

另一個集團是包括少壯軍人與政府官員，他們因個人的債務被迫趨向激烈的行動。這些少壯派從外國人學了一種入不敷出的習慣。他們亟欲推翻舊的經濟制度，並開始揮霍的新紀元。大量

借錢成為風尚。負債的，對現狀不滿的和野心的他們，就是革命宣傳的育種牀。這次革命算給與他們一個開始新生，甚至提高地位的機會。

鑾巴立對這些不滿派集團非常友好，他組成一個體系，把他們的目的溶化起來，並慫恿他們激烈參加革命。

這一次革命的確不是一個人民的群眾運動。農民并不不要革命。普通的平民并不感覺到政變的需要。民黨的產生僅為曼谷人民和各省有政治頭腦的暹人知道而已。平民對於國家應該實行民主或者為君主立憲的意識好似是茫然的。千百萬居於田野，森林，村莊，或市鎮的人民并未參與政變的行動，最初且不發生興趣。

要說經濟恐慌及皇族壓迫致令人民起來革命這是不確實的。其他國家曾有比暹羅更厲害的經濟恐慌。別的國家曾有不只少數的失業者，而且有千千萬萬的人民在街上餓死。別的國家會有重大的和不公平的租稅，其嚴重的程度，即一九三二年暹羅的稅收無與倫比。至於出版自由，只要看德國、意國和俄國，便明白暹羅的出版是不受虐待的。故政變祇為有才幹和敏銳頭腦的少壯派所要求而已。

早在哇疾拉佛王統治期間，曾有一次類似上述革命的企圖。

那時一班陸軍，海軍，文官和個別的平民會企圖奪取政權。那次企圖亦不算是普遍的運動，結果失敗了。原因不在其不是普遍運動，而是因革命計劃給政府知道了。為防止推倒政府，所有領袖均及時被捕。

此次成功的革命是上次失敗的副本——例外的，是計劃週密。在前一次的嘗試鑾巴立不會參加，後一次要是沒有他，幾乎重蹈覆轍了。據權威方面消息：那哥沙瓦加親王曾注意到此次運動

及其發展，當他看到這危險的時候，他即召集軍警領袖會議立即捕革命運動的首領。可是，他却遲了幾個鐘頭。

曼谷時報概述此次革命如下：

說來參與此次運動是沒有證據的，薪水階級尤其是陸海軍人員對政府的不滿，在此次政變中是值得注意的。同時，一個相同的原因可在暹羅教育的發展中尋找。自從十九世紀中葉當蒙骨王介紹西方的方法和技術以來，留歐訓練的學生日漸增加。受過教育的公務人員，行政官吏既已形成一個階級，則他們要參與國家政治祇是時間和機會的問題而已。

最近的普遍減薪和徵收大多數人民的個人所得稅，已經是不必要的。每一個青年人對服務政府視為生活問題，故職位不能再吸收大量受過教育的人才。暹羅已形成一個教育階級；但不曾配合為這班新人才供給相當的職業。這也許是叛亂的理由，因為希望政府僱用達到參與政治是自然的轉變。

下面是關於革命的最好說明：

革命的成功可以拿它的特性來說明。這次沒有從下而起的劇變，但僅是調整。有能力的人輕易地奪取親王的地位，事情就完成了。他們名之為民黨，但大眾還是旁觀者。國王靜靜地復位，新長老院主席恭維民黨有國王在其旁。他們認識元首還獲得人民的愛戴，皇族的不滿份子不會受迫害。新政體外表是民主的，但實質上却是中和的法西斯色彩的一黨政府。

接續的一段描寫如下：

民主的意識已達到重大的發展。在某方面它是天真無邪的種子跟着單純的教育在西方陣線上進行；在另一面，它是

由一小組在德法受過教育的公務人員和軍人努力地培植的。長，他們所創立的民黨已散佈在政府的各部門，當信託指示時，這些人毫無問題的從效忠國王轉變效忠民黨。

第一屆國會中的七十位議員，有二十六位是留學歐洲的，他們的費用大多數是由政府或皇族供給。第一屆國務院之十四位閣員中有七位是留學生。

(三) 革命的領袖

嬰巴立為世所公認的革命首腦。他的名字原來是呀比里拍農榮。在舊政制下每個平民終生用其父母所命的名。但如他供職政府中獲得地位時，政府則授予新的爵銜。恩賜的官銜普通是「坤」、「豐」、「拍」，和「披耶」，以示重要的等級。要是官銜改換，名字也要變更。在君主立憲政體下，已不繼續恩賜官銜了。可是，在舊政體時受有官銜的人們却繼續襲用。

嬰巴立出身於一個有錢有勢的暹人家庭。他受過暹羅正規的學校教育，曾在朱拉隆功大學讀法律，獲得法學學士位。最後他繼續赴法深造，榮獲法學博士位，他同時學經濟并得該系最高學位。他返暹即任朱拉隆功大學法律教授。不久，他受命為立法編纂處秘書，同時兼律師公會秘書。革命後他為第一屆國務院委員。一九三八年他任外交部長，該年底調任財政部長。

革命時期嬰巴立大約三十歲。在外表上他是典型的暹人，短幹而強健的。他有濃密的黑髮捲成德國式。他的臉孔是平凡的，但却有極健康的皮膚和在厚眼皮下半掩着的敏銳的眼睛。在性格上，他是坦白的，友善的，而且他有一種使人信服的程度。在智力和體力上他是非常活動的，而且是多產作家。他的腦力是特別靈敏的。在革命黨裡面，他是民主的平民集團的領袖。

另一個會以武力推行聖巴立的計劃的顯著領袖是披耶拍風。他的原名，是呀普拿拍風。青年時代是一個軍校學生，他的能力使他在德國學習，并增進他的軍事知識。他曾被任命為德國陸軍尉官。他回國先在參謀總部工作。不久調服務於砲兵隊，後陞為教導隊陸軍情報教官，後重返砲兵隊當主任。革命前，他在暹羅軍中居第二位。這是一個極重要的職位，使他為將來的工作佔着機動的地位。他借另兩位上校領導軍隊參加革命，并簽署最後通牒給暹王。一九三三年他出任國務院長（首相），為暹羅的領導人物。

第三位領袖他的姓名常見於報紙的是披耶勳沙拉德。他的原名是呀鐵拍拿登瑪。他學習陸軍，成為尉官。他被派往德國深造，曾任德陸軍中尉。返暹後他在工兵隊服務，及在教導隊當教官，及後他被派往美國，日本及歐洲考察軍事。他是在致暹王最後通牒的三個簽署者中之一。他曾為國會及國務院之一員。他因對革命運動某方面不滿，即放棄政治，往清邁創辦軍事訓練學校。致暹王最後通牒的第三位簽名者是披耶立德抑卡尼。他的原名是呀沙愛彌斯里。他曾在軍事訓練學校攻讀，并任砲兵尉官。後派負責在洛坤拉差西瑪的砲兵隊，不久復調任負責皇上砲兵隊。革命後他曾任國務委員并任農林部長職。

聖披汶雖為「六二四」政變原始計劃人之一，但在事變中却未參與主要的地位。他的原名是呀披勒吉他星加。他在曼谷軍校以成績優異，故被派往法國研究軍事。革命前他僅為正規軍的少校，并為那里沙親王的馬弁。革命後，他隨着革命集團的六十餘人同為國會之一員而且兼不負責任的國務委員。

一九三三年他因與披耶拍風合作推倒披耶馬奴奴拍于政府而獲

厚望。第二次政變以再把握國會為目的。同年底聖披汶因鎮壓巴瓦拉德親王所領導的皇室叛變有功，遂抓住政治的顯要地位。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聖披汶出任國防部長，時適三十七歲。其時他以一陸軍上校兼陸軍副司令，僅次於披耶拍風首相。他在革命集團中為軍國主義派的領袖。自從一九三四年以來，他曾用暗殺手段完成他一生的三次聞名的企圖。他是非常漂亮的，有密實的黑頭髮和果決的眼睛。在體力上他是活潑的，在思想上他是敏捷的，一個行動的人。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他擢取最高的政治地位出任首相。

另一個領袖是拍巴沙拿，他的原名是呀旺。他亦在軍事訓練學校讀書，然後在德國繼續畢業。而且他在瑞士完成他的專門研究。第一次世界大戰他在暹羅遠征軍服務。返國後任教導隊教官。後出任參謀總長，最後為軍事訓練學校的校長。

聖披汶打馬沙蒂，是國會的首位議長。從一九一七至一九二六年曾任過部長職，而且曾在樞密院和皇家研究院服務。

其他兩位有趣的人物是披耶馬奴拍干和呀猶魯安。前者從前做過上訴法庭的首席法官，政變後出任首相。後者是一位有才幹的律師，過去因參加哇疾拉佛王時的流產革命曾度過十二年的獄中生活，政變後為國會議員。

每一次革命都需要某一種事件來做藉口。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革命，就所以購買十三個火車頭為導火線。普拉特親王為皇家鐵路而購置，是時適逢國家經濟困厄，革命者就以此耗費國家金錢的藉口來行事。

(四) 革命的成果

普通的平民在革命後的地位與在舊政體下的地位是否可相比擬，這是值得注意的問題。依照曼威集的解釋，一個平民在君主專制下的權利與義務是：

- (一)平民是天生自由的，不可被買或賣。
 - (二)平民有選擇謀生的自由，任何人不能強迫他做某一種職業。
 - (三)非依法律不得拘禁平民。
 - (四)平民觸犯現行法律時可被處罰。但處刑與罰金必須依法。
 - (五)平民的家庭是不可侵犯的，任何人不得用武力闖進。
 - (六)平民有權支配他自己的財產，除依照法律的正常手續，任何人不得侵奪。
 - (七)平民有權發表他的忠實意見以示他的清白。其間他可稱贊或責難他人，但不可出於毀謗的方法。
 - (八)平民有維護法律之責。他向法院上訴，請求審訊他的案件。
 - (九)平民有當兵的義務。
 - (十)平民有退休從事個人事務的權利。
 - (十一)平民如遇上級的命令與法律相抵觸時，有權反對之。
 - (十二)平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每個平民在舊政體下的責任包括在下列五項：
- (一)平民應納政府規定的稅。
 - (二)平民應納八頭稅，國王除外。
 - (三)平民應有某種職業，否則視為無家的人。

- (四)每個男子在適齡期間應服兵役。
 - (五)每人應受初等教育。
- 君主立憲制却增加下列權利：
- (一)人民有權組織議會行使全國政權，該議會應根據人民的意志接受權力執行之。
 - (二)選舉代表制定法律之權。
 - (三)有質問政府行政及計劃之權。
 - (四)有要求代表通過某種法令之權。
 - (五)有居住各地之權。政府無權使任何人遷徙，但對不良份子則有權限定其居住之區域。此可謂政府有責任使每個人有居住與工作的地方。

憲法第一節說：「國家最高的權力是在公民的手中」。可是，一切權利仍未會行使過。因為人民要履行他們的權利，全靠他們在政治上與教育上的進步。在新政體的六年後，一種溫和的法西斯政府仍在當權。許多選民相信這個政府會無限期的存在，而且更相信永不會有一天見到像計劃的第三屆國會那樣全由人民選出的議員。無論如何，人民已比從前多說話了。他們有胆量批評政府官員的政務，而且常能矯正錯誤。他們常在國會裡坦坦地申述公共道路，學校，水道或新市場的必要。

(五) 鑾巴立的經濟政策

新君主立憲制建立頗為順利，但到一九三三年三月間，當鑾巴立提出他的經濟政策的時候，困難發生了。這個政策曾在國會與國務院討論過。這是包含許多急激改革的計劃。其中最重大的改革是政府收買耕地。這個計劃要發行公債為土地的購買力。這

樣農民可為政府的傭工，即為政府勞動，并得薪金及養老金為酬勞。政府全權負責全國產米及售米事宜。結果會自動地消滅買賣米糧的中間人——普通即指中國人。依照這個計劃，不需要大量的金錢，交易，因為工人們必需向政府的糧倉買米。這樣利潤制度不會消滅。故公平的工資與養老金必會順利進行。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二日政府任命一個十四人的特別委員會審查鑾巴立的經濟政策。名單中主要的人物是披耶馬奴拍干，鑾巴立，沙功瓦拉旺親王以及披耶訥，在會議中的十三頁紀錄主要意見贊同經濟計劃的試驗。有些人主張計劃逐步推行，其他的人則贊成立刻全部採用。但披耶馬奴則領導反對派建議政府應在一較保守的方法中使經濟狀況進入佳境。他主張用較大的資本發展合作社事業以便利農民，他提議：擴大信用準備金使農民就地依價購買供應品；在各重要地區設立積穀倉，并收購米糧配運至曼谷，俾得消滅中間人；建立合作火礱，直接推銷米糧給外國，最後為無土地之人民實行租地計劃。這些機構形成一種大眾公司并維持國內利益。

委員會贊同將多數人與少數人雙方的意見報告書呈國務院。披耶馬奴的計劃實際上是要繼續因襲舊政府所釐訂的步骤來協助人民，因為過去并没有任何可以改變全國經濟基礎的全盤計劃。但鑾巴立的政策是要在經濟上完全與上述不同的方向作一個嶄新的開始。該委員會決議：假使政府贊同披耶馬奴的計劃，則鑾巴立準備在其個人的責任上發表他的計劃，以求大眾判斷。

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披耶馬奴拍干對大眾發表文告，謂國務院已形成兩派，不能合作。贊同他的一派認為鑾巴立的經濟政策是共產的。在國會中，討論這件事時，許多議員也認為這計劃是

共產的。各種不同的意見越趨尖銳化，沒有協調的希望。結果，披耶馬奴解散國會。在制法的國會與行法的國務院間，意見相左，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

政府是不准民眾知道鑾巴立的經濟內容的。哇拉瘋日報稱該報會討論此次政策，但內政部長禁止一切討論。其他新聞紙以此論題作長篇社評。對於該政策的本質既完全抹煞，故各報一致贊同應即起草某種確定的經濟政策。鑾巴立曾親見國王，並詳細說明他的計劃。當該計劃的確不為政府所接受的時候；鑾巴立即辭職，於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二日偕其妻赴歐。

政府發表的特別公報內稱，新國務委員已由皇上任命。國會與舊國務院同時解散。新國務院受命組成。巴差特樸王執行國會通常的權力直至選出新國會之時止。

對於上述法令的斷然行動，政府另發表文告說明。其所持理由是：國會與國務院因對鑾巴立的計劃已形成分裂，不能執行正常政務，同時，社會安全已受危害。

為確保國家免除這種學說，政府會通過「取締共產主義的條例」。其主要目的在反對土地，工業，資本和勞力的國有。

政府進一步修改民法和商法。「如發現社團的目的和活動危害公共安全或引起國家混亂時」則有權取消該社團。

故改變後的政府，從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時僅二百八十一天。

(六)一九三三年六月的革命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四日，披耶馬奴拍干，披耶拉差旺，披耶阿威沙，披披汶和叻巴榮等在暹甲必郊外開秘密會議，他們為

避免人們注意這個的去赴會。許多士兵站在草場羅巴旁把人民隔離。他們在商談最近政治發展，關於披耶拍風，披耶訥，披耶立德和拍巴沙沙拿等之辭去政府及軍隊職務事。其中三人在辭職書中述及他們不辭職，故願接受養老金退休。

電車人員的大部份代表團對披耶拍風之辭職非常惋惜，故決隨之去留。全國人民同樣對他表示好感，後來事實的發展証明他的辭職是出於對國家的真誠。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歷史重演。披耶拍風和他的軍人拘禁披耶馬奴以及其他保守派領袖。並宣佈戒嚴令，軍事裝備，機關鎗，坦克車又在街上穿走一次。政府被迫辭職。致巴差特樸王的電報如下：

致陛下私人秘書威普拉親王：

基於目前的需要，全國陸海軍為立意重開人民代表的國會，不得不奪取政府的統治權。因此，請將此消息轉告陛下，並表達陸海軍衷心效忠陛下的敬意。

陸軍上校披耶拍風

陸軍中校披耶訥

海軍中校披耶沙耶

第二次的革命行動在許多方面是與一年前的革命同出一轍。除少數的重要例外，這次革命使同樣的人物再得有權力。這一次會見得到披耶訥的崛起和第一個文告的簽名者披耶訥的辭退。從這個時候起，披耶拍風，和披耶巴立繼續作為政府中的要人。披耶訥是軍人的化身；相反的，披耶巴立却是平民的代表。披耶拍風是台柱。

如果民黨當年不是樂意容納有經驗的文官充當機要的地位而

由他們自動辭退的話，則第二次「政變」也許是不必要的。勝利的革命黨人謙虛地准許年高望重的人物擅取權勢，這真是一件非常的事情。披耶巴立曾在當年「六二四」的晚上對會議全體坦白地指出：革命集團缺乏政治經驗。結果他們任用先前曾在君主專制下服務過的老官員。但第二次政變後凡曾為舊政府的高級官員者均逐漸被革職，而由革命黨人替換。如替代不夠則以陸海軍人員補充之，當時的內政部長由海軍選出，教育部長則由陸軍推薦。

大體言之，老官員的保留不但證明少數的有經驗的人員與革命者同等級，而且證明他們幫助國族的好意和自發的願望。老公務人員自然地保留效忠於國王和舊制度，革命集團感覺到披耶馬奴政府曾企圖打擊革命的成果幾乎成功。當披耶馬奴解散國會時，他委託國會的一切權力交給國王直至國會重開的時候止，但披耶拍風和他的集團確信國會不會自動地重開。因此，他們再用像去年曾經有效果的武力。披耶馬奴政府從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二十日止度過八十一天。

新領袖們邀集銀行家會議，並確保他們的權益，派往華欣行宮會見巴差特樸的使者帶回皇上的答復書，內稱皇上表示重開國會的誠意。臨時召開國會特別會議，但出席者僅二十六人，因為大部份議員已返家，遠在各府的原籍。參加開會的人們身帶短槍，但入門均被檢查。並邀請幾位專家參議政治問題。會議結果，制定一綱領，並組織新政府，以披耶拍風為首相。他宣稱：渠為軍人，不適合於政治，故僅任職十五天，待推選政治專家接充。當十五天期滿時，他呈遞辭職書。但暹王敦促他繼續，不接納其辭呈。披耶拍風控制所有軍隊，他比其他革命的領袖獲得人民最大的信任。

披耶拍鳳在第一個公告稿：「在余執政期間共產主義的因素不會潛入暹羅。余獻身保護崇高陛下之憲法。」接着他補充這個意思：

「余充分明白當前國家的情况和直接或間接防範共產趨勢之必要。在余執政之時，暹政府永不會追隨共產主義之理想。」

披耶拍鳳安請求任命一個委員會以便調查前政府的活動。他的意思是要把該政府的領袖們處分，經過熱烈討論之後，決定任命一個九人委員會，但因輿論界反對政治迫害，故該會的成就很少。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會投票表決披耶馬奴政府所頒佈的一切法令。奇怪得很，不管披耶馬奴個人的失敗，他的思想却成功了。鑾巴立的經濟政策不再被重視，披耶馬奴本人是奸猾而有經驗的政客，深知農民的最寶貴的財產是土地。在許多的地區，出賣稻田是羞恥的事情，因為土地，在農民思想中，是兒子應得的遺產，也即是生活的牛油和麵包。政府要佔有稻田，簡直是傷人民的腦筋，這無異是使國家貧瘠。

鑾巴立有朋友披耶拍鳳做後台，新聞紙開始追問鑾巴立何時返暹。有些報紙要求他立刻歸來，有些對他是否回來漠不關心。其他報紙認為他應候至十二月選舉之後。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鑾巴立靜悄悄地返抵曼谷。

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二日政府以實際行動指派鑾巴立充任要職。政府任命一個委員會調查鑾巴立與共產主義的實情。兩位外國專家從事說明共產主義的定義並作意見報告書。鑾巴立對委員會強調他的經濟計劃——被指為共產的——是與任何討論他的政治地位無關的。這一點被承認了，鑾巴立自然是釋然於懷。

如果這個有詳細報告的調查沒有其他的價值，至少可以說，

這份調查報告使全國知道共產主義的教義。兩位專家的意見全文登載各報。在暹羅當時的新聞讀者不懂共產主義的普通學說或許很少數了。

既然暹羅要有一個公平地選舉的國會，那必需要有一次普及的選舉。國會的代不是由人民直接選舉的，而是由區或地方代表選出的。所以第一次的選舉是屬於區或地方的代表的選舉，下面是對選舉制度的簡賅的批評：

為防止非法的奪取政權，在國會中確定政府黨佔大多數，時限十年。首先，憲法臨時條文規定國會之一半議員由國王任命，致選舉法將成為指派的選舉。在此種條文之下，絕對沒有個人候選人能直接向選民求助，因為人民不能直接選他。人民需要在國會中有些特別人物當代表，但他們卻沒有方法來執行他的意志。在這種制度下，除政府的候選人外，其他人沒有任何機會了。因此，如果下屆國會有十位以上的議員站在反對地位的，那真是奇蹟了。

至實際的選舉如何進行，可從下文看出：

暹羅的民主政府已經開始遭遇觀察家們天所預料的阻礙。他們從選舉台注視是為人民投票區代表的報告結果。這個「阻礙」是人民對於候選人所主張的政策，漠不相關。

人民將投票權突然間交託給熟悉的大部份人，這自然不是值得驚奇的。政府應該記得的一件事是不能寫讀的人佔全選民中百分之九十五強，目前或最近幾年勢不能去投票的。祇有使人民有民族意識的教育才喚醒大多數人民負起選舉的責任。

在那空猜西區，五〇九二票中祇有八三四票投選二十二個候

選人，在噠叻藩區，四〇〇票中祇有四二票投選二個候選人。在噠叻區一三六六票中有一〇六票投選三個候選人。有些人投票祇為好奇，他們把票放進就近方便的票箱而不知道選誰。許多區完全沒有候選人，所以並沒有真實選舉的代表在國會裡為人民講話。

(七) 皇族的叛變

暹羅不會有一個安定的機會。在披耶馬奴事件之後，接着又有兩位曾簽署第二個文告給暹王的軍官送出一封驚人的信給當代政要如前外交部長鐵瓦旺親王，都西里旺親王，索汶親王，介勳親王，猜他蒙功親王，披耶沙拉拍耶親王以及前國務院秘書叻巴榮等。受信人將信轉交報紙發表。信的內容如下：

先生：

民黨兩次奪取政權，彼等為國家安定與人民之自由曾謹慎以有秩序的方式執行。據余等調查所得，先生正在計劃破壞國家安定，企圖推翻現政府。如此動機將妨礙國族的進步。余等身為軍人，責在保民，故特勸告先生停止活動，如堅持引起紛亂，余等將用斷然的手段，以確保國家和平。此并非威脅，實衷心的勸告。

鑾披汶

鑾濕拍差拉沙耶

西曆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六日

報紙社論把這封信送給達官貴人，這兩位軍官宣稱他們以個人公民資格執行任務。幾家報紙指出他們以個人公民資格遇到不服從的行動是不能用「斷然的手段」的。

暹羅的政治趨勢

五六

事情一直到十月十一日才發生。大家知道巴差特樸王的知己朋友前國防部長巴窩拉鐵親王抱恙，寄留在叻披耶威猜元中校家裡。而且聽說許多軍官及政府人員每日都去慰問他的健康。

十月十二日曼谷軍警當局宣佈戒嚴，因為巴窩拉鐵親王所率領的叛軍由叻及大城向曼谷推進。內戰的嚴重性已發生於暹羅。瘋狂的行動使曼谷變成滿佈大砲，機關鎗和軍隊的武裝營地。

巴窩拉鐵親王所率領的集團宣稱：披耶拍鳳已竊取一切權力，人民在政府中已沒有呼聲。因此，披耶拍鳳和他的軍隊已侵犯革命所賦予的精神。他們并稱：暹羅是由披耶拍鳳和他的親信人員所統治的寡頭政治，絕不是民主政治。報紙特別注意巴差特樸王對叛變表示歉意的聲明。

同日(十月十二)，披耶拍鳳呈遞王電報一通，內述有關的問題和行動的計劃。電文如下：

謹呈 我王陛下：

昨晚大城工兵部隊已出發，噠肯，叻叻軍隊到達暹曼。

今日下午二時左右，拍勳實迭于送來披耶晒實的信，內稱：現政府會鼓勵人民蔑視陛下，并復用鑾巴立，目的在進行共產主義的經濟計劃。該信要求政府於一小時內辭職，否則，將用武力奪取政權，使陛下得任命一個不包含任何軍人的新國務院等語。

信內兩種藉口是不真實的。現政府會用迅速的行動防止任何人蔑視陛下。同時，確保鑾巴立將以宣佈的經濟政策與政府合作，國務院經常保護陛下并保障和平與秩序。為此，本人以陸軍總司令名義，依照佛曆二四五七年戒嚴條例之規定宣佈戒嚴，從今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起生效。政府將應付

此局勢以便維持王國的安全與秩序。

披耶拍鳳上校

政府懸價一萬銖通緝拍窩拉鐵親王。同時懸價五千銖索捕披耶晒實和披耶攝頌干蘭。

此次叛變壽命很短。到十月十六日叛軍已被驅逐出曼谷區域。翌日慶曼飛機收復。十八日碧武里叛亂平定，大城亦克復，二十四日披耶晒實被槍斃。

十月底，叛黨已無希望。拍窩拉鐵親王乘飛機逃往越南，成爲逃亡者，政府爲保存信用與暹人的精神，對於被俘叛徒并不虐待。有些被囚禁短時期，有些人受特別法庭審訊，被處予無期徒刑或執行死刑。但結果對定罪者仍有特別恩赦，執行死刑者改爲無期徒刑，其他的減免。關於政治犯的特遇，政府發表詳細的廣告以表示予以相當的考慮。

第一次普選國會的人民代表是在十二月間舉行。人民選出七十八位代表，政府用皇上名義任命同等的數目。披耶拍鳳繼任爲首相。昭披耶打瑪沙鐵爲國會主席，這個政府依照憲法規定任期四年。

(八) 巴差特樸王的遜位

國會開幕之後，巴差特樸王宣稱他將赴美治療眼疾。國務院與國會雙方反對此次旅行，并請求陛下延聘著名外科醫生來曼谷。但暹王堅持出國。他在起程前發表意見：

余爲健康計，不得不作此次旅行……因披耶拍鳳上校爲國務院長，余完全信任現政府……余經常贊同憲法形式的政府。

中暹學報

第一卷第一輯

在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九日陛下到暹巴拉望，并爲蘇門答臘朝廷接待。他們不但訪問被放逐的那哥沙瓦加親王，而且作一個在暹羅以外的皇族大團圓。

許多重要的皇族逃亡者都來訪問巴差特樸王。那哥沙瓦加親王曾在德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受過教育。在他被逐往蘇門答臘前，他曾在暹羅的政治上作過極活動的工作。坎曼比耶拉親王是皇族中最佳的商人，而且是全暹羅最有本領的人。皇家鐵路是他的手創工程，他是暹羅扶輪社的主要會員。政變後他逃居新加坡，直至一九三六年，他死在那裡。曾爲兩代國王顧問的元老坦朝親王是一位學者，他曾開設曼谷博物館和圖書館，并充任政府要職。革命後，他移居於檳榔嶼從事著作傳記，并得兩位女公主之助。他要往蘇門答臘拜訪暹王，但暹駐檳榔嶼領事拒發護照，結果得荷蘭政府的方便始得成行。披耶瑪奴雖不是皇族人員，但是熱誠擁護君主者，他曾企圖把政府權力還給國王。隨後國內軍事紛亂期間，他居於檳榔嶼消磨他的僅存的歲月，以上幾位都把希望寄託在國王身上。

政府宣稱陛下等將於十月間返國。無論如何，在他離國期間，政府所頒佈的三種條例極使國王不滿，因之延遲歸期。這三種條例是修改刑法，刑事訴訟手續和陸軍刑法。不久，謠傳陛下擬予遜位。

政府任命一個三人代表團，包括國會議長昭披耶晒打瑪，國務院秘書長坦朝那哇哇脫和外交部長秘書呀里綠，前往訪問居留於英倫的國王。祇有昭披耶晒打瑪是有政治地位與名望可以影響國王的。其他兩位是因民黨而得權的少壯派，少爲人所聞名。

這個代表團并未達成其任務。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巴差特樸暹羅的政治趨勢

五七

王黨發還位書。這封信是用普通文告的方式，內解釋還位的理由

一本五百頁的書內討論國王與政府間的問題為一般選人所注意，銷行全國。公正的讀者認為國王的要求溫和，但他所請的無一得到政府的允許。國會在審查國王與政府間的爭論時，并不提起國王請求的正確或錯誤的一切問題。國會討論問題完全與牽涉的爭論點無關，這是很奇怪的事。國會所取的觀點是國王曾控告政府非法限制他的特權。國會考慮的唯一問題是政府頒佈條例的合法。這樣整個主要問題被歪曲了，也許是故意的。國會認為政府「無罪」。在這種混亂的局面，選位是被接受了。

真正的問題，並不是有國王個人的特權如恩赦權，而是黨治的政府。大體上這個國家是不知民主政治的方法的。因為文官太多。如果民主政治的一切權利與特權，突然交給愚昧的人民，結果至少可以說會發生不幸。在這一點上黨的領袖們與被驅逐的親王們的意見完全是一致的。恰如一位美國早年的大總統說過：

沒有使人民獲得普通知識的平民政治，簡直是一齣滑稽劇，或悲劇的開場。甚至兩者……能夠給予一個國家的最好辦法，是在授與充分自由之前，先促進人民知識的進步，同時最要緊的是給與人民享受相當的自由，但亦應保留若干的自由。

大部份的選羅人還沒有普通知識，也沒有獲知識的方法。他們既不能讀書，對政治完全隔膜，只知個人忠誠而已。因此，民黨會訂有綱領至少須經過十年使完成全國教育的時候，才能使人充分行使政權。

選羅，因沒有一個經「被統治階級的同意」而取得權力的政

選羅的政治趨勢

五八

府，所以不是民主政治。國王說政府是「黨治的政府」而不是一「民治的政府」，這是正確的。它是由奪取政權的平民所統治的政府，恰與由世襲權力的太子所治的政府相反對。國王既為親王中之左派。曾想欲民主政治，授與人民更多的權力。所以他自認比民黨更左，因為民黨在委託權力上是跟親王們一樣保守的。從民黨過去的文獻細心研究，不難看出民黨的領袖永不會立刻把全權還給人民。無論如何，許多人是被革命後的競選演說和熱烈的報紙宣傳所迷惑，他們還在期望着。

民主政治尚未到達選羅，但民主政治的希望已經來臨，這是正確的。士兵學生，智識份子醉心渴求「自由，平等，博愛。」他們在任何機會都不肯放棄事實的民主政治的希望。論理與否的說法，他們為這個希望犧牲了國王。

在討論國王與政府間的後面。却存有不信任。國王曾受過革命的火的洗禮。他曾有被剝奪的特權。他曾見過他的朋友親戚受禁閉作為人質。就他所能見，沒有利益的。民主政治既不是事實，也不會有什麼機會使其成為事實。在別一方面，政府會有兩件大事使人難忘的：一是關於披耶瑪奴，一是關於拍窩拉鐵親王。兩件事都被認為是企圖將舊統治權還給國王。國王也許不信任政府，否則，他會變為人質。政府亦不信任國王太多，惟恐他會破壞民黨企圖再保存多十年權力的政綱。從整個討論的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出國王最聰明的說話。他認為在新政府下的一個新國王比他自己更有成功的機會。他進一步勸告這個新國王應該是年幼的，使他幾年內無能干涉政府的新計劃。

世界上簡直沒有國王像巴差特揆王這樣經過政治革命而不受傷害，且還受人尊敬的。更沒有革命的政府像披耶拍風政府這樣

能夠靜悄悄的而又少流血的建立起來。

現在只披耶拍鳳致送王陛下下的電報來結束暹羅政治歷史的一個時期：

暹羅駐倫敦領事館轉呈

巴差特樸王陛下：

政府經奉皇上遜位告諭，謹致歉意。并於三月六日提出國會，且已接受不勝惋惜。

國會贊同邀請亞蘭他瑪希倫親王依照憲法第九項繼任王位。

親王既尚年幼，國會則依照憲法第十項贊同成立攝政委員會，由阿鐵親王，阿奴哇他親王和昭披耶育瑪拉等組成。

政府謹祝福巴差特樸王陛下及藍拜巴尼皇后，并頌和平快樂無疆。

披耶拍鳳上校

一九三五年三月七日

中國西南民族語系十家分類比較表(二)

二、泰勒氏 L. F. TAYLOR

| | | | |
|--|---|--|--|
| <p>暹漢語系 (Siamese Chinese)</p> <p>泰語群 (Tai or Shan)</p> <p>掸語 (Shan)</p> <p>早擺夷語 (Tai no)</p> <p>山擺夷語 (Tai Loi)</p> <p>呂人語 (Lu)</p> | <p>藏緬語系 (Tibeto-Burman)</p> <p>藏語群 (Tibetan)</p> <p>佯僂語群 (Kachin)</p> <p>佯僂語 (Kachin)</p> <p>阿黎語 (Ksi or Szi, or Aisi)</p> <p>喇俛語 (Lashi)</p> <p>保羅語群 (Lolo)</p> <p>保羅語 (Lisu or Yaro Yin)</p> <p>標黑語 (Lahu or Musho)</p> <p>阿侬語 (Akka or Kaw)</p> <p>阿傑語 (AKo)</p> <p>保羅語 (Lolo on Myen)</p> | | <p>南亞或孟克語系 (Austro-Asiatic or Mon-Khmer)</p> <p>崩僂語群 (Palung-Wa)</p> <p>崩龍語 (Palung)</p> <p>佯僂語 (Wa or La)</p> <p>苗僂語群 (Miao-Yao)</p> <p>僂語 (Yao)</p> <p>苗語 (Miao)</p> |
|--|---|--|--|

秦族思想與政治制度

唐永麟

(一) 秦族南遷史之認識

遷史在其導言中稱：「根據考古學家之推斷，秦族原爲一大民族，自有其語言，與漢族同自蒙古族分支而出，初定居於今四川省西北部語言之地區，爲時逾四千年。嗣後秦族人口逐漸增加，遂伸展其領域於東部，即現今四川之地，而以長江流域爲其導線。」就遷史所載，對於秦族前期情形殊嫌簡短。而所指年代，則根據民族本源而言，其界說至爲不明。至言秦族因求生活舒適，乃隨其意志自由結合而成若干小部落，分佈的範圍也日廣。因其語言習慣之相同，合稱爲一領域曰「佬」或「哀佬」。據此則今日所呼之「佬」在其原始實含有一概括地理名稱，而爲秦民族意識形態之標誌。今日之遷羅，在秦族入主以前爲高棉佬疊三嶽發祥地。故遷羅爲一多元民族結合的國家，自無疑問。是則遷史之籠統記載，吾人應得到一個解釋：民族構成之因素，或因地理環境之影響，或因接近他民族之文化思想。另一方面，在物質之因素，由於生活需求之不同，或以民族區域富庶程度之差異，逐漸被他族所感化或感化他族，自然而形成一複雜的社會制度。民族學者，恒以建立國家之民族爲其代表，而集其語言，宗教，生活習慣近似之民族成一派系；或以有利本國之原則下，偏於以本民族論據爲依歸。如蘇聯境內民族一百八十五種中（根據一九二六年的調查）以斯拉夫民族居主要地位，蓋俄羅斯人佔數最多故也，近觀遷羅之必以秦族居首，此皆民族意識自由發展之結

果。我國西南諸省，民族至爲複雜，僅就雲南一省而論，如苗族之居於東南部，白夷羅羅族之於西部，南部峨山縣以下山居之夷人，一如其他小民族只有民族性格上之區別，而無文化制度之建立。今人多信苗族即古之三苗，且謂中國先有苗族後有漢族，此謬論也。今之苗，即古之蠻，習慣上苗蠻之稱，實爲一般文化較高民族對於同一境內未盡開化民族之總稱，甚不正確，正如一般人之呼外國人爲番者然。更有進者，定居於一區域之民族對於另一民族之稱呼，也有不同，有沿襲習慣，有據其民族派系之淵源，或始誤於文字之音義，此外含有政治侵略之企圖而對民族自決有所要求者，則其錯雜情形更多。如德國促使此次世界戰爭之爆發，因藉口民族自決而實行侵略，其影響於世界民族思想至大。近年來富於激烈政治思想之遷羅人，每每引述外人在中國邊疆見聞之說，強調秦族散居於西南各省爲數殊多，此說盛行於遷羅唯國主義時代，不啻爲大秦族主義精神之代表。國人據理反駁，數年來散見不鮮。其主要論據以秦族南遷之始末情形，據筆者所知，關於白夷之生活習慣，語言文字與今日秦族有其近似之處，在宗教上，大抵怒江以西之夷，傳種甸之佛教；怒江以東之夷，傳遷羅之佛教，子弟皆以學習種甸文爲榮。近年沿邊各地設漢文學校，漢夷漸通婚姻，而種族之見漸泯。吾人且擱置民族原始派系而不談，但就今世界各國未有一純粹之民族結成一國家者，而構成國家民族也應當是邊疆的，不是四周皆爲本國領土所包圍的。

民族的結合既是出於自然力所造成，而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決定於教育文化的因素，此實為民族問題上不可忽略的問題。

據暹羅史乘所載，秦族遷徙可別為二因：(一)因秦人性不喜定居；(二)因受漢族所侵擾。這種記載適足以說明部落時期人民之生活，即由聚族而居，牧畜耕種，復由游牧生活進而為農業生活。元時蒙古族遠征，促成民族大遷徙；彼此間因求生存而競爭，遂漸結合為一團體，開始營共同政治生活，爭地奪權之事既在所不免，戰爭兼併的結果，促成國家的興起。

翻開中華民族發展史，則知漢族為二千年來同化他族之主體，塞外種族之所以次第同化於我者，實由於漢人之文化勢力與政治觀念，而武力尚為其次。故若偏重於政治意義而忽略民族發展之因素，則對於民族史全部之影響至大。因此暹史記載，言秦族南遷因受漢族侵擾一點，實有提出重新檢討之必要，中秦民族既屬同源，應本睦鄰親善之義，與其言「中暹一家」其義尤為精博確切。

秦族自蒙古族分出，已見上述，考蒙古草地二千年來乃突厥族，東胡族，蒙古族及漢族先後活動之舞台。今之蒙人，依然為帳幕之生活，秉性強悍，善騎射。今雖建立國家，然舊日游牧生活之情形，給予世人之印象甚深。此尤足證明蒙古地理環境對於民族生活之影響。秦族自北南遷，由草原而崗嶺之區，經山河而入半島；從畜牧農業社會組織而蛻變為貴族特產階級，民族旅程延長，歷時長久，必然受接近民族文化之影響。初時游牧生活之文化低，但以其毅勇，自強，進取之精神，亦足可彌補其缺憾。暹在秦族建國史初期頗值得重視，至於後來秦國民族性之改變，最先決定於地理環境富庶的媒介，及其後受政治思想之影響居多。

這在下面當另論及。

(二) 建國初期之文化思想

秦族逐漸南下，規模最大一次之遷徙，係在六世紀初。一支自西南向薩爾溫江而下，定居於北緬，其中一部份越緬北而居於印度阿薩密之北，概為山谷之地。另一支，自瀾滄江而漸入半島富庶之地，至七世紀中葉秦族建有南昭國，即今雲南大連之地。開國於六五〇年，唐時入貢中國，受封為雲南王。迨七五〇年遂併有雲南之地，根據暹史所載，至是秦族不復稱為佬地，而直稱民族之名「秦」。南昭為暹羅王國之前身，乃為中暹史家所共認的事實。據中國史乘所載，秦人建設南昭國之時，中間和叛靡常，故戰爭之事時起。當時秦族尚與西藏交通，儼然為中國邊垂之一大國。國家制度井然有條；人民勇敢，而經過歷次遷徙，受地理環境之影響，逐漸提高其民族文化程度，因互相征伐爭霸，不滿意狀，養成一種毅勇精神，勵精圖治亦所必然，當時制度採州官制，大權統屬王者一身，為中國專制政體之概略。

迨十三世紀中，大理國為蒙古所滅，秦族被迫南下，沿瀾滄江及薩爾溫江入緬越之地，與早期之遷移秦族匯合，因恃其有組織之政治生活，或合力爭取霸主，或相率南下而入今日暹羅之地，乃秦族建國史前期之大略情形。

吾人讀暹史對於秦族奮鬥經過，實寄以無限同情與讚美，惜乎若干治暹羅近代史者，多引用以激發民族意識之資料，其論述亦多偏重政治性質，影響中暹兩民族感情實非偶然。

暹羅在政治制度方面，受中國之影響最大；而在文化則吸收印度佛教思想最多。蓋中印兩民族皆為東方文明古國，與東方各國之關係也最早，吾人於論述秦民習尚性格時，對此實有概括認

之必要。中國唐時宗教發達，唐玄奘之往印度求佛經，實為東方宗教史上之大事。中國因挾其文治武功之長，前期政治思想上，以萬世帝王之業為依歸，因歷代之興替，王權伸張，民族間之爭執，此乃部落社會形態之表現，亦不啻為古代政治制度之遺產，在狹隘之民族觀念上，一時不能配合時代之思潮，而須保持王權之地位，亦屬必然之趨向，惟晚近民主思想高漲，王權之日益衰落，固不待言。

在十一世紀秦族遷入緬北之時，緬甸宗教及武功極盛，據緬甸史乘所載，其武功之盛，曾征服阿羅漢及孟加拉灣。而暹羅地域，亦在其勢力之內，緬甸一方面遣僧侶至中國入貢，獻白象。十二世紀末，錫蘭商人因拒緬人徵稅，而引起戰爭，緬甸戰敗求和，是時後印度諸國彼此已來往頻繁，而佛教思想傳佈日廣。其影響至大。錫蘭位於印緬之間，為印度佛教傳入後印度半島之重要橋樑，據馮朱棟在旅行雜誌第十六卷第十八期所寫「錫蘭哥倫坡」一文中稱：「錫蘭土人男女，均用大布一幅圍腰間，恒見其隨處蹲地小便，好嚼檳榔，滿口紅色，路上隨處可見紅唾！」又云：「錫蘭之僧侶被黃色布，我國僧人之袈裟似即依其式樣，婦女跣足……居民多崇佛教」。觀暹人之生活習尚，如似一源。又據暹古代史所載，佛教之傳來暹地，印度人實創其首，當佛曆三百年（西曆紀元前二四三年）之時，阿論迦護教皇帝，定佛教為印度國教，住其地之人民皆虔誠信仰，印度并派教使往各洲闡揚教義，其後亦有信奉婆羅門教者。前者——佛教教義以衆生一視同仁，尋求至德至善。後者階級嚴明，君主為一國之至上，人之禍福，一秉神意，迷信甚深。兩教自古並傳，人民一本君王與神意，是專制政體之兩種精神要素。故就民族思想而論，

宗教與政治已不能嚴格分開。如上所述，則宗教信仰中所別人民為貴族與平民階級，故上級統治者乃藉宗教作為統治人民之工具，用以約束民心。人民因攝於教威，顯示其坦率，懺誠，易服從之個性。打開暹史，自素可泰王朝而至現在，幾百年來，內擾外患兼有，惟人民革命尙無。探究其原因，實由於佛教思想之影響！人民心境趨於幽境，潛移默化，聽其自然有以致之。

(三) 素可泰王朝以後之暹羅情形

秦族經過長期之遷徙，歷年戰爭，其勢力之消長及範圍之擴展，有如上述。秦人數百年來定居於黃金半島，兼領山川灣流肥美之地，以民族國家之成立，歷史固甚短暫，蓋文物制度之確立，實始自素可泰王朝建立以後，雖然在此時期以前，曾繼承中印文化思想，而代表早期亞洲東南部國家之政治，歷史社會之特質。

素可泰全盛時代，始自佛曆一千八百二十年間（西曆一二七九年），其王拉瑪甘亨，兼長文治武功，其版圖北及蘭那，南至馬來半島，東兼永珍，遠及緬甸，勢力所及，制各族於統治下，國土既廣，當時之政治軍事以保衛國家為基礎，其方法採用軍制，國中成年男人皆須服兵役，統治國民之貴族官吏等，亦屬軍人，由國王自任主帥。分軍長，千夫長，百夫長等職，昇平時重文治；戰爭一起，實用軍制，全國實行徵兵制，分區駐軍，具現代軍制組織之雛型。其對外關係，在宗教文字已兼收錫蘭印度之長，如設立僧皇於首都，全國各地信佛教建佛寺，徵諸今日佛教之尙能起輔導政治作用，其淵源當在此時期。此外，華僑已旅居暹邦，而拉瑪甘亨王之二次到中國謀修好盟約，此事與暹王第五世君之親歷異邦，互相媲美，前後相去五百餘年，但在暹史上同稱英明聖君。

自素可泰王朝以後，歷朝王位之興替無常，或戰或和，惟疆土之變遷殊微。而秦族亦已奠定其文化體系。質言之，其構成民族重要因素的種族，語言，宗教，領土皆已具備。人民生活簡易，對地理環境已覺滿足，不復如初期遷徙之苦難，故國之思，歸增愛國之念，已知從民族組織的過程來保衛自己的國家。其民族思想和願望，埋伏於民族史的歷史根性，漸見緩和而穩定。故爭權奪位，滿足其政治慾之階級，已不復專為個人歷史生命表揚，實則為國族之繁榮。

吾人與言及此，對於秦族專制政治思想之根本認識，應不限於當時毗連各國之影響。其幅員頗廣，人口密度不算大（平均每平方公里約八十人依據佛曆二四八二年戶口調查數目估計）一方面因其經濟條件之優異，既處於各民族之間，擴展領土無不可能，亦非所願。故與言遜人之少有進取心，易知足而趨保守，實不為過。然而此僅能代表一個時代歷史之特質，徵之吾國過去之「閉關自守」「誇大政策」與東方民族所遭遇之侵擾，而不能自強自保者，誠以一個民性之優劣，國家之強弱，合理方面應以學理解釋其發展過程，而歸納其必然之歸趨，而不能加以任何非議。

秦族建都素可泰前後，國內因爭奪北方，叛亂時起，南北對峙之局勢乃成。阿猶他亞王朝建立初期，顧忌尤深，乃積極圖謀抑北方，分北方之地為數省，逐漸削弱其勢力，此乃佛曆一千九百一十一年（西曆一四三八年）之事，然北方仍不時屈起，清邁王獲羅叻，好鬥善戰，圖擴張其領土。時帕布隆差鐵叻一世即位。雖命其子鎮守北方，然採懷柔政策，以收服北方人心，藉以鞏固阿猶他亞京北方門戶，惟不可得。逾數年，親率師攻清邁，不幸病故軍中。遂由坐鎮匹差奴洛之太子帕那拉遜，（稱號帕

布隆德洛納），為人飽學強識，兼統阿猶他亞及匹差奴洛城共四十年。取南北制度之長，對政治，文學，法律，貢獻殊大。尤其宗教方面，光大其教義，帕布隆德洛納王之在宮中建築寺院，亦所以為收服阿猶他亞京歷代君主及宗族骨灰之用。在制度方面，於統一全國後，開始實行內政制度，以補以前軍制之不足。政治組織分為政務，宮務，財政，田務四部。官吏按等級賜封食田多寡，此完全為適應農業國家之措置。

至帕布隆差鐵叻二世以後，國勢漸衰，傳至帕拉瑪鐵博二世君主時代，與歐西修好，馬六甲因地處邊陲，政令鞭長莫及，人民因受亞拉伯人宣傳回教之影響，離心力愈大。適值葡萄牙人在東方尋求殖民地，於侵佔馬六甲後，派遣使臣於西曆一五〇九年來阿猶他亞京修好，進而與葡人通商貿易，是為暹國多事之秋，且啟外力侵入之先導。

降至緬甸侵擾，戰火所及，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殊鉅，至一七七六年緬軍圍攻大城府，王城被焚毀，文化典籍盡付之一炬，阿猶他亞王朝遂亡。歷史慘痛的記載，無疑給予秦人無限之憤懣，如果共同的悲愁比共同的勝利，還能把民族團結一致（法國重要思想家瑞郎語）的話，則暹史上鄭昭王之號召中暹志士，驅逐緬人，建立吞武里王朝，造成暹國中興史，深富意義。

於此吾人更願引述瑞郎之言，彼云：「一個民族是一個偉大的集團，在過去的犧牲和將來更顯犧牲的志願上建立起來的。」近二百年來秦族思想如何？歷史的資料可給我人明白的解釋。不耶節克里於一七八二年繼鄭昭王為暹羅王，稱拉瑪第一，是為今朝之祖，曾入貢中國。與各國邦交之建立未普遍，至第二世君主（1809—1824）之時，國家交往僅及於中國，安南，

印度之英人，澳門之葡人，以及爪哇之荷人，其時之關係限於：(一)來暹羅旅行或訪問，(二)經商謀生，(三)為國與國間之公務而來，(四)聘任供職於政府機關。

自第三世王後與歐美各國建立外交關係，政治制度也多效法歐美，力圖改革。尤以第四及第五世王與各國訂立友好條約，互派使節，國際地位也日見提高。第一次歐戰時，暹羅參加協約國方面對德宣戰，暹羅民族聲名遠傳，為歐美各國所熟悉。凡此榮華大者，亦足以說明暹羅對外關係事務日益頻繁。考其原因：一方面因暹國之欲接近歐美文明，乃本平等互惠原則，訂立友好條約，圖謀國內工商業之繁榮，而納國家內政外交於常軌。而歐美人士之來暹，乃羨暹國之富庶，希望沾經濟之實益，此共見之事實也。

今朝自第一世王至一九三二年政變，一百五十年，暹羅在世界紛亂的局面下支持其獨立，誠可慶幸。一方面泰族因崇信佛教，修德向善，民性篤厚，賢君當政，雖襲其專制政府，惟深體民困，力謀改革，人民因信佛教，誠意修身，遵規守法。亦有以致之。

(四) 暹羅政變前後之檢討

且先讓我們平心地檢討暹羅在這次戰爭遭遇之由來。一個熱帶民族，往往是富於一時的熱情，而缺乏深沈的思考。本身文化既已低落，如憑感情去結合，有時悲愁的共鳴可轉為團結的佳兆，暹史上素可泰王朝建立前後，爭城奪權，往還得失，始終活動於本土之內，而保持其民族性之本質。迨西人東漸，挾其物質文明作為政治經濟侵略之張本。暹羅國民生活漸改舊觀，社會制度突變，文化思想均受其影響。舍已求人，慕大國之風度，冀其

政制。迨印，緬，越，馬來相繼為英法之屬地，暹羅固在於兩端之間能保其獨立。然憂時之士，早已感到民族的危機降臨，終以科學工業落後，發憤圖強之心固切，莫奈情況日非。

一八八八年法暹因佬撈問題向暹提出湄公河東岸割讓之要求，一八九二年法國遣陸軍佔領下佬撈地方，暹羅提出交歐洲第三國裁判失敗後，法國復採取軍事行動，以軍艦封鎖湄南河口，暹羅不得已屈服。同年訂法暹條約，暹羅割湄公河東岸地與法國，償法國軍費三百萬法郎。至英國於一八九六年與法協商，以湄公河為中立地帶，薩爾溫江東岸及馬來半島北部為英國勢力範圍，暹羅之東境，巴丹孟，安谷爾，柯叻諸省為法國勢力範圍。如此割地賠款，喪權辱國，實為暹羅前所未有之遭遇，在這種情勢之下，無疑暹人將深感到國家出路不易，其積恨悲憤之情緒自不待言，而洩露於此次戰爭中為明顯，暹羅之乘機向法奪回屬地及與師直入北馬，已盡表露民族間報復之心理。日本投降後，英法對暹態度及作為，如出一轍。

暹羅政變以還，迄已十五年，政治思想所演釋之外交政策，足可說明政變前後政治之運貫，即政變以前情形為暹羅排外遠因，而政變以後之措施，則顯然為排外政策之具體表現，茲概述如下：

這次戰爭結束以前十年間，大泰族主義甚囂塵上，然而所犯的錯誤，在乎忽略國家的組織與民族的單位，不期而吻合者未始沒有，然而不是有意識的以民族為本位來組織國家，(見羅家倫博士論新民族觀)的確，泰族在建立南昭國前，諸民族分立中國西南，各自為政，人口流徙性很大，統治階級之游移，所謂出政亦多演變，然而南下之導線既明，其會合於今地之結果，民族意

讓自然加強，而原定居之其他民族，或僑於威力而來，或則聞風慕義，秦族既取高棉蠻族之地位而代之，則掌握定居之領土主權，乃屬必然之事。暹羅歷朝之爭執，對於後來化零為整，造成統一之局面，實有利於民族主義之宣傳。考近代思潮，其影響於民族主義者，如法國之大革命，美國獨立及東方日本之「明治維新」之革命思想。在歐洲自法國大革命以後，國家與民族這名詞的應用，逐漸廣泛。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德國藉口民族自決，而以武力去征服世界，此為國家主義之特質，吾人在前面已經指出，秦族自北南下，結合而成國家，是很自然的。惟政變以後，奪取政治權之人物，因欲顯耀秦族之優越，乃以大秦族為單位，超越民族結合之界限，以中國西南若干民族包容於大秦族主義之內，激發民族感情，直接影響國內人民積極排外。至唯國主義之提倡，不啻為執行大秦族主義之有力武器，當時各國因受戰爭影響，對本國僑民多無法兼顧，唯國主義推行至為順利。迨一九四一年日本南進，翻起世界大戰後，暹羅民族主義之暗潮更激起了國家主義思想，暹羅近五十年來因外力之內進，人民開始認識自力之可貴，惜乎自力更生之時期未成熟，忽藉日本勢力而奪回失於英法之土地，其後果造成諸多糾紛，觀其前後情形，主因由於民族感情破裂而生報復心理。

由於國家主義之急激影響，政變以後十年時間，暹羅排外運動達最高潮，而原定居的人口與經濟問題方面，值得一提，華僑因旅居暹羅年代久遠，人口繁衍甚速，本刻苦耐勞之習性，發展經濟基礎，促成暹羅國內工商業之發達。暹人眼內工商業為外人所掌握，國內廣大人民只是供給工商業上所需要之原料，這固與經濟合作共謀社會繁榮之原則符合，惟暹人不時恐懼經濟勢

力永握於外人之手，影響國內民生計。固然近年來暹羅國營企業已積極推進，惟以暹人之缺乏商業經驗，加上不能持久學習之耐性，人力不能儘量發揮，看今日暹人生活，以仕，農，工居多，仕與工集中於都市，農人則遠處內地，守土耕耘，首都曼谷成為工商業以及政治文化之中心。政府對於政治上之措施，往往以都市之現實問題為根據。關於排外，在文化方面，暹政府以強迫教育條例限制旅居其地之外僑子女入暹校，而華僑之變廣轉入暹籍或數典忘祖者為數亦殊多，從暹羅近幾年來人口的增加即可想見。所以有人說暹羅華僑變重國籍是外表，真正中國人的精神，應從僑教去建立，從文化方面去努力。這話含有至理，如果我們認識暹羅近十年來實行強迫教育的結果有助於人口政策的話，那麼在經濟上也許有相當的收穫，因為我們鑑於華僑的變籍，使一切都跟着變，這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綜觀所述各節，我們深知暹國史上有愛國之君，亦有害國之臣，過去數百年來是一頁秦族光明的奮鬥史。近十幾年為政治家所樂用宣傳，藉以團結國內民族，但不幸後果反以禍國，今後歷史能否重演，須視暹人對於歷史教訓的認識如何，及努力的新途徑如何而定。

本文主要參考書

- (一) 暹羅歷史——黎密藍漆打利，變春哈甲是甘坤，奕他日越合編，
- (二) 暹羅古代史——王文申譯
- (三) 暹羅近代史——王文申譯
- (四) 中國民族誌——張其昀著
- (五) 南洋史綱要——李長傳編著

鑾巴立的國家經濟政策

藍敦 K.P. Landon 著
趙廣 銜 譯

「這個國家經濟政策是由鑾巴立嗎奴食所起草，於一九三三年三月送呈政府，因而引起了一連串重要的後果。且有着長期的政治重要性：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人民議會的解散；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九月二十九日鑾巴立的出國；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的第二次革命；和經過特別委員會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廿一日的審查，鑾巴立共產黨的罪名，始得到官方的洗刷。這個政策和所附的條例並未經官方公佈，連同和政策有關的細則，亦沒有在暹羅公開，並且禁止報紙刊印，或討論其中的某一部份。當時的禁止法令到一九三九年印刷這本書的時候仍未取消。原譯者。」

爲什麼你們這些得到薪水和養老金的公務人員反對給予人民以薪水和養老金呢？「這問句出現在政策書每一頁的頂上——原譯者。」

結言 在閱讀這一篇政策書時應牢記的幾點

在找尋一種方法以增進我們人民的福利時，我不但考慮到他們的生活方式，而且考慮到那些使他們成爲一個民族的特點。我已經得到結論，認爲要增進他們的福利，只有一種可能的方法，即是政府得採取一種國家經濟政策，使經濟制度再細分爲不同的合作社。

我的結論並不是信仰某種特定的社會哲學的結果。我借重了各種制度中有價值的因素，當我認爲這些因素中有些東西能適合於暹羅，我把這些意見組織成一個合作政策。

我們最好要記得，關於怎樣去增進人民福利才是最佳的方法

，是有着很多不同的學說；並且這些不同理論的鼓吹者，總是不能達到互相同意的結論。對於這種情形，巴黎大學對宋教授 (P. Deschamps) 提出三種可能的解釋：

一、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明白各種不同的經濟學說。例如，有些人沒有研究或閱讀各種學派的書籍。因此，他們不能對它們有什麼意見。

二、有些人由於選擇的結果，而對於事實無知。例如，有一類人只聽到一些街頭巷尾反對一些社會學說的言論，說它是鼓勵人們互相殘殺，沒收富人的財產而平均分配給予窮人，並且使婦女成爲公有財產。他很容易的便接受了這些市場上的謠言，並相信這種不正確的宣傳爲事實。他不再作進一步的研究，以決定這一種被提及的哲學是否真正要鼓勵人們殘殺，沒收富人的財產而分配給窮人，或是使婦女成爲公有的財產。

三、有些人害怕失去了特權。舉例說：有些屬於某一階級的人，明知道某些社會哲學是包含了有利的因素，但他們却加以反對。他們反對接受某些能損害到他們所享受的特權的東西。因此他們反對社會主義，這種主義是使政府爲着人民大眾的利益而統制工業。資本家認爲不能接受社會主義的學說，因爲它限制了他們在工業上的投資。其次，有些人是爲了私人的緣故而反對政府。他們或許知道某種政策是最好的。但當政府採取這種政策時，他們便提出別的政策，其中的理由只因他們是頑固的

，要對政府所嘗試的東西都加以反對。這種人只是社會的寄生蟲，他們所考慮的只是私人的利益，而不是一般公眾的福利。

在我個人觀察中，遊離的情形，還有另一種解釋存在，那便是「驕傲和偏見」。有時我讀到一些遊離智識階級中人所寫的文章，其中指出一些想像的危險，而認為是存在於某種社會學說之中。我曾經詢問過這些作者，是否他們已經精通了各權威作家對於這個學說所作的在各方面的討論；或者他們只是簡單地把他們的意見建立在謠言上面。一般說來，我發現他們是受了謠言的影響。我會向他們供獻意見說，最好能有條理的研究某些公正人士的著作。當他們依照我所說的方法做了以後，他們便看見自己的意見是不正確的。但爲着保持他們那學者的名譽，換一句話說，是爲了「驕傲和偏見」。他們雖然對我承認了他們的錯誤，但仍繼續採取以前的立場。他們所以會這樣，自然是爲了虛偽的驕傲。他們亦是和只管個人利益的自私者一樣，是社會的寄生蟲。因此，希望閱讀我這篇東西的讀者，能用公平的眼光加以研究。希望他能避免上述的陷阱，正確地批評我所起草的計劃，看看是否符合於這個政府以前的宣言，和對於人民是否有利。如果讀者對某一點感到迷惑或懷疑，我歡迎他們和我討論。如果你聽到反對這計劃的言論時，請費心問問反對者，他所持的理由是否是他自己的意見，或是從街頭巷尾聽來的批評。請問他曾經閱讀何種討論這個問題的可靠書籍。同時請費心把整個事實通知我。閱讀這篇說明，並不需要大學的學位。一個雖然沒有多大的學識爲準備，但能專心研究，不爲謠言所影響的人，比較一個有學位而不嘗試探求真理的人，更能正確的批評事實。

第一篇、人民黨的宣言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人民黨向人民宣佈六項原則。其中有關國家經濟政策的條款如下：

新政府應允將使每個國民得到有酬報的工作，以增進人民的福利，及宣佈爲消滅貧窮而設計的國家經濟政策。

上述的理想，已經深印在各地人民的心坎中。這一點是這次革命史中光榮的一點。因此，我一再的申述其重要性。我相信如果政府能達到宣佈一個適當的經濟政策，那麼它一定可能供給每一個人以有報酬的勞動，並能消滅貧窮。這一種工作，雖然很偉大，但却不是超出可能性以外的。

在促進革命當中，我最高的目標和宗旨之一，是在於促進我們人民的福利。我所特別關心的是不要有只有民主外貌的多數皇帝以代替單一的皇帝。我決定在所有其他一切之中，我只要做到：「促進我們人民的福利」。我認爲憲法對他們是打開機會之門的鑰匙，使他們能在政府決定採取解決他們所感到需要的時候時，有一分決定的力量。現在，對他們長久關閉之門已經打開了，這是政府的責任去領導他們，勝利地進入快樂和繁榮的境地。我們一定不要領導人民進入倒流的水中。

因此，這是接受人民黨六條原則的這個政府的責任，去完成人民黨的政策。

第二篇 現行經濟制度的不安定性

有同情心的人民，當他們看見同胞大眾的情事，或是窮苦的農民大眾，或是窮苦的都市大眾，都不能不對他們發生同情和憐

懶。看見了他們只有不充足的食物，衣服，和居室，所有的只能滿足他們最簡單慾望的東西時，同情心自然會生出來了。雖然他們有食物足以供給今日和明日的需要，但以後的日子呢？却不能預料，將來是最寶貴的。當一個人考慮到將來的不穩定性時，我們都是會衰老和生病的，他可以想想看，這些人在他們還是年青力壯時，已經是如此貧窮和匱乏了，那麼遇到了衰老和生病時還能得到食物麼？

生存的不安定性，並不限於貧窮的人。中等和富有階級的人，每個人均會有不安定的情況。細心的想一想，你所積集的財富，是否不但能夠在你的一生中得以保存，而且在你的兒子，孫子的世代中也能保存。有很多富有家庭的例子，只在一個世代中便變為貧窮了。留下的遺產烟消雲散，曾經是富有者的後代便變為貧窮了。這種例子指出財富的不永久性，它並不能保證維持某一種生活的方式。其次，你能確實知道，你自己身體的各部份在你的一生中都能保持強健麼？如果你生了病，或變為衰弱，致使你不能夠工作，你便得使用你以前所積蓄的財富，直至最後的一分錢。當這種情形發生，在你生病和衰弱的時候，你將從什麼地方得到食物呢？你會否認真的想過，若這種事情發生了，你會有什麼感想呢？

第三篇 社會保險

這便是經濟秩序的不安定性，學者以為唯一的解決方法，只是由政府實行國民福利的保險。即是說，所有由出生而取得國籍的國民，均受政府保險，使他們從出生以至於死亡，不管他們是殘廢，患病或殘廢，或不能工作，他們均可能得到食物，衣服和

居室。換句話說，即是取得生活必需品。當政府能給予這種保證時，每一個人均可安心，因為他們知道患病或衰弱時，他們將不至於缺乏。他們不至於害怕他們的兒子——如果是有的話——當他們死亡後，將會缺乏生存的必需品。因為政府是保險者。並且這種保險所能給予的保證較積集財富更為寶貴。因為積集的財富已如上述，是受那不能預料的機會所限制。

這種保險是超出私人經營的公司的範圍。就是它們能夠保險，則人民必得為這種保護而付出很大的保險費。人民能夠從什麼地方取得足夠的金錢去支付呢？不可能，只有經由「政府」方能實行。因為政府用不着向國民直接收取保險費。政府可以想出別種方法以代替收取保險費。如政府可以增高人民的生產能力，然後徵收一種間接稅，這稅收的數目，以每天計算則是如此的微量，使人應簡直不覺其存在。

一些國家實行社會保險的計劃，從開始便一直繁榮到今天。要在我們的國家內建立社會保險制度時，政府必得公佈保險法案，規定政府有責任分配足夠的金錢給予所有的人民，使他們用所得的金錢購買生活必需品，即是根據他們個別的情況而需要的食物，衣服和居室。（參閱社會保險法案。）

把月薪給予所有人民的計劃，是特別適合於暹羅人的個性。我們很清楚，暹羅人需要為政府工作。並且他們喜歡接受固定的薪金。但是有些政府官員在各地旅行宣傳反對這種計劃，因為他們不願意所有的人民為政府工作。當他們作這種活動時，他們仍是領受政府薪金的僱員。

如果政府分配工資給人民，它從什麼地方取得貨幣呢？在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請讓我提醒你，貨幣是不能吃掉的。貨幣只

是以交換生活必需的東西，如食物，衣服和居室。分配貨幣即是分配食物，衣服和居室等等。請你想想，爲什麼你要積集貨幣。你積集它是用以換取生活必需品。因此，如果我們說，貨幣是一種表記或尺度，我們並不錯誤。分配工資即等於分配表記，人民能夠按照他們的需要，用它交換生活必需品。人民最後所取得的東西，便是這種生活必需品，即食物，衣服和居室等。

政府不用爲着取得貨幣以分配工資給人民而沒收富人的財產。政府由建立合作社便可供給生活必需品，用補償或相抵的方法，交換物資，而取得給予人民的工資。如果一個國民的收入是每月二十銖，而他的生活必需品亦值二十銖，那麼政府所支付給他的貨幣，便流回到政府的手內。留在人民手中的貨幣，只是超過他們用費的那一部份。只有這個數目應出自政府的資本金。根據其他各國的習慣，是用黃金或白銀，或其他價值相等的東西來支付。如果不宜於發行大量用黃金或白銀爲準備的通貨，則政府可設立一所穩固的國家銀行，收受人民的存款。於是存款者便可用支票，或上述補償的方法，以提取他們的貨幣了。用這種方法時，爲流通而發行的通貨便不需要很大的數目。

因爲政府建立一個給予所有國民以薪金的社會安全制度，很明顯的，政府應建立合作社以生產生活的必需品，並且成爲生活必需品的分配機構。如果政府並不建立合作社，以生產和分配生活必需品。或者如果它並不控制生產和分配，它怎麼能夠保證人民的安全呢？政府又從什麼地方取得貨幣支付人民的工資呢？

我們的經濟制度的管制，是依存於下述各項的因素：

- 一．土地，包括地中，地上，和地下的財富。
- 二．勞動。

三．資本。

我們第一個問題是：人民是否已有足夠的土地和資本呢？我們可以看見有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民，在現在的私有企業制度之下，缺乏足夠的土地和資本，以維持適當水準的生活。人民有勞力，那是真的，但是當他們缺乏土地和資本時，他們怎樣能夠利用他們的勞力呢？

如果我們考慮國家的土地，勞力和資本，我們可以看見暹羅有五十萬方公里的土地（超過三萬二千萬英畝）。這土地有很豐富的樹木和別的植物。在地下有很豐富的鑛藏。勞力方面則有一千一百餘萬人。資本方面，雖然並不多，但暹羅並不是一個未開發的國家。自然的富源，和國家的名譽是一筆資產，可以根據財政部訂定的計劃吸收外資，不會使人民過分的感覺不方便。

第四篇 勞動力的耗費和社會寄生生物

由於現行經濟制度的結果，我們這塊肥沃的土地不能得到更充分的開發，是很可惜的事。私人經營制度的直接結果，許多勞動力是耗費了，勞動的效率是降低了。要增加生產，則又缺乏工具和機械，並且還有許多社會寄生生物，他們的勞動價值等於負數，這是下面所要敘述的。

第一章 勞動由於不完全的使用而耗費

很明顯的，組成暹羅大部分人口的農民，一年中平均只有六個月的時間在田地上耕作（包括耕耘，播種，收穫等）。因此，他們六個月時間是荒廢掉了。如果有另外的方法，把這六個月荒廢的時間用在生產的活動上，人民的情況自必更爲改善。我很高興的聽到那些關心經濟的人說這是有可能的。但私人企業怎能

變成這種任務呢？它的答案自然是：不可能。正如我所能看見的，唯一的方法，只有政府訂定一個國家經濟計劃，使人民能利用他們另外的六個月於生產上。

第二章 勞動的耗費是由於不適當的經濟管理

就是那六個月真正勞動的時間，亦不是有效的利用，因為每個人都只為他自己而工作，如此每一個農民只耕種他個人的田地。這樣自較合作耕種需要更大的力量。每一個農民飼養自己的耕牛，自己耕耘，播種，收穫（除開有時有些人舉行集體收穫），和取得自己的食物。如果農民能合作，便可減低所消費的勞動量。例如，飼養一頭耕牛，在私人經營下的農民，得自己去照顧。如果農民們能夠合作，他們便可把他們的牛加入牛群，而只用一個人去照顧整群牛。因此在這方面便可減省勞動。家庭的工作，如預備食物的勞動，可用會社制度減少。我們可以設立一所食堂，以供給同住一個區域內全部居民每天的食物。用這種方法，只需要一個或兩個技師。這樣，我們可以看見，在食物的預備上，在飼養耕牛上，和其他的活動上，合作的方法都可以減少勞動的支出。用此種方法所省下的勞動，可使用在別的還需要勞動的經濟企業上。如果我們還讓現在的個人主義制度繼續下去，我們便沒有希望去駕御人民的全部生產力。

第三章 勞動的耗費是由於不使用機械

每一個人都知道，我們現在耕作的方法（耕耘，播種，和收穫）是利用人力和畜力。這種方法在機械未發明的原始時代是必需的，但機械專家們可以為適合本國的需要而發明機械。由於科

學的發達。這是可能的。唯一的障礙是專家們對此不發生興趣。機械增加勞動的效能，是一個基本的經濟原則。因此在耕耘方面，由於最近試驗所得的結果，可以很明顯的看見，那只用一個或兩個人管理的機械犁，在一季內便能够耕出幾千畝的土地。

暹羅人的身材是較為薄弱的，比不上中國人或外國人的強壯。如果我們在各種企業上都是依賴於人力，我們便不能和中國人及外國人競爭。如果我們使用機械，便可以很成功的和他們競爭了，可是在目前是否所有的農民均能取得機械？是不是農民們有足够的金錢去購買它呢？真的，有少數人民不用政府幫助，便有足夠的資本去購置機械。在這方面，我們必定能觀察到一件事實，即機械是一種祝福，而同時又是一種咒詛。在國外失業的人民一天一天的加多。這不是因為機械代替了勞工麼？自然而然的，當機械一天一天流行，更多的人民便要失業。

一家織布工廠，在使用手織機時僱用一千個織工，但在設置了機械後只需要一百個織工。這樣九百人便被趕出，而加入失業者的隊伍。但我們並不能加罪於機械，因為機械是一種恩物，減省人類的勞動。失業的局面，是私人企業競爭的方法所造成的。那只需要一百個僱員的工廠，自然要解僱那九百個已不需要的工人。工廠主沒有義務去維持在他的工作內所不需要的人。那九百人怎樣去找到工作呢？如果所有的工廠，和所有的農家，都使用機械，便會有很大群的失業者，並因此而形成了巨大的經濟損失。但如果政府支配了整個的經濟制度，採用機械的結果將是好的。

因此，如果織布廠是在政府管理之下，由於設置機械的效果而解放出來的九百人，將可立即被僱用於新的專業上，如製糖廠

，築路工程，或是開闢森林爲耕地。假使國家已發達至一限度，工廠或農業方面已不再需要勞工，那麼工作的時間便可實際的減少。如果人民是每天工作八小時，則他們的工作便可逐漸減少爲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小時，而不減低薪金。

在這方面，使用機械只會有好處，減輕人類的負擔。當私有制度仍是存在時，隨着工作時間的減少便是工資減低。這是一種經濟法則，當失業增加時工資減低；並且由此過程所產生的痛苦，便落在勞工者的身上了；因此機械破壞了國民的幸福。有些人說，若是這樣，便不要使用機械好了。但不使用機械，將使我們一天一天的更較其他國家爲落後。

當政府用建立合作社，以支配整個的經濟制度時，除了解決勞工問題外，則在取得資本方面亦較容易，因爲財政部能夠計劃出一種適當的方法，去取得資本。

例如，政府每日可向人民徵收小量的間接稅，而數以之徵收小數目，可以使人民不覺得有所負擔，但在一年中便可積成一個很大的數目，因此每日每人徵收一士丹（一分錢）的間接稅，以一千一百万人口計算，則一年的總額便是四千萬鎊。除稅之外政府還可用國家的信譽和資源爲担保，向外借款，這担保品是較私人工業所能提出的爲佳。政府可以和外國訂立協約，用分期付款的辦法，以較便宜的價格購買機械。別的國家已經使用過這種制度而得到很大的利益了。

第四章 勞動耗費是由於社會的寄生物

還羅有些人生下來便是社會的寄生物，要依賴別人供養。雖然他們很有能力工作，但他們並不參加何種經濟企業。他們在食

物，衣服，和居室方面都要依賴別人。最多他們也只做一小點工作。他們是依靠中產階級和富有階級的贈與而生存，這種情形可以從曼哈頓和各省的大城市中看得見。除了他們是不生產者外，由於他們的生存，還要促使物價高漲。如果有一百個人，每人可以生產一噸米，則可得一百噸，但其他有五十個非生產者却幫助消費。如果這五十人幫助那一百個人去生產，則額外可多得五十噸米。如果還是讓他們這樣生活下去，他們真的是太懶惰了。若允許私營企業繼續下去，和允許不生產的人依賴別人的供養，那麼我們是強迫經濟的繁榮衰退下去而不是提高了。沒有比政府支配經濟制度更好的方法，因爲政府能夠使所有的人民都要工作，並且能使社會的寄生物，變爲增加國家福利的生產者。

第五篇：政府取得土地、勞力、和資本的方法

一個重要而應該記住的原則，便是政府得採用合法的方法，並且還要依賴窮苦的和富有的人的合作，去達到它的目的。政府絕對不能破壞富有階級。

第一章 取得土地

現在所有的耕地，都已爲私人所控制；其他的土地都是森林，或未經開發的荒地。耕地所能生產的利潤，差不多不能等於費用和租稅，或等於費用和利息，這得看土地的情形而定。其中原因是在百分之九十九的農民都是負債的，已經把他們的土地抵押掉，或是交給了債主作債務的担保品。在另外一方面，他們的債主則不能取得全部的利息，也不能收回他們的資本金。例如，在空關失的地主們不能向他們的佃戶收取全部的租金，並在實際上，他們所交的納稅項較他們所能收取的爲多，因此，窮人和富人同樣損失金錢。各處地主們雖然在出賣土地上或許會損失一部分

資本，可是他們還都願意賣掉他們的土地。

那些向農民放債的債主都願意收回他們的資本金。他們不希望繼續收受土地為担保品，因抵押滿期後若把土地拍賣，由於土地在目前的市場價格是這樣的低落，他們所能夠得回的很少。這種情況，是政府現行的政策，即允許私人企業自由競爭的直接結果。把各方面的事實加以考慮後，我們便可以看出，如果政府用公平的價格去購買土地，農民，地主，和債主都會高興的。因為保有或佔有為担保品的土地，只能證明是一種債務多於債權的東西。我在下面所提出如何去購買土地的方法，和共產黨沒收的方法是有很大的分別。

政府從什麼地方取得購買土地的金錢呢？

現在政府並未保有充足的準備金用以購買土地，但政府可以根據土地的價格，發行同類的公債給地主。公債的利率，是政府按購地時市場的利率而定，但不能超過法定百分之十五的最高利率。假設一塊地的估價是一千鎊；地主將從政府取得價值一千鎊的公債。假設公債發行時，市場的利率是百分之七，地主每年便可從公債取得七十鎊。這利息是由政府保證，自必較從土地所取得的估計的利潤更為可靠。在保有表示他名下地產證明書的地主，便代以保有政府欠他多少錢的證明書。

應購買的土地

政府應購回的土地，將包括一切能生產的地區，如田地和耕園。政府不需要購買建築住宅的地區，除非地主希望把他們的財產和政府公債交換。當我們把使用以建築住宅的地區，和使用於農業的地區加以比較，便可看出前者所佔那適宜於耕作的土地的那部份是如何小，致使它沒有可能干涉到那促使經濟進步和擴展的

方案。所以住宅區可以讓它維持現狀。

上述能生產的土地都轉而為政府所保有後，政府便能夠決定如何把它劃分，而分配使用於各種經濟事業。再進一步，政府能夠詳細的指定，應用何種機械和使用機械的數量。它能夠計劃一個完整的灌溉制度。在現行的制度下，每個地主都只是盡自己的能力，計劃出一種最佳的灌溉制度。當政府管理土地後，便能製定一種更協調和較省錢的制度。將需要較少的水管和水渠。同樣地，耕耘和培植亦可按單位而加以計劃。現在所使用的那種個別分散的方法，是耗費了時間和精力。肥田的專門方法可由政府實行，而把農民的古代公式加以拋棄。現在那依賴農業專家去教導農民的方法，是太遲緩了。但如果政府能主持辦理，立刻便可做出很多事，因為農民是政府的僱員，他們得遵從上層的命令。

土地的愛

在一些為私營企業的經濟制度而辯護的學者的心目中，以為土地所有權由私人轉移給政府後，按照學理則人民對於土地的愛便同時消失了。這種觀念是常常被灌輸於那些害怕社會企業的成敗，將是推翻現制度政府的人民當中。他們同時斷定說，由於所有權喪失的後果，因而喪失了土地的愛，便不再關心於土地的改良。現在那些作這種斷言的人，好像是閉着眼睛說的。使人們把土地當為他們自己一部份的這個過程，用哲學的名詞說，是建立在利己主義的基礎上，在倫理學的理論上說，自利和發展自己是道德活動最後的目的。因此，它與國家主義是相對的，因為者是建立於利他主義的理論上（即關心別人的發展和利益）。我們常從一些人中，聽到許多關於國家主義式愛護種族的言論。愛護個人和愛護個人的所有，和所宣言的種族的愛，正是相反的，那

不是很明顯的麼？我本身很懷疑那些宣稱信仰國家主義理論，可是隨處爲自利主義而辯護的人們的真誠。他們是否真心的愛護他們自己的種族呢？這是一個疑問。

我已經指出，爲着維持家庭的地位，政府不要打算購買人民的住宅。這一項便可消滅愛好土地的問題，讓他們維持現狀，使他們有足夠的土地所有權，以滿足他們愛好土地的需要。但在這一方面，我們得考慮一下曼谷的情況，許多人是租賃他們所居住的土地，租賃一所房屋，或租賃一間出租的房間。很明顯地，他們沒有土地可以給他們愛好。如果我們接受那種學理，說愛土地是愛種族的根源，那麼我們一定得相信曼谷的人都是不愛他們的種族麼？我不這樣想。事實上，我們有些大地主，無論在何種經濟計劃之下，他們最關心的是他們的土地。讓讀者小心觀察，看他們是否能判定那一個階級，地主或非地主，更愛他們的種族。我認爲他們之間沒有什麼分別。土地所有權和國家主義或愛護種族的問題，是沒有什麼關係的。

關於非地主便不改良他們所管理下的土地的論斷，是可笑的。政府購買所有的土地後，人民全體便都是地主了，因爲他們都是這個大公司——政府——的股東。事實上，一個公司比較一個私人所有者更能積極的去改良自己的產業。在暹羅我們有些政府僱員是農業專家，並且他們的責任是指導農民如何改良土地。當所有的土地都轉移給政府後，專家們便能利用他們的專門學識，技術，和體力。去監督一切改良的工作。如果認爲當私有權消滅後，土地便不會改良了，我的意見以爲那是對我們的農業專家們不負責任的批評。

在我看來則剛剛是相反的，土地將爲改良水利，選用更佳的

種子，使用最合適的肥料而更富庶。我們的農業家，將有最大的機會把他們的學識全部使用出來。他們將不會和現在一樣的，被那些不願使用新方法的人們所防礙和限制，而使他們採用專家們的意見。

那些沒有土地轉移給政府，但志願從事農業的人，亦可加入爲政府服務。當然的，如果這一部門的從業員已經過剩，他們便得加入別的部門。在各種情形下，他們的食物，衣服，和居室都一樣的可得到保證。他們的窮困一定不會較現在更爲利害。相反地，當政府支配了經濟制度以後，他們的生活程度將可能更爲提高。

其次，回到我們所討論到的，關於國家主義和土地所有權的問題上面，我們考慮一下目前政府大部分僱員的情形。開始時他們差不多都是從務農的家庭中出來。他們離開了田地，而受政府僱用，工作於曼谷或各府的城市中。我們可以說那些離開了他們的土地而爲國家服務的人們，他們會較那些生產稻米的人民更不愛護他們的種族麼？如果是這種情形，那麼他們絕不應離開了他們的田地；但我不相信會是這樣的。

當我研究那些主張私人土地所有權者的論點後，我已經發現了他們的基本前提，是從私營企業的信心而得來的。當然，他們也加上了別的理由以便加強他們的見解，那些理由是由於人類的自私和攫取的本性，因此便等於間接賄賂。對於那些公務人員，他們爲人民離開田地，而集中工作於人口稠密的中心點的預想而震悸。好像他們害怕人們生活於人口稠密的中心點時，將會發現這些公務人員的無能。或者他們害怕將不能保證人們的經濟福利，而由這種衝擊所發生的結果，將使他們失去了優良的地位。

所有這些恐懼都是阻礙繁榮的因素。因為上述各種形式的人，把影响別人當成他們的任務，而後者很容易為似是而非的辯論所爭取；因為他們並不研究這些問題或理由的正確性，並且他們更轉過來加入前者的行列。

第二章 尋求僱用

暹羅人的本性是喜歡為政府而工作，即是希望以他們的服務以換取政府的固定薪金。這種特点是每一個人都有的。但是那些反對政府統制國家工業的人中多數便是官吏。可是他們好像並沒有看見自己也是政府的僱員，同時却反對給予那些與他們有相同願望的人以同等的地位。讀者應請留心他們的巧辯。可以用「你是為政府所僱用麼？」這個簡單的問題而困倒他們。如果是的話，為什麼你反對以同樣的地位給予別人呢？

因如上所述，暹羅人的本性是希望為政府工作，那便不難使整個國家的人民，都加入為政府的僱員。但並不是說，這些僱員都是幹文學的工作和發號司令的。所有為政府管理下的經濟事業而工作的，都是為政府工作。

政府第二步將頒佈命令，凡所有在十八歲和五十歲中間的人民根據他們的教育程度，體力，和能力而被政府僱用於各種事業。在五十五歲以上的人則可得到養老金終老。十八歲以前則希望他們能進學校，並在他們能力範圍之內，做一些輕而易舉的工作。所有的僱員將可得到政府或合作社的薪金。這些薪金自必根據於教育程度，體力，和能力而有高下；使一切僱員都能努力發展和使用他們的能力，以達於最高峰。但無論如何，最低的薪金也足以購買生活必需品，如食物，衣服，居室等。

問題：政府是否將強迫所有的人民，都成為政府的僱員呢？

答案：政府並不需要強迫每一個人都成為政府的僱員。那些富有的人，和反對為政府僱傭，而願自由生活者可為例外。自然，他們得提出證明雖然在疾病和衰老的期間，他們還有能力去謀生，同時並能保證他們的孩子能受適當的教育和保養。此外，每一個人都得加入為政府服務，因為這種服務，即等於積集為防預疾病和衰老的準備金。

問題：當政府管制整個經濟制度時，人民怎樣能夠參加私營企業呢？

答案：經濟制度的管制，應設法使個人能很成功的參加某些私營企業，例如作家，醫生，律師，特別是教員等自由職業。當某一個人希望參加這些自由職業時，他可以得到允許。其次，一些已經在私人所有的方式下進行工作中的工廠，如果主人不願加入為政府服務，政府亦可允許其繼續存在。若他們願意加入為政府服務，他們可以把他們的財產和政府所發行有利息的債券相交換，他們亦可以利息維持生活。或其次，一些已經參加某種貿易和農業活動的人，當他們能表現出可以很滿意的維持他們自身的生活時，政府亦可允許他們參加私營企業。

把大部份人民變為政府的僱員，這件事不能想像有什麼不幸的結果。相反地，可以希望得到很好的結果：人民潛在的生產勞動，可以得到更完善，和更有效的利用。除開經常的假日外，整個國家的人民終年都有工作。現在農民每年有六個月閒暇的事實，將不會再困擾我們，因為他們已經有終年的工作。在目前的經濟制度下所荒廢掉的時間中，政府可以供給特殊的工藝。即當田地上的工作完成後，他們可以做別的工作，如園藝，築路等，按經濟計劃的需要而定。其次，當所有的人民都是在政府僱傭之下

後，政府可以命令他們在餘暇時研究藝術或手工技能，或使他們受軍事訓練，因而使他們把正當的入伍時間縮短。

第三章 資本的籌措

政府在管制經濟制度時，需要兩種資金

一。投在機械和政府現在還未能生產的工業品上的資金。

二。發給工資的資金。

第二種資金是用於工人的報酬，而經常在流轉中。那些接受工資的人們，將用他們的工資向政府購買食物，衣服，和居室。如果能把所需的貨幣估計得很準確，則借方和貸方將可得到很相近的平衡。政府僱員債權的數額，將由政府用現金償付。但正如我在上面所說，如果政府設立一所國家銀行，政府的僱員將會把款項存入。即是人民可依其存款的數目而成為政府的債權人。那麼他們便不需要把貨幣帶在身邊，致使容易失去。

問題：政府怎樣去取得這兩種資本呢？

答案：那些傾向於共產主義的遊羅學者，他們主張沒收人民的財產，而取得所需的資金。我是反對沒收財產的，我相信政府可用其他的方法，以取得所需的資金：

一。間接稅：由徵收一些稅項，如遺產稅，所得稅，或每日向每個國民徵收極微量的間接稅。在一年後，這些微少的數目將積成一個巨額。例如從這一千一百万人民中，每人每日徵取一個士丹（一分錢），一年後便有四千万銖的巨額。食鹽稅便是一種。政府從製鹽商以市場價格購買食鹽，然後稍為提高價格而賣給人民。其他的間接稅是糖稅，煙草稅，火柴稅等。

二。彩票：雖然彩票是一種賭博，我覺得它並不牽涉道德問題。購買彩票的人們是要依靠運氣，但所冒險的數目很少，所以不致怎樣嚴重。

三。借款：在國內裏債。國內裏債如和富有階級合作便有極大的可能性。這種借款可用庫券的形式，或指定為政府所有的工廠為担保品的公債。舉例說，如果政府欲舉辦一所糖廠，價值一百万銖，政府可以發行同額的公債，而由那指定的工廠所得的利潤支付購買公債者的利息。或者可能向外借款；這筆借款所得的資金，是用以購買機械，或一些國內不能生產的工業品，但它不能用於國內的消費。

四。或者，若政府不能向外借款，則可能像別的國家所採取的方法一樣，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購買機械。

遊羅應先向外國——英，法——的公司購買外國產品，除非他們不願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賣出；或他們的價格過高。或者政府借款給外國公司在遊羅所設立的分廠，製造所需的產品，而把工廠的設備和利潤為借款的担保品。上述中的方法是一定能夠採用的，因為我們很明白，現代機械已經氾濫了世界市場，那些製造機械的公司，雖然是以信用的方式，亦必急於賣出其產品。

第六篇 平衡政府的預算

當我說及政府支配整個經濟制度，這便引起了政府得支付固定的月薪給予全體國民，在讀者的心中自然會發生的問題就是：預算是否能平衡；政府是否會被迫破產；並且貨幣的價值是否因通貨膨脹而貶值。

第一章 平衡國內預算

我已經說過，人民用以購買政府所供給的生活必需品的第一

部份工資，是應該進入負債。意思是說，政府要供給多量的這些必需品，使人民能夠向政府購買。如果每月每年人民都在儲蓄金錢，他們儲蓄是為着將來還得向政府購買物品。這樣，國家的財政制度便可穩固了。政府規定出賣商品的價格，這雖然是不適當的，但却是可能的。無論如何，政府寧可供給較人民所欲購買的更多商品。

人類的需要各有不同。人愈繁榮，和其他的人接觸愈多，他便會覺得應該保有更多的物品。查爾斯基特教授說：我們說人民已經有所進步，即只是說他們的需要已經增加了（經濟學講義第一卷第四十九頁）。

因此初民所需要的，只用一片布以保護身體的某些部份。當他們更為文明時，他們更需要衣服以掩蔽整個軀體。所以當進入繁榮後，他們的需要便增加。在衣服方面，他們將需要更多更好的質料，如絲。他們將需要更佳的房屋，和更多更精細的私人用品。在交通方面，他們將需要汽車，和能作長途旅行，甚至可直接達外國的公路，他們將需要更多的娛樂機會，尤其是戲院和體育。當政府供給這些東西時，那發給人民的工資，便由這幾方面流回政府的手內，因而能建立國內財政制度的平衡。

第二章 國際貿易平衡

政府是不能避免的要向外國借款，以購買機械，和別的本國所不能生產的工業品。那麼，從什麼地方可以取得金錢以償還債務呢？最重要的是盡最大的努力增加土產的生產，使其產量超過國內的銷費而有剩餘，再把它運到外國出售。從這方面所取得的金錢，便可用以還債。合於這範疇的東西是米，柚米，礦物，以及其他同類土產物品。

暹羅現在雖然是在私營企業制度之下，國際貿易輸出額約值一萬三千四百萬鎊。輸出的商品便是產量超過國內銷費的產品。但暹羅除輸入機械外，還輸入許多其他的物品。例如，我們輸入食糧，布疋等。

如果政府能生產那些可在國內生產的輸入品——這些東西佔了現在輸入商品中的很大部份——那麼從國際貿易所取得的一萬三千四百萬鎊，便可以用以購買我們現在還不能生產的機械。當這情況能夠實現時，我們將看到國家的進步是如何的迅速了。政府管制國際貿易的另一点利益，是政府能夠全部利用那現在只用了一部份生產勞動的潛伏能力，以增加輸出品產量。因此國家可輸入較多的商品，如所需的機械。這樣國家便可進步，而不致使國際貿易的平衡變為不利。

第六篇(續) 政府的管制不要使人類降至

獸類生活的水準

對這政策有反對成見的讀者，可能立刻下結論說，當政府管制整個經濟制度時，人民便要降低至獸類生活的水準；即是，婦女將成為公有財產；家庭生活將被破壞；對進步的關懷將會停止等。這種批評是沒有基礎的。

我真的是說過，全體人民都成為政府的僱員，取得和現在公務人員所享受的權利和津貼；用勞動換取薪金；老年可得養老金。我很小心使這計劃不致有某一項目要把人類降低至獸類生活的水準。我需要使人較現在更能成為一個人，他現在是為私營企業競爭制度的憂慮所苦惱。

我不要把婦女變成公有財產。我尊敬家庭。我深深地敬重那

存在於祖父和祖母，父親和母親，及他們後代間的宗族聯繫。婚
姻將不會被取消。人民將繼續有他們自己的家庭，唯一不同的
，只是那家庭將是更好的家庭。我相信人民將會如今日公務人員
一般，努力推動進步的輪子。如果只是由於被政府所僱用這一個
事實，便會破壞了自發性，若是真的話，那麼爲什麼現在的公務
人員，都盡他們的可能爲國家進步而努力呢？

有一些人宣稱，若是採用了這個政策，便是結束了科學的研
究工作。這自然是一種過份誇張的反對批評。政府將用各種獎勵
，促使科學家繼續研究。他們的發明將會像今日一樣的繼續被政
府所購買。所以請不要隨便說，在實行了這政策以後，除了居住
在山洞內食飯以外，便沒有什麼東西留給人們去做了。如果你能
講那些說這種話的批評家，他們是從什麼書上得到這種意見，
並且若能通知我，我將認爲是一種恩典。

第七篇 合作社的設立

在管制整個經濟制度時，很顯明的，中央政府不可能照顧和
指導每一個單獨的計劃。暹羅是一個保有一千一百万人口的大國
，因此必需把經濟制度的管制，再行分爲單位或合作社。

每一個合作社都收納會員，並按工資表的規定，而每月給予
會員工資，在對會員方面，則要求各人盡其所能爲合作社工作。
如果他們因疾病，衰老，或殘廢而不能工作，則可得到養老金。

合作社將管制國家經濟計劃的各單位。因此農業合作社將負
責農耕和園耕，養牛等。同時亦希望能實行某些既定的計劃，如
鑄路，建築房屋，或其他合作社所需的建築等。除經常的薪金外
，會員亦可享受合作社的利潤。在這種計劃下所設立的合作社，

是和現在的合作社不同，後者的會員資格是必需佔有土地的。那
些租用土地的農民——他們佔全体農民的大多數——不能取得會
員的資格。

一個合作社所收納的會員數目，和它的活動範圍，是被合作
社本身的性質所決定。因此工業合作社可能只收納參加某些行業
的人們。合作社的大小亦是由行業的大小而定。農業合作社的大
小，主要是由工作土地的範圍，和使用科學方法所需的工作人員
而定。

合作社的會員，應團結而完成他們在整個經濟計劃中的一份
如下：

- 一。政府將供給土地和資本。合作社會員供給勞力，並負生
產的責任。
 - 二。合作社會員應負責在中央政府引領和指導之下，作產品
的交易和分配。
 - 三。合作社負責供給會員以食糧和飲料。即是說，合作社出
賣食糧，飲料，衣服及其他必需品給予會員，食物在賣出
時並不負責烹調。當合作社把未烹調的食物，如米，生肉
等分配給它的會員後，責任便算完結，而會員方面，則按
自己的口味而調製。但合作社亦可根據會員的願望，而出
賣已烹調的食品。
 - 四。合作社在政府監督之下，應負責建築房屋分配給會員。
每一個會員的家庭均佔有單獨的居室，此種居室係根據合
作社的計劃而建築的，使它能保護健康，對危險可能給予
適當的保護，並助行政上的方便。
- 當人民都參加合作社後，那麼便容易做成地方自治的行政形

式，並能設立有效的公共衛生的服務。例如一個合作社需要一個醫生起草衛生的規約。由於會員的密集居住，集體教育更為便利。在一天工作之後，如有此需要，合作社可要求會員研究學問，以增進他們的知識。研究的對象，可以是書籍，演講，或活動電影。盜賊的清除更為容易。軍事機關可以和合作社合作訓練，未適服役時期的國民；或訓練那些已經超過正常服役需要的後備人員，軍事訓練可使其後的兵役時期更為便利。

第八篇 政府在經濟方面應採取的路線

政府的基本目的在於管制各種農工企業，使本國完全脫離外國而獨立。這是為着保護國家不受各種貿易限制所發生的危險。當我們能完全自給自足後，貿易限制和禁止將不致困擾我們。亞當·斯密有很多忠實的——如果是錯誤的——信徒，他的教義說：世界上的工作，應分開給世界各國，每一個國家應成為製造某一種東西的專家。根據他的哲學，一個農業國只應從事農業，而絕不應從事工業。這種理論，如果各國在對待別國時能絕對的忠誠，並且不建立貿易障礙物或人工的減低物價，則是最好的理論；但現在並不是這種情況。

我們寧願追隨德國經濟學家李斯特所定下的路線，他的教義是德國應使自身完全自給自足。舉例說，應發展一個完全的農業，工業，和手工業的制度，在國際發生衝突時，德國將處於一種地位，能保證自身的繁榮和進步。由於嚴格的追隨這種政策，德國政府能夠達到非常成功的結果，特別在某些事業上，如鐵道。在今天，德國有一個堅定的信仰，認為他的福利是依賴於政府對經濟制度統制的成功。這就是希特拉得到政府內主要位置的

策巴立的國家經濟政策

原因。他對政府應實行整個的管制經濟制度的這個理論，有非常強烈的信仰。在英國，政府的領袖是麥唐納，在法國是達拉第。這些人的政府理論，是大家都知道得很清楚的。他們兩人都信仰，最少是在一個限制內，政府和國民在經濟領域和社會保險方面應採合作制度。

第九篇 資本及勞工問題的解決方法

如果遲遲仍讓工業私有，為這種制度辯護的人應該明白，它不可避免地使工業發生糾紛。在歐洲留學的暹羅人都明白那邊的工業情況，僱主和僱員之間，常發生爭辯和仇恨。這是由於在工資，工作時間，假日，或保險的不同意見，而使結果一方面關廠，而另一方面則罷工。進一步說，這種不協調的根源是在於私有權制度。雖然暹羅是一個小國，只有很少的工廠，但我們已看得見這種情況的萌芽。舉例說，我們有電車工人事件。一個國家愈發達，則工廠愈多。當工業在暹羅充分的發展後，你可以看見不協調的情況是如何的廣汎了。但政府管制整個經濟制度後，那麼便可以不問人民是勞動者或是政府的僱員。因為無論是什麼，他們將得到相等於生產服務的報酬。在正確的意義上說，政府將是人民的代表，這同樣是說，人民自己將保有國家的一切東西。當集體企業的利潤大大增加時，勞動者和別政府的僱員將可平均分享這種繁榮。政府沒有理由為某一特殊階級保留利潤的大部份，因為將來並沒有特殊階級。這是和私有制度有何等的差別呢！在私有制度下，工廠的所有廠主企圖把大部份的利潤保留給自己，因此常常壓迫那些用勞力生產利潤的工人。

有些人宣稱，政府管制經濟制度後，所得到的東西只會是虧

空。他們企圖用別國不利的例子，証明他們的論點，在一些勞動組織錯誤的國家，工人不能生產他們應有的定量。由於這種場合而做成的虧空，不能加罪於政府管制經濟制度上。就是在私人經營的工業上，同樣的虧空亦可由缺乏組織，或組織錯誤而發生。必然地，補救的方法，並不能從政府或私人管制方面去尋求，而應在於有效的管理工廠，及適當的監督勞工。政府管制經濟制度還有一個好處，政府能利用我們現在所不能利用的勞動潛力，即能保存勞動的消耗，並能夠利用適當的機械以增加勞動的效率，因而能保證利潤的取得。如果事情是這樣的話，政府的管制怎麼會形成虧空呢？

第十篇 國家經濟計劃

爲着經濟制度的管制能夠同時得到優良的調節和利益。政府應公佈一個國家經濟計劃。所公佈的計劃，應是經過細心的估計，和嚴密的考驗，下述各種爲所有經濟計劃基礎的因素而製定的。

- 一。必得細心研究，和製成一個文明國家中，普通國民生活必需品的估計，以保證人民能生活得快樂和繁榮。估計的數量不應過低，至使人民存留於貧窮的境地。例如在食物方面，估計的數量應能滿足一個習慣於舒適生活的人，在一定時期內所需的米，肉，鹽，蔬菜，菓子，糖等的數量。同樣地，在穿的方面，估計的數量應足供一個普通國民所需的衣服，包括棉和絲的服裝，帽子，鞋子，襪子等。在住的方面，每家應有單獨的房子，這並不是一間茅草屋或陋室，而是一所適當的房子。例如一所堅固的火磚建築物，能夠使普通的國民住得舒適。我們應努力改變那些如在偏僻的亞非利加洲森林式的房屋，使之成爲與文明國家相較量的優良建築物。

整個系統的交通計劃，應包括將來要建築的鐵路和公路的細節，以增進人民間相互的聯繫。每一個合作社的中心，和國內的每一個地區，都應由相輔的系統而加以連接。運河和碼頭的設計應着眼於改善水道的交通。航空線亦應發展至國內各地。每一個家庭單位或每一個合作社應得到車輛的供給，例如汽車，使在暹羅車輛和人口的分配比較，能够和文明國家相比。

- 二。當上述的各種估計和研究完成後，還要更進一步決定需要多少土地，勞動，和資本方能生產這些東西。例如要生產足以供應一千一百万人所需的米糧，讓我們假定需要二十九萬三千一百萬公斤的米。再讓我們假定需要一千五百万英畝（編者按：暹畝一英畝等於一六〇〇方米突）土地，而勞動的數量則根據所使用的人力和牲畜，或人力和機械而定。假定一個勞動單位。是一個普通人使用牲畜在一天內所做的工作，如果一個勞動單位能耕半英畝土地，則需要三千万勞動單位。如果兩個人使用機械，每天可耕四十英畝土地，則工作日只需七十五萬單位。那麼勞動的效率便可大大的增加了。

假定耕地和播種不用機械時，需要一千五百万勞動單位。若用機械則可減爲七千五百日（根據上面的例大約的估計），用人力收穫，普通要三千万勞動單位。如果土地能夠弄平，並且把水排出而使用機械，則這個數目可減爲七十五萬日。把收穫的稻米運入倉庫，普通需要一千五百万勞動單位，使用機械只需七十五萬日。

總計起來，以工作日計算的用於生產，上述米量的移動消耗量爲：

甲。如果農民使用牲畜，共需九千萬勞動單位。

乙。如果在耕耘，播種，運輸（不包括收穫），需要三千二百二十五萬勞動單位。

丙。如果全部工作都使用機械，則只需三百萬勞動單位。但在這種情形下，所需的資本較為增大，因為機械和燃料都要購買。如果耕一千五百萬萊土地需要五千具機械犁，每具價格三千銖，那麼開始時的投資便是一千五百萬銖，這一筆款項政府應用分期付款的方法支付。另外還需要一筆資本購買燃料油，除非這筆款是用於開發油井，和在暹羅設立煉油廠。或是可能找得到別種油類可用為燃料的。

三。當上述所討論的各種估計已經準備好以後，還需要進一步估計政府可能使用——潛在的和實在的——於這個計劃的土地，勞動，和資本。

第一：我們國家的土地面積在三萬二千萬萊以上，其中有一千八百萬萊已經使用於耕種了。在土地方面自然會發生的問題是：所餘土地是否宜於耕種？它是否適合於開為菓園？其中一部份是否讓它成為森林更為有利？地下有什麼礦藏？

第二：能夠使用的勞動量應有一個嚴密的估計。例如在我們那一千一百萬人口中，假定有五百萬人是未成年或超過年齡的，那麼還剩下六百萬人，每人每天工作八小時，一年工作二百八十日，另外的八十五日留為假日。總數便可以得到十六萬八千萬工作日。在估計的時候，自然最好是把潛在的勞動供給分為許多類，例如不熟練的勞工，熟練的勞工，智識勞工，如工程師，醫生，教師，管理員，和公務人員，並且每一類應估計出一個大約的數字。

第三：資本的數量亦應估計，使政府能知道這一方面的潛在

力量有多少。我們應解決的問題是：可以從富有者借得多少錢？可以從直接稅繳得多少，但不使人民忍受過份的壓迫。

所有這些估計都完成後，我們便可以知道有多少土地，勞動，和資本。還需要取得多少資本；有多少荒地可以利用；並且怎樣把經濟計劃分開設立合作社才是最佳的方法。最後，得了這些數字後，便可估計出需要多少時候，方能把人民的經濟水準提高，使他們的福利和繁榮有所保障。在一年的時間中，或者可能測定進步的程度了。

最後，我們能夠決定國內那一區應先實行國家經濟政策，並且在最初着手的，應是那一部分的經濟計劃。因此從這比較小的區域開始實行，然後漸漸的擴展出去，直至包括整個國家。如果某一特殊計劃所需的因素，沒有估計得準確，那麼便很困難達到目的。因此估計各種因素時，必得非常小心。

細心考察運送的情形後，若發現遺缺之某些必需的勞工，我們能夠設法供給。很明顯的，我們並不缺乏某些部門的專家。或者在開始時，我們正在設立專門學校訓練我們自己的人做某些工作，我們得暫時僱用外國人工作。

第十一篇 六項原則能夠極成功的實現

政府用合作社的方式管制國家的經濟制度後，便能使人民黨的原則中其他各項均可實現，並且較目前私有制度所能完成的更佳。

第一章 獨立

甲。司法獨立。我們用不到在這裏討論政府所提出的立法組織，因為現在關於這方面的法律已經差不多要起草好了。

乙。經濟獨立，當政府負責生產生活必需品，例如食物，飲料等，並且調整物價的變動，使私人無法按其自身的願望而昇降物品的價格後，我們已經達到相當的經濟獨立。在經濟的領域內，我們將不會受到外國的迫害和壓制。可是如果讓私有企業制度存在一天，我們便一天無法從沉重的枷鎖中解放出來。

丙。政治獨立。當我們能在生活必需品方面如食物，飲料等自給自給以後，我們便有必需的武器防衛自己；並且能夠轉而注意其他重要的事情，例如教育。我們能夠選擇和訓練好的教師。我們能夠給予人民在健康上更佳的指導。達到這些目的的方法，也是像經濟制度般的採取管制政策，因為這種形式的政策是可利用於多方面的。

那一個外國會反對我們這種按秩序進展的計劃呢？現在世界各國都害怕外國的干涉，這種害怕阻礙了對將來的努力。如果我們能表明，我們只是依據每一個自主國家所應有的權利，關心於整理自己的國家。如果我們不苟且的履行條約；如果我們不歧視外國在邊疆的僑民；如果我們仍和外國貿易，向他們購買我們所不能生產的機械；那一個國家會希望來統治我們呢？無論如何，若我們還是害怕外國無理的干涉，雖則我們知道所做的事並未超出我們的權利範圍。我認爲我們還是應該採取靜觀的態度，而不要做出什麼新的行動。可是，當我們最近把政府的形式改變時，我們最初不是也怕外國的干涉麼？而最後證明了我們的恐懼是沒有什麼基礎的。我們所怕的那些國家，事實證明了他們對我們是善意的。他們和我們同樣是國際聯盟的會員。雖然許多批評家說，國際聯盟沒有什麼作用，但事實上它曾處理了一些國際的爭

執，這在以前是沒有的現象，例如英國煤油公司和波斯（現在改爲伊朗）政府的事件。波斯的面積及人口和我們差不多。進步的程度也和我們大略相等。爲什麼當波斯政府取消了以前允許英國公司的採油權時，英國政府爲什麼不參入，而用武力解決這事件，使他們佔得利益呢？我相信這是因爲雙方都極爲忠實，把這事件交由國際聯盟的法庭裁判，而不願使用武器。我們的目的並不在於歧視或壓迫外國人，而是促使自己本國的發展，我們有什麼理由相信外國會干涉我們呢？

第三章 國內秩序

佛曆二四七一年（西曆一九二八年）我在教師協會演講，我指出人們犯法有兩種原因：

- 一，是由於天生的罪犯。
- 二，或由於經濟的壓迫。把誠實的國民驅使去偷竊，做強盜，武裝打劫等。當政府以食物，衣服，居室保證他們的福利時，第二種形式的罪犯大部份將消滅，所剩下的只有那些天性是好犯法的人。救治這些罪犯的方法，只有用訓練和教育。若教師的經濟生活有所保障的話，又可使他們的訓練和教育較以前更爲有效。

第二章 經濟

人民黨曾經宣稱，政府負責以有報酬的工作給予每一個人，以保證人民的經濟福利，並且宣佈一個經濟計劃，以消滅貧窮。這一種理想現在可以達到了，使它不致成爲不滿意的根源。對於這一點現在有許多誤會，因爲政府在這一方面還沒有什麼行動。其中的原因只是因爲我們不能按着計劃前進。如果我的計劃被接受——即政府管制全部的經濟制度——自然便有那些有報酬的工

作供給每一個人，因為全体人民將成為政府的僱員。就是小孩，疾病，殘廢，衰老，他們都可得到薪金，貧窮和缺乏便不存在。因為政府所給予的最低工資，也足可按人民的需要，購買食物，衣服，和居室。

第四章 權利平等

這個計劃將使全部人民一律平等，這不是紙面上的平等，而是機會平等，即全体都成為政府的僱員。不管他們是服務於行政方面，或是在某些經濟事業中勞動。他們在從貧窮中解放出來的機會一律平等。但平等的意義並不是說，如果一個人在開始的時候有一百銖，而這一百銖便要沒收，再平均分配給一百個人。有一些贊成社會主義的邏輯智識份子，認為我們應該這樣做。以我私人來說，我討厭這種智識份子的社會主義，並且沒有意思要沒收財產而把它重新分配。

第五章 自由

那些對這一個計劃只作表面研究的人將會說，當全体人民都成為政府管制下的經濟制度中的僱員後，個人自由的範圍將會較現在受限制。某些自由受了限制是真的，但為全体人民所增加的歡樂和繁榮，可以補償個人自由的損失而有餘；這一點是經人民黨第三項原則所保證過的。政府不再在其他方面干涉人民的自由。人民將仍然享有言論，身體，居住，財產，教育，和集會的自由。當全体人民在這種經濟制度下得到了保障，他們終於知道怎樣才是真正的富足。你想他們還會寧願冒險的危險，去要求個人的自由麼？這像是不可能的。在目前的制度下，他們也是不得不工作。除了那些社會的寄生蟲，依靠別人的工作而生存外，整個國家的人民都得為生活而工作，並且還要緊着做重的工作。

人完全的自由，無論在何種社會制度下都是不可能的。個人自由常是為着社會的幸福而受限制。因此人民黨的原則要特別指出那些不防礙上述第四項平等原則的個人自由。

第六章 教育

計劃中是要使人民可以受到最大可能的完全教育。由於新秩序而來的新的繁榮時代，人民對教育追求的程度，將非現在那主要目的在取得財富的情況下所能達到的。就是在十八歲至五十五歲間的人。換一句話說，就是成年人，新秩序亦可要求他們繼續受教育。這計劃中有一條款，就是要求政府的僱員繼續研究。這種事情，在目前私有企業制度下是不可能的。

結論

當政府管制經濟制度，最後將會使人民黨所提出的六項原則完全達到，那麼每一個人將會達到了他們所希望的繁榮和幸福的境地，用古典的話來說，就是烏托邦的開始。我們已經為人民打開了機會之門，是不是還要支支吾吾的摸索着，並且遲疑地不把他們領導到可以採摘生命之菓的地方去呢？在那邊他們將能達到了佛經內的預言，而享受快樂和繁榮的菓實。根據這一個預言，宗教上的忠實信徒的每一件虔誠的行為，都可以把這個黃金時代拉近一點。人們常常說，法庭上的宣誓，若能真正的遵守，換一句話說，即是做真實的証人，則我們便向烏托邦走近一點。嚴格遵守宗教的儀式，一切忠誠和正直的行為，都同樣的能夠使這個時代較早的來臨。在這個計劃內，我們所成立的制度是向這個黃金時代推進的。可是，這有一些人遲疑，一些人激烈的要後退，使別人以為他們是要回到二千四百七十五年前佛還沒有發生救世的時代。

暹羅經濟之社會基礎

謝猶榮

一 歷史之背景

吾人現下欲加以研究之暹羅經濟，無疑乃現在之暹羅經濟，而現在乃過去之繼續，將來乃由現在所產生。暹羅如何達到現在，即在暹羅未達到今日狀態之前，經過如何之發展過程，當然非加以研究不可。所謂經濟發展過程，不外在於文化現象之一之歷史潮流中製造具有種種個性之經濟社會，是以不將現在暹羅之歷史背景加以調查，及其經濟生活狀態之歷史變遷加以檢討，必無法明白暹羅經濟所具備之特殊個性。

住於越南之十著大部份屬於中亞細亞系之蒙古族。而此居於越南之蒙古族大體可分為三類：(一)以緬甸人為代表之西藏緬甸族 (Tibet Burma)，(二)以安南人為代表之蒙吉蔑族 (Mon Khm)。(三)以暹人為代表之泰族 (Thai)。

三族之中迄今尚能維持為一獨立國者唯有泰人而已。此等民族皆由北方南下侵入此等地域，而將原住土人驅至山林僻野之地，然後定居於伊拉瓦底河，湄南河，(編者按：即昭披耶河，曩為公爾河，湄南乃暹語河之謂。)湄公河之豐饒流域，從事農耕，從而建立今日之基礎。農業方面之定向，生活資料，生產之計劃化及充足乃文化發展之肇始也。

上述三族最初住於亞細亞何處，而於何年代及以如何路徑分佈成今日之狀態，此若干問題如加以研究也甚有趣味。關於此，西方學者已多有專書，茲摘要記述如下：

夫此輩民族之移動不外為選擇食物場所，從古以來所進行之數多戰爭，亦不外以爭奪富饒之米田為目的。為此而展開各種摩擦與鬥爭，結局獲得最豐富之湄南河流域一帶平原，及能維持獨立國家到最後者乃為泰族也。

吳迪博士 (W.G.R. Wood) 所謂「百年前在東南亞有十個以上之獨立國，如今所餘者祇有一國而已，是即暹羅也。如相信「適者生存」此語，我人不能不承認暹人為具有顯著資質之民族，縱使彼等亦有缺點，然能維持此無比之地位已是不易。」為此之故，視暹人今仍儼然保持其獨立國地位於東南亞一隅，我人不能不承認為暹人偉大能力及聰明所致。

再次，我人如一查暹羅現下之住民，便知其乃由複雜之人種所構成，其中具有最大支配力者，乃普通所稱之暹人，亦即泰族。但在泰族以前，後印度一帶具有支配勢力之住民，乃蒙，吉篾族。此民族在距今數千年前由南印度侵入暹羅。紀元七世紀左右，蒙族在湄南平原，而吉篾族則在柬埔寨之東邊，皆建有強大之國家。隨蒙，吉篾族之後由北方開始侵入後印度之民族乃藏緬族，其時期約距今二三十年，不過此族主要者乃擁有伊拉瓦底河流域，而不侵入暹羅之平原。如今在暹北之高山及暹西之緬甸境界之山地，尚住有少數此等民族，以自然民族之份子及人種學之觀點考察之，或有諸多殊有趣味之材料，對於今日之暹國民經濟並無若何之貢獻。

秦族最初之故鄉乃在西藏高原，此說西方學者多從之，推翻此說者似未之見。總之，彼等沿揚子江中流下行，從事農業，如今屬於秦族之種族有三大派別，即攝族(Shan)，佬族(Lao)，與秦族(Thai)，此三族乃同一祖宗。(編者按：根據語言學上之研究，英人戴維斯氏主張秦語系包括攝語，土語，仲家語，黎人語。我國語言學家李芳桂博士則主張攝語羣與西南秦語羣，攝語羣計分攝語(Changk)，黎語(Li)；西南秦語羣計分攝語(Shan)，僮人語(Nung)，土人語(Tho)。)

總之，秦族在中國居住之時代，乃散佈於四川，貴州，雲南，及廣西邊境一帶。基督紀元前相當時期，因種種原故，逐漸南下，越山過嶺，斬荆披棘，有者由東南方而入湄公河流域；有者則由西南而下進入現在攝部及薩爾溫江流域。及至紀元第六世紀之世，秦人乃侵入湄南河之上流地帶開始佔據暹羅北部一帶，並開始與附近諸部落鬥爭。然該地當初即在後印度具有支配地位之東埔塞帝國勢力之下，其後方漸脫離其羈絆，於西曆一二三八年遂由室利因陀羅提耶王(Khuan Sri in Tharu Dhya)之手與起建立之遠古臺王國(Sakhothai)，其後乃有大城王朝(Ayudha)；較後有吞武里王朝(Dion Buri 鄭王)；最後則變為現在之棟打納哥信王朝(即曼谷王朝)(Ratana Kosin)，沿此系統，國力繼續南下，開拓今日之基地。關於此點，李梅氏(R.L. May)稱：「此民族一再南下，從而接近赤道，身長因之漸小，顏色亦因漸黑，故居住於最北之攝人如今仍為膚色白晰之種族；居於中間之暹北佬人則已無此白晰；而居於最南之秦人則膚色甚黑，依同一之理由，攝人身長略較華人為低，而秦人則全體身材不高」。此種無法以氣候改變人種之理說明，然至少暗示人類為響應氣候

之生活，終至改變其實質一事，無疑欲達到此種改變必須經過長久之歲月，受種種不同之外界影響，因此變成具有顯著特徵之民族。迨至今日攝人與秦人一眼區別，絕不糊混，然佬人與秦人則不易辨別，此蓋佬人與中部之秦人交通頻繁，而秦人之文化，亦普及於北部，此兩種族可以以同一種族視之。

西曆十三世紀左右，留居於揚子江流域之相當多數秦族，幾全部離開中國而侵入後印度。此中最大原因，乃十三世紀左右忽必烈征討秦族，將揚子江流域一帶之秦族全數驅逐。因此亡命之秦族，即結隊侵入印度阿薩密地方，緬甸之薩爾溫河，越南之湄公河一帶，從而與早在暹北展開勢力之一民族合作，遠古臺國之所以能存在，實因「未遭華南之忽必烈所征服之故」(吳迪博士語)。在此時期，秦族不斷與蒙，吉篋族，或種族鬥爭，秦族乃在一種特殊情形下與各民族混合。我人今日所稱之秦人乃大體與吉篋族結合所生之種族。此種族亦即今日在暹羅佔有支配地位者。在此種情形之下，蒙族，吉篋族乃漸次向海岸地帶發展，南下者則成爲馬來人；東進者則變爲東埔塞人。

如上所述，秦人乃一具有複雜與長久歷史之民族即使現在亦因與中國人混合而略起變化，但秦人乃不失爲一特別人種。無論由世界任何種純然不同之各種民族其血液一經流入秦人之血管中，又不管此民族要素如何，迅速失去其風味之特色，立刻化成爲暹羅國民共通之特性，聞之幾令人難以置信，此或由於氣候影響所致。

秦族南遷以後雖然因氣候而改變其體質，但秦族因此得從文化閉塞之山地，進至海岸地帶之平原，獲得吸收印度文化。近世復因西洋文化輸入最早，造成暹羅境內各民族中文化最卓越民族

，在各民族中佔絕對優越之地位，以故一入近世泰人即脫離長年歲月之自給自足之自然經濟階段，而進入流通經濟之階段，暹羅之國民經濟開始發展成爲世界經濟連環一份子，逐漸使暹羅之自然獲得更大之利用，社會方面亦從而逐漸進化。

二 經濟生活史之考察

所有關於暹羅歷史之貴重文獻，皆於一七六七年緬甸攻陷暹羅首府大城時，被付之一炬。因此關於暹羅經濟之考察，極爲困難，茲試利用所有典籍，作暹羅國民經濟史之研究，所慮文獻不足，難得詳耳。

泰人建立速古臺帝國乃在西曆十三世紀中葉，其時當然爲自足經濟時代。所謂自足經濟，乃自己生產所需一切經濟資料，以滿足自足慾望之經濟，由他處購買貨物之事，並不存在，市場之觀念，當然亦全無。然既形成帝國之形體，或爲經濟單位之一家族與其他家族之間無關係，全無往來，固在所不能，爲此乃有以國王爲中心而形成一大經濟單位，此國王中心之經濟單位，乃經濟自足經濟之時代也。因此不難推想當時乃生活簡單，政制單純之國度。國王領有偌大土地，自己並不勞動，而係令人民耕作之；或使人民從事其他勞動，以維持其生活。不然則爲人民自己耕作，將產物之一部份獻於國王，作爲報酬，如此在土地耕作者，非得國王之准許，不得擅自放棄其土地。一觀此時代之歷史，便不難得知。當時每次戰爭皆有多量俘虜被迫爲奴隸，例如暹羅攻打東埔寨時，有九萬餘東埔寨人成爲俘虜被運至暹羅。此外大城王朝羅摩提波底王（一三九一—一三九九年）曾頒佈誘拐他人奴隸之犯法律律，亦可證明，乃出於當時經濟體制之需要，然如此經濟尚

可稱爲自足經濟之原因，乃一切生活之進行，皆以充當帝國之消費生活爲中心之故。帝國亦並無多賺錢之企圖，民衆亦無想及賺錢之事，一心只爲帝王之消費生活而作經濟活動，此種自足經濟時代一直繼續至十七世紀前後。

在此種經濟制度之下，唯有兩種階級：一爲土地所有者；一爲農業勞動者。然此經濟組織之發展，與此時代之東西諸國相同，即產生同樣之經濟制度，在自足經濟與自然經濟之間，存續此封建制度，暹羅在十七世紀中葉以前，即存在此自足經濟之狀態，此爲暹羅經濟史之第一頁。

自十七世紀中葉開始，暹羅即有許多外國人移入，與外國交易漸盛。然交易之發達乃暗示貨幣經濟之發達，同時亦暗示自足經濟轉變爲以市場爲中心經濟市場制度之發達與乎貨幣經濟之發展，乃意味自然經濟轉移爲商品生產經濟之事。夫以該時代大部份國家之帝王，皆認識貨幣經濟之發達，因之從來以農民所買納之農作物及賦役，而滿足自己消費生活者，此時皆轉令以貨幣買納與賦役，以滿足自己之消費生活。然此點暹羅則略與人不同，蓋暹王乃領有暹羅全國土地之大地主，以其土地之貢納物，滿足其自己消費生活。然自與外國人貿易商開始貿易以來，即逐漸增加其對外國貨幣及外國商品之慾望，此慾望越增強，對人民貢物之徵收必越多，如此導入貨幣之使用。大城王朝末葉以降，一般市民亦開始流行，實現以貨幣納稅之習慣。然其中有一特徵：乃十七世紀中葉，外國貿易全在國王獨佔之下，即人民所納之現物貢品，全藏於國王倉庫中，暫行保管，然後與外國商人交換貨物。此外，國王尚設有官船，專門從事貿易。如此一來，外國貿易完全爲國王所獨佔，暹羅私人經營貿易者，絕無僅有。此種特色

之貿易狀態，繼續至十九世紀之末期。因此之故，人民始終無法擺脫自然經濟狀態，以致如今暹羅全國土地，百分之九十為國家所有，餘下之十為貴族，富豪與其他一般農民所有。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八之農民，即使佔若干土地，亦不外單純之米田勞動者而已，與往昔無稍異，依然在貧困與無智狀態之下，該時代之農民地位，簡言之乃農奴也。我人稱此時代為暹羅經濟史之第二期。

其能觀察世界大勢，改變此種狀態，使暹羅穩定於今日之基礎上者，果何人耶？此乃英明開名全國之暹羅中興祖師，拉瑪第五世王是也。王在位之時，首即廢除奴隸制度（一八九八年），禁止賭博，致力於司法教育，土木，交通，產業等之發展，及幣制之確立，使暹羅國民經濟略為形成。吾人即以此為暹羅經濟史之第三期；暹羅乃如此進入獲得實行全體流動經濟之經濟基礎。誠然，今日之暹羅乃在此漩渦之中，而且此漩渦乃相當急激，基層準備未充分完整之時，由自然經濟而轉入貨幣經濟，致使暹羅經濟地位，甚不安定，及具有其大的特徵，吾人以下將加以証述。

際此吾人稱為暹羅經濟史第三期之國民經濟時代，值得注意者乃暹羅至今尚停留於資本主義前期一事，資本之積蓄尚未完成，每年雖有多額之出超，然其收支之結算，悉如以篩篩水，全數洩出，無絲毫遺留於國內；商業，工業，金融業，鑛業，林業等重要產業，悉在外國人手中；交通業亦多為外國人之資本。暹羅國民經濟之所以成爲如此變態之情勢者，其因何在？此實值得研究着。

如上所述暹羅國民經濟之成立乃進入二十世紀之事，以前乃所謂領主時代。當進入此國民經濟時代，貨幣之流通驟盛，交易範

圍擴展，商業漸繁榮，此乃所謂第三階級之商人階級之發生時代也。任何國家當商業萌芽之時，皆爲外人所担任，此蓋因由外國突然而來者，除商業外並無其他之平和交通目的，正如日本之貿易端倪爲荷人所操縱，我國商業由英美人所操縱同出一轍，在德國此事則由猶太人操縱，暹羅當然亦不能例外。當暹羅商業肇端之時，最初操縱暹羅之商業權者爲葡萄牙人，荷蘭人，中國人，印度人，繼之則爲英，法，日等國人，及至商業相當繁盛，無論何國皆在國內鼓吹商業精神，繼而漸在國民之間產生商人階級，終而與外國人相角逐，及進而奪取外國商人執有之商業特權，結果該國之商權即爲該國之國民所確保。我人於此不能不想起德國商人，當其進入資本主義之過渡時期，如何壓迫與驅逐彼具有商業天才之猶太人，及俄羅斯於帝制時代如何因欲把握商權之故而虐殺猶太人之事。

但在暹羅則全無此種事件，其最大原因，乃降至最近暹羅之貿易仍爲國王所直接經營，而與一般庶民全無關係，外國商人現仍在仍與往昔者無異，在優厚保護之下與暹人嫉妬眼光中，繼續其繁榮，在此種情形之下，外國商權亦越深入暹國民之生活中，是以縱使暹人今日已能自由經營商業但終無商人階級。關於此，與其謂爲因襲關係而致商業精神之缺如，毋寧謂爲卑視商業精神有以致之。而其根本原因乃其於暹羅建國以來所崇奉之南傳佛教徒擁有豐饒之湄南平原之自然，如今全國僅有百分之六十四之暹人從事耕作。因在暹人眼中，在肥沃之土地中只須播下穀種便有米可以收穫，再依佛教精神便可安心立命，暹人因之始終甚爲保守，因襲，和平，自足，以度其安穩之生活，亦無任何不足之感覺，以營利爲目的之商業，皆被視爲卑鄙之行爲，因此吾人欲希

望運人振起商業精神，單就土地與人口之關係視之，已感覺其前途甚為遠。環視世界各獨立國家，其商權悉假手於外人者，悉除暹羅外，此處遠世界之內已無此例。夫無商業精神之國民，必無企業精神，進取活潑之氣象，自亦難求；在宿命性與消極性人生觀支配之下，欲振興企業無異緣木求魚。暹國內具有企業精神者乃外國人，故除農業以外，所有企業悉為外人所掌握，無外國人之援助，甚至暹國之資源亦無從開發。

總而言之，暹國之國民經濟在長期之中世紀經濟尚未更改之時，既有多數之外國人侵入暹國之經濟領域內，因而產生其經濟特色，一方為大腹便便之資本家，一方為不名一文之窮光蛋。此蓋古代封建制度之因襲，在實際經濟法則尚未變革之前，總不致急激崩潰。暹羅內地敷設鐵道，大興土木，產業勃興，除非一向為農奴之庶民自願成為以領薪工為目的之自由勞動者，唯有入口能有適當之增加。是以農奴制度，與奴隸制度表面上，似已廢止，實質上并無若何之變化，此事較之馬來亞之馬來人急速變為自由勞動者，從而由古代之農奴制度下解放出來觀之，不難明白。

三 經濟停滯與其破壞要素

暹羅迄至十九世紀末葉仍為自然經濟時代，而今仍然停滯於資本主義前期時代。關於此，已在上文提述之矣。若由暹羅國民經濟之立場觀之，迄至最近仍處於自然經濟時代，其因素究何在耶？曰：其最重要者當然為未實行資本底積蓄之故。在封建經濟社會之內，其性質經濟乃為自足經濟，全無所謂資本之積蓄，唯有土地及勞動所產生之物產而已。成為封建性大地主之國王在此所謂封建時代之形態下，當然亦獲得與現代企業家所獲得之資本

利潤相同之利益，然此所得在原則上除供作消費外別無他種用途；其所得越大，生活越貴族化，其所得原則上悉被消費，其實在暹國此種消費乃悉數用於宗教。消費之結果，即變成珊瑚燭豪華麗麗奪目之佛寺，於經濟過程自身毫無變化，農民年年歲歲在同樣面積之土地上，以同樣生產方法耕作，除補償彼等生產手段及支持彼等生命之必需費用外，悉數用於其國王與官吏，暹國民如此無法擴張生產規模之靜態經濟狀態，一直繼續至二十世紀揭幕之秋。

當十五世紀左右外人開始來暹貿易之時，暹羅遂有所謂貨幣經濟，此貨幣之開始乃貴重金屬貨幣，當其流通漸盛之後，即產生積蓄此物者，因之所謂資本家階級亦遂產生。但當時暹羅之商業與貿易乃國王一人所獨佔。一般庶民無論情形如何皆為農奴，國內商業因之悉委諸外人，尤其是華僑。是以華僑得蓄積貨幣從而獲得中等資產階級之存在；而暹人則不能產生此種階級，唯有國王一人為大資本家，或者稱之為大所得家更為妥切。因國王以佛教擁護者之地位，將其所得悉數消費於宗教方面，對於追求營利之企業或者加以輕蔑，以致無法引起使向來之生產關係變化之新經濟關係。

此所謂使向來之生產關係變化之經濟關係，簡言之，乃引起生產擴張之經濟關係，亦乃將從來作為使用及消費之消費財保留為生產目的之意味，似此各人尤其是國王實不應將從來之所得悉數消費，而應將其一部予以積蓄，即不將消費財消費，而將之變為生產手段（生產財），如此必較從來所需之生產財為多。然而暹王并無此種企圖，亦不如此打算，是以暹羅經濟始終保持同一狀態，年年歲歲在同一軌道上循環。

但外國人之侵入乃使暹羅經濟之靜態性開始變質，暹羅人自身之中并無出現企業家，但外國之企業家却進入暹羅領域，進行生產要素之一種新結合，使經濟社會起一種變化。

此等外國人，當然在未被暹人獨佔之農業以外之各種專業方面，例如商業，工業，鑛業，林業，漁業，金融業等，盡量侵入，從而將暹羅經濟壓進立於分業與交換之基礎之上之流通經濟。企業家之活動目的，當然不外為利潤之獲得，為此之故，自然想盡方法以達到廣泛市場之確保，豐富原料資源之獨佔，低廉勞動力之使用。不過社會之生產結局不外以生產直接滿足人類慾望之消費財為目的，社會生產結局被社會消費力所限定。以暹羅全體觀之，乃一貧困之國家，無智識農民佔百分之九十，餘百分之十為王族，官吏與軍人，似此消費力甚為薄弱乃無可疑義，到底以近代化之大經營之生產力雖在暹羅興起，然此決不能單靠國內而滿足，因之各國企業家在獨佔暹國內重要資源之餘，不能不將物產向世界供給。即以廉價由暹羅獲得之資源而以高價售之於世界市場，利用此所謂奪取方法而滿足其利潤獲得慾。另一方面則向暹國民生活必需品進行商品販賣之競爭，以列強資本在暹羅商業舞台競爭，并開始獨佔與支配暹國內之各種產業，此中最大成功者為英國資本及華僑。

暹羅之各種產業，既由外國人創造及由外國人所支配，自然各種產業所生之利潤亦被外國榨取而去。換言之，乃通過產業組織而將暹羅之國富奪取而去，及至暹國執政者所注重時，暹羅已在外國資本下經營其經濟矣。企業之目的既為利潤之謀求，是以在暹所投下之資本所得之利潤，一旦不能在暹羅發展有利事業之時，必不再停留於暹羅而將携回外國。因之以外國資本而建設之

暹國產業，結果不能為暹羅招來真正之利益，反而因外國資本之關係而向半殖民地之途邁進。暹羅為建設鐵道，自來水及電力廠等，於一九〇五年開始前後向英借款五次，總額達九百萬英鎊，其借款之基本條件當然為提供暹羅一般資源，英國因此獲得柚木之採伐權，錫鑛山之獨佔，樹膠生產之支配權，以及掌握士敏土，鐵道，海運，銀行，保險業等之資本上支配權；法國則獲得金鑛採掘權，銀行經營權等；比利時則在電氣方面，丹麥在海運及林業方面，華僑則在任何種產業方面，各佔得優越地位。

由於上述之情勢，暹羅之國際收支雖有商品貿易上年有數千萬鎊之出超，然在貿易外之收支每年須賠去數千萬鎊，以致國富一向無法增加。由暹人在海外之移民而獲得外匯，或因海外投資而獲得收入，或因運費保險費而獲得收入等，可謂絕無僅有，因遊客而獲得之外匯又為數極少。因之暹羅國富之增加問題，在暹羅人無法自身開發產業之時，其前途實極渺茫。所謂暹人擬自開發之產業，除米，錫，柚木及樹膠外，在計劃中者有棉花，甘蔗，及其他等事業，然此種計劃能否成功，實成大問題。

四 佛教在經濟上之影響

暹羅至今尚停止於完全農業國之狀態。暹人徒受自然的厚惠，擁有湄南河之肥沃平原，其他世界全然不知。一味信佛沉醉於來世之極樂世界之中，雖因此之故而令人有深切平和之感，然積極之精神活動與肉體活動，以及促使商工業發達之努力則全未之見，實堪遺憾！李斯特在國民經濟學體系中有謂：「單純之農業中，必有自恣情與隸屬，迷信與無智，文化交通及運輸機關必付缺如，此外則為貧困與無力。在單純之農業國中則國民之精神力

與肉體力只有極少部份加以利用，資本則全然不集中，或集中數量極少。

吾人一臨暹羅而旅行於暹羅鄉村之時，幾疑李斯特之言乃為暹人而寫者，蓋所見者無非無智，迷信，文化之停滯諸現象。造成此種現象原因之一，乃為暹羅建國以來所墨守而為暹羅特有之南傳佛教所致。暹羅佛教給予該國經濟上影響如何？此為本文所欲論述者。

正如一般作者喜以「黃衣國」，「蓮花國」，「白象國」等標題而敘述暹羅，暹羅確為一完全佛教國。人民自出生始，至剃髮，喪葬止，乃至國家之典禮，無一不依暹國特有之佛教儀式而舉行。黃衣僧侶當為佛陀之子，不但備受庶民之尊敬禮待；甚至王侯亦合掌頂禮，如暹國憲法所載明：國王必須信仰佛教及為佛教之維護者。而此宗教在暹國所演之角色，乃為貯蓄之消費也。暹人不論貧富貴賤，凡屬男子皆須出家一度，為增加社會信用，傳其家產以舉行隆重之佛教儀式者，頗不乏人。其最顯著者乃為

喪葬之儀式，死者家族必須盡可能招僧侶為死者超度，蓋可能多陳列祭品，棺木必飾金銀薄，且為慰籍死者之陰魂，必須舉行宴會，音樂，演劇，大規模放煙花，及對蟬集而來之貧人佈施，因此而蕩盡財產者亦頗不乏人。其不能舉行隆重之儀式者，亦須募得與死者身份相配之火葬金，連同棺材交與寺院處理。此種風俗所招來之結果，只是暹人日趨貧困之途。凡曾足履暹羅者，無不驚嘆暹羅皇室富麗之寺院建築物，甚至有人謂：暹羅除寺院外空無一物。此種情形，唯有暹人能傾其所有及能甘心作無酬報之勞動方能致之。換言之，暹人之人生目的為集中於此一點。此言殊非過分，暹羅全國寺院一萬八千餘所，僧侶約達十四萬人，寺院之內無炊事之設備，僧侶施法之餘，即托鉢乞食以繼其生命，絕無蓄積錢糧之事。如此之生活狀態，上自王侯下迄庶民，皆一例尊重，全無論及其有經濟之合理性與否。如此企業精神無地可入，資本蓄積更難實行。暹羅國民經濟發展途上，不能不遭此大難關。

一九四七年八月廿六日於星洲

中國西南民族語系十家分類比較表(三)

三、格黎遜氏 (G. A. Grierson)

| | | | |
|---|---|---|--|
| 暹漢語系 (Siamese Chinese) 泰語群 (Tai) 呂人語 (Lu) 俾人語 (Shan) | 藏緬語系 (Tibeto-Burman) 藏語群 (Tibetan) 藏語 (Bhotia) 佯僑語群 (Kachin) 佯僑語 (Kachin) 緬語群 (Burman) 阿繁語 (SiorAsi) 喇侯語 (Lashi) 僮僮語群 (Lolo or Moso) 僮僮語 (Lolo) 麼些語 (Moso) 傑傑語 (Lisr) 阿侏語 (Aka) | 僮語系 (Man) 僮語 (Yao) 苗語 (Miao or Hmong) | 南亞語系 (Austro-Asiatic) 孟克語支系 (Mon-Khmer) 崩侯語群 (Palang-Wa) 崩龍語 (Palang) 佯僑語 (Wa) |
|---|---|---|--|

暹羅外交史

旺威他耶功親王著
許敦茂譯

本書著者為暹羅國名學者，精通各國文字，著作豐富，政治歷史尤所擅長。對於外交學研究甚有心得，自認為外交職業者。歷任國立大學教授，國務院及外交部顧問，國際聯盟初期曾為暹國代表出席大會，現任暹駐美大使，聯合國暹羅代表，可謂暹羅文化界之權威人物。再者本書原文，乃國務院編纂之暹羅文化叢書之一，於佛曆二四八六年六月第二次世界大戰方酣，日本方猖獗於東亞，變故提提倡泰族文化期間所出版，本書為暹羅外交史料較有系統之著作，條理分明，敘述暹羅自古迄現代外交演變史蹟，材料相當寶貴，為研究暹羅外交名貴史料。譯者願再在此說明一點，就是本書行文簡潔，提綱挈領，指要而述，倘無暹羅史基礎，讀之恐有不明之處，譯者本擬略加註釋，但因時間不許，以致未克所願，殊感遺憾，敬希讀者諒之！

引言

暹國文化部之設立，擬出版暹羅文化叢書，作者被委任寫作暹羅外交史一文，由於此叢書係為民衆之普普通讀物，故作者願將暹羅外交史作一較有系統之述略，指出暹羅外交政策之文化根據。

亞洲，除日本外，僅有暹羅是一獨立自由的國家，此為一般外人觀察所得之事實。泰族究何所恃而獲得獨立於東亞，若就暹羅觀之，即知道暹國自古即為一戰士民族，時時都顯為保衛民族而犧牲身軀，此外尚配合若干優良之外交道德，以與各國進行外交聯繫，解除國族每當遭遇之危機。

歷史為記載以往事件，俾明瞭局勢演變之緣由，橫俾於吾人當前之局勢，即二次世界大戰。是以西方文明為基礎之現代戰爭，泰國及日本能維持獨立，係在於善為改變西方文明，使能配合本國之文化。因此，作暹國外交史所要指出之重要點，厥為暹國外交道德有其何種形態，始能使當西方文化擴展至亞洲之際尚能穩立存在。

譯者

外交使者乃代表一國元首派往另一國接洽國家事務之公務員，此種接洽或為邦交，或為某一事故，如往聘請僧人到來振興宗教，往求公主為后，往討白象作為貢禮等；或往請求參加為同盟國會員，或在戰時往訂立和平條款，與各國建立各種外交關係，均屬於臨時性所派遣之特使任務，不屬於長久之駐紮。及後各國互相通航，國與國間之關係，日臻頻繁。自是所派遣之使節即屬長久性而非臨時性者，條約之互訂，不僅限於訂立邦交條約，而且進而為通商條約之訂立。

歐洲在四百多年前，各地未建立國家形式，均奉天主教為宗教，迨國家形式建立之後，即被認為是在一區域內之最高統治者，統治其人民及領土，並不受其他權力之約束；換言之，即「獨立」是也。這些國家中，均以平等為往來聯繫之準則，蓋各國既都已獨立，此為後來所產生之國際法。又因歐洲各國多崇信基督教，故認各該法規適用於一切基督國家。

那些基督民族，於佛曆一九九六年（西元一四五三年）與東歐異教民族如設都於君士但丁堡信奉回教之士其往來，基督教

徒及回教徒以往之關係，長時間陷於戰爭狀態。蓋各執成見，一旦雙方須要互相往來經商，則難覓取法律以作根據。因為基督民族有其本身法律，回教徒民族則有其施行於回教徒中之回經法律，有此種種困難，故佛曆二〇七八年（西元一五三五年）法奧土耳其訂立之和平條約，乃有投降制度之產生，即給予法領事依法國法律審判土耳其境內之法人。及後此制度即稱為治外法權，即認為外人在外居留或經商，並非住居於該駐紮地區域內。

迨近三四百年來，歐洲民族勢力擴展至東亞，即要求各種傳教及經商之特權，若有機會遂將該商埠佔據為殖民地。近百年來歐洲民族急劇的伸張其勢力於東亞，蓋當時已發生工業革命，即以蒸汽推動機器，航行於遠方，故此大勢力之伸展，非單為以物易物之經商，實欲覓取原料以供給本國工廠，及獲取市場以銷售現成物品。且是時英業已擴展領土於印度，故百年來歐洲民族之擴展並非單純為經商而已，實以之爭奪領土以為殖民地也。

當時之中國，為一閉關自守國家，不喜與外國往來經商，英國屢訴諸於武力致釀成戰爭，即佛曆二三八五年（西元一八四二年）之鴉片戰爭是也。強迫中國開放商埠予英經商，並獲有特殊權利如領事裁判權及租借地權，且割讓香港為英殖民地。

秦族如歐洲一樣是愛獨立國家，並且同樣的願與外國發生關係，宗教方面，秦族崇仰佛教，不疾忌異教，此教認為人類受約束於各自的行為。此外，尚擁護和平使人類團結一致，安居樂業。至於遠人之個性及習俗，願與外國往來經商，秦國從未主張閉關自守。反之，時刻願與隣國及其他各國經商往來，故若外國只存促進邦交及商務為目的，秦族當願與之來往。抑尤有進者，秦國實極歡迎外人到來與秦人經商，此點史籍已有充分之例証，但

若外人存有政治野心而有礙於秦族之獨立時，秦族必勇敢而強硬地起而保護自己的獨立。

此即為秦族之外交道德，史籍屢載之，鄙人極願盡量指明此種原則，俾使民衆明瞭秦族與鄰國之關係，但此種願望，結果反導來限制主權之治外法權，以及有害於國族之獨立等等。及後因接受近代新文化，使其與秦族習俗融和，既而加入國際活動，得以除去舊日所受藉以限制自主權之桎梏，始獲得今日完整之獨立，並躋於文明國家之境域。

第一章 與鄰國之關係

（一）南詔時代

一國之固有文化，淵源於該國原始之風俗習慣，故應作簡略的研討。在南詔時代，秦族未遷入暹地以前，外交上與各國究有何種關係。

秦族為一戰士民族，有武士式之統治，但也喜歡與鄰國結交，故在南詔時代會派使節赴中國及西藏。以及逐次之訂立邦交，修約和睦，如與中國訂於佛曆一一九三年（西元六五〇年）佛曆一二八八年（西元七四五年）及佛曆一三三〇年（西元七八七年）和與西藏訂於佛曆一二九三年（西元七五〇年）及佛曆一三六三年（西元八二〇年）同時並將中國之手工業技師帶來振興南詔之手工業，如織布業等。諸如此類，足以證明秦族並不孤立，甚願振興商務，與外國往來，以利經濟。

（二）素可泰時代

秦族之遷入湄南河流域，遠在一千多年前，約在佛曆一四〇年（西元八五七年）查漢羅姆王建繁城（即宋膠洛）前此已逐漸

遷移，迨忽必烈於佛曆一七九六年（西元一二五三年）滅南詔之後，秦族更大舉南下遷移。

當時之湄南河流域，爲拉瓦，蒙，高棉人所居住；接受印度文化，如輸入阿育王時代之佛教，以及婆羅門之風俗習慣等。

富有戰士性秦族，當遷入湄南河流域，即逐漸向南稱雄，並接受印度式之文化，且配合自身固有之習俗，有純潔之小乘教，佛教極適合於秦人性格，佛教教人愛自由，負責任，尊重他人，互相諒解，適合暹國那種有如父治子的政治制度，認爲一家人。至於婆羅門之習俗，有權威者則有如天神般之絕對權力，不合於秦人的性格。起初暹國尙未接納，但因夾配着原居住之蒙及高棉族，各族始融化成爲同一種宗教。

當時之政制尙採用封建制度，如暹國，建京都隸屬京都之屬地，及朝貢之藩屬。

佛曆一七八一年（西元一二三八年）拍昭西因陀拉蒂王由高棉人奪回素可泰地，即以之建立暹國。

佛曆一八一八年（西元一二七五年）曾乘象戰勝曼觸王坤三春之英雄拍昭蓋甘亨皇即位，將暹國領土廣泛地擴充。

皇之任務爲鞏固國境，就皇力所及並根據地理形勢盡力收集城池，劃入暹國版圖。若從地理上言，河流爲交通途徑，若以之爲劃界根據，僅取其有明顯界線之便而已；但山脈是障礙物，故爲最好之天然界線。

暹國領土之擴充，首以湄南河爲根據，後及於湄公河至於向印度洋發展，常用航船時代，須依靠天時地利，若就陸路直破打關西及瑪立，比遠繞馬來亞半島出海爲便。瑪立遂成爲振興暹國經濟之商業要口，其必由此路擴展，乃勢所必然。抑尤有進者，

該帶居民與暹人有密切關係之蒙人。此外，若向南擴展，即馬來亞半島更爲適合，至於湄公河流域以上，因阻於安南山脈，安南人之文化接近中國，故逾越安南山脈誠屬不必要。

拍昭蓋甘亨皇將暹國版圖擴展至湄公河之雙拍邦及瀾莊，至於東部拍瑞，及清邁已爲暹國之轄地。故護其獨立，中部和富里及亞猶地耶（大城）尙保持獨立。蓋佛曆一八三二年（西元一二八九年），羅斛國遣使通中國，西部擴展至印度洋有他威及打關西（包括瑪立）等，至於南部則擴展至馬六甲。

拍昭蓋甘亨皇外交之措施，至爲精密，即與拍那孟萊及拍那昂曼結交，蓋彼此均爲暹王，雖然各有利害關係，如拍昭蓋甘亨皇與拍那昂曼雖生不睦，但不願以兵刃相見，而願由拍那孟萊取決和好。

佛曆一八二五年（西元一二八二年）中國遣使至素可泰訂立邦交，拍昭蓋甘亨皇曾兩次躬親入貢中國，即佛曆一八三七年（西元一二九四年）一次，再於佛曆一八四三年（西元一三〇〇年）又一次。在末次會帶來中國手工業製瓷陶器技師，諷摩洛或沙旺摩洛所出品之各瓷器，普遍地發售至外國，聲名傳播迄今。

宗教方面，與錫蘭發生密切關係，有暹僧往錫蘭削髮爲僧，然後將錫蘭式小乘教輸入，並從錫蘭獲是杏佛像。由此可見拍昭蓋甘亨皇之外交，在促進暹國繁榮，不但在增進邦交，同時與錫蘭往來。促進文化與中國發生經濟上之關係。

（三）大城時代

秦族之能有鞏固之力量，除發揚固有道德文化外，尙須促進經濟上之繁榮，緣因居民多賴耕田爲業，兼之對外貿易要靠海洋

交通，故後來能臻於繁榮之地位，厥賴湄南河流域，且烏通王漸強盛，能於佛曆一八九三年（西元一三五〇年）建新都於亞育陀耶（大城）。

烏通王時代之泰國與高棉往來較素可泰時更為密切，國境日漸擴大，政治制度就必須更緊密。故大城時代泰族之文化就崇信婆羅門教為基礎之高棉人融和，並採用之如專制政制等，同時為整頓國境使臻鞏固，必須與強鄰發生關係及衝突，如高棉及緬甸等。

自佛曆一八九五年（西元一三五二年）高棉一直接就在暹國勢力範圍內。繼後高棉常乘泰與緬交戰之機會起而獨立。但每次暹國亦能保守其統治權，直至法國伸張其勢力至印度支那為止。

至於緬甸初盡力搶去他威及打蘭西，但屢次均被泰人所光復，直至佛曆二二一〇年（西元一七六七年）大城淪陷。

然後緬甸於佛曆二〇九九年（西元一五五六年）奪去清邁，迫使暹羅與之交戰，致暹國於佛曆二四一二年（西元一五六九年）及佛曆二二一〇年（西元一七六七年）兩次亡國。然泰族之英勇即拍那勒宜王為第一次，及鄭王與拍佛陀育華（拉瑪一世）為第二次，終於在最短時間內光復自由。

外交大都是輔助戰爭，是故其演變由時機之轉移，一如同時期之歐洲。依據西人所稱之所謂國家之理由，以各自之利益為依歸，但有一點須提出以表現泰族之文化者，厥為當緬王武陵農求取白象於拍目哈節甲博皇時，朝廷有給予與否之辯論，佔多數一方，認為應給予之，蓋當時白象已有數頭，同時泰國尚不足以應戰，俟日後始行報復。但另一方，認為送予白象即無異臣服緬甸，有損暹國榮譽，應加以婉詞拒絕，此議拍目哈節甲博皇甚表同

意。

葡萄牙人來與暹國往來之前，暹國之遣派使節往黃金半島以外者，惟有中國而已。如拍摩羅拉差一世及拍因他拉差王時代，華人已開始來暹經商。但上述之所謂邦交，只在表明一種友誼而已；雖有奉送禮物，但非示降服，蓋暹國愛好獨立和平，願符歐洲民族四百年來入暹之旨趣。

第二章 開始與歐洲各國及日本發生關係

(一) 葡萄牙及西班牙

甲 葡萄牙

佛曆二〇四一年（西元一四九八年）華斯哥德伽瑪（Vasco Da Gama）繞好望角東至印度開闢入航海東來之紀元，葡萄牙人於佛曆二〇五二年（西元一五〇九年）來到馬六甲並於佛曆二〇五四年（西元一五一一一年）滅馬六甲，然後遣法南勒入暹國之大城京。蓋當時之馬六甲已於拍藍甘亨皇時代歸暹。同年，復派遣米蘭拉入使，遣亦遣使至葡萄牙所在地之印度果阿（Goa），並於佛曆二〇五九年（西元一五一六年）復遣柯應育入使，葡允以槍械及子彈供送，暹則允許葡人在暹居住及經商，並給予宗教上之自由。此外，葡尚請求遣送暹人往馬六甲居住，以代替葡人之入主馬六甲後離去之印人，葡人與暹國為此一帶強有力及最繁榮之國家。

來大城居住之葡人僅數達三百人，有商人，有精練軍事者，葡在那空西貪瑪叻及北大年設商務代理人，經營米，錫，象牙，樹膠，藍靛，梓梗及木材等。佛曆二〇八一年（西元一五三八年）拍拉差時代，有葡籍御林軍一二〇人，但葡人充當志願兵，

不只在暹羅而已，因為佛曆二〇九二年（西元一五四九年）暹羅交戰時，兩方已有葡人常志願兵及大砲射擊手，佛曆二一四九年（西元一六〇六年）勒士格拉首次帶領耶教（Jesuits）傳教士來暹。

來暹之葡人，非僅屬暫時經商，而係長久性的居留。故與暹往來頻繁，但於佛曆二一六七年（西元一六二四年）葡於暹海岸內扣留荷船，並於佛曆二一七一年（西元一六二八年）發覺葡船橫沉暹海船，此有其政治內因，當時，荷人勢力伸入東亞，侵佔葡萄牙之商務及商埠，暹葡之戰，即導源於荷葡商務之競爭。

葡抵擋不住荷蘭，繼後荷即霸佔東亞海洋，葡人仍於暹國安居樂業，雖暹國會因外人干涉暹國政治之故，而有被逐事件之發生，但葡商以及傳教士仍一直安居於暹境。由此，足以證明雖文化不同，倘若純為商業及宗教為目標，不涉及政治，並即寬宏欣然給予便利，不憎惡異教，不閉關自守。

乙 西班牙

西班牙與葡萄牙時各向歐洲以外發展，各劃分界限，即西班牙向西，葡萄牙向東，西班牙出大西洋伸張至太平洋，直佔獲菲律賓，於佛曆二一四一年（西元一五九八年）由馬尼刺遣勒亞卡威勒入使暹國，與暹訂立邦交及通商條約，西暹之關係一如葡暹之關係，蓋當時西班牙與葡萄牙尚和好如舊也。

（二）日本

暹國在海路方面，自昔即與亞洲各國如印度（孟加拉及科羅曼得海岸），及伊蘭，以及歐人伸張至東亞時代，仍繼續發生關係，互派使節及通商，但因為這些國家與今後暹國外交無多大影

响，故暫按下不提。茲僅略述及暹日關係。

於佛曆二一三六年（西元一五九三年）管拍那勒壹戰勝拍日哈烏巴拉差時，已有日軍五百名在拍那勒壹軍中服務，由此足以證明日人早已來暹矣！

旅居暹國之日人，有志願軍，商人，及航海家等，當時日本已統制對外貿易，即須經過請准之後始能出外經商。至於出國志當願軍或經商之日人，多屬冒險家。與當時歐人之冒險向外發展者同。故那些日人行爲，殊屬冒險，日本志願局，如若有好的治理則好，但若讓其參予暹國政治，困難問題就要發生，如山田長政於拍昭頭貪時任日本志願局局長，彼對該皇甚表忠誠，如依拍昭頭貪之意旨擁護皇兄登位，並參予推翻拍是信皇，以及不擁拍昭巴塞通，而擁拍亞鐵旺登極。均以忠誠爲出發點，然彼一參加暹國政治，在外人之立場上純屬不該，遂被責難，卒致受盡毒藥而命終。

當時日人在暹行爲，與暹友好之日本政府行動無關，天皇已與拍那卡通沙洛就與暹成立邦交，拍昭頭貪朝時關係至爲密切。暹羅於佛曆二一六四年（西元一六二一年）遣坤披耶頭木及坤巴失。佛曆二一六六年（西元一六二三年）遣鑾通沙塞，及坤沙越，佛曆二一六九年（西元一六二六年）遣坤叻三實鐵蓬爲使，天皇有善意覆書，如當暹將出征高棉，要求日人不要干與，不然將嚴重罪，天皇也致兩勅告曰，日人是商人，不宜參加政治，故若有參加者須依法懲辦。

以上所言之親密狀態，尙可從來往文件中見之，如拍昭頭貪言，「暹日間於海洋，往來殊感困難，但現在，我們的商船已往來於兩國之間，促使兩方關係更臻密切，現在已明顯地表現天皇

真心的愛護朕，且比最親密的親戚更為親愛。」

此外尚互致贈大批禮物，日喜暹之槍械及子彈，認為質地好，暹亦羨慕日本之良馬。至於商務方面，日購鹿皮每年達萬五千件，此外，尚購錫，柚木，方木，木片，糖，油，椰子，鉛等，日本以銀條及紅銅作為交換。

暹日貿易於佛曆

二一七六年（西元一

六三三年）拍昭巴拉

塞道中斷，其最大原

因，厥為日本不願對

外通商，但仍准荷人

與華人往長崎附近島

嶼經商，自是之後，

暹日間之貿易，必須

賴荷華商人為媒介。

總括言之，當時

暹日之關係，邦交至

為密切，間若有中斷

，却為暹國內日人所

為，與日政府無關。

及後斷絕，則係日本

政府彩閉關自守政策，不願與外國接觸；因為不滿歐人傳教徒之

行為，在暹方面却仍願與之發生關係，如佛曆二一九九年（西元



暹使晉凡爾賽宮向法皇呈遞國書

一六五八年）拍猜拉差皇及佛曆二二三〇年（西元一六八七年）拍那業大帝之復派使節。

(三) 丹麥

丹麥始於佛曆二一六四年（西元一六二一年）拍昭頗實與暹通商，即丹麥於佛曆二一五九年（西元一六〇六年）成立東印度公司，該公司派船舶至瑪立及打關西，有荷人名克力巴為船長，帶有打關西酋長致丹麥皇函，大意簡譯之如下：

「打關西依法令規定，若外人到打關西抑或大城經商，務給予便利。毋使有損感情。此次丹麥皇有意與敵國交好，有克力巴船長帶一船來至打關西埠，遂及丹麥國國民康樂，余甚欣悅，乃宴請克力巴及士兵，並給予經商上種種便利。依例須納之稅務，更予克力巴船長以減免，意願與丹麥皇結好。」

由打關西酋長書中，足以顯露暹國並不閉關自守，而讓外人到來經商，惟須依例納稅，然就此事為使兩方締結盟好，故特予減免稅徵。

(四) 荷蘭

佛曆二一五一年（西元一六〇八年）荷人首在大城開設商店，並於佛曆二一五二年（西元一六〇九年）遣使往荷蘭，及後佛曆二一六〇年六月廿二日（西元一六一七年）首次訂立條約，明文規定荷人得購置地皮，但於佛曆二一六一年——一六三三年（西元一六一八——一七〇〇年）英荷宣戰，荷船進攻北大年英船，當時，荷荷牙海權衰落，英荷繼而爭奪海權，佛曆二一九一年（西元一六四八年）拍昭巴塞暹王時宋卡背離暹國，荷人以戰船助暹，但因暹

派或不來遂結仇恨。

迨至佛曆二二〇四年(西元一六六一年)拍那萊大帝時代，荷於東京灣佔據懸有葡旗之商船，但船中商品却屬大城皇所有，乃生糾紛。及於佛曆二二〇七年(西元一六六四年)華人包圍荷人之大城商店，荷艦乃封閉暹海灣，迫使暹羅於佛曆二二〇七年八月十一日(西元一六六四年)訂立條約計二份，一份內容長另一份短，總括其內容：一，大城皇朝與荷蘭公司締結友誼。二，荷人得在暹國境內自由經商，不受限制，但須依例納稅。三，暹商船不得用華人服務，倘船中容有華人，荷可得而佔據之。四，荷蘭公司得有鹿皮及牛皮出口之獨佔權。長文一份另有條文稱，若公司職員在暹羅境內犯大刑事案，大城皇朝無權審判，應將犯人送予公司首長，依荷法處理。此條實侵犯暹國主權獨立，開領事裁判權之先例，但應牢記者，厥為此條約立於荷封閉暹海口之後。

由此事件之發生，足以提示以政治干預商務之危險，但荷之海權為時甚暫，因為英人起而代之。政治事件過後，荷人只顧經商，糾紛事件不復發生，荷人商店才可繼續設立，直至佛曆二二一〇年(西元一七六七年)大城淪陷。

(五) 英國

佛曆二一五五年(西元一六一二年)英船携帶英皇喬治書到北大年及大城，並於大城設立商店，但業務未獲進展。於佛曆二一七五年(西元一六三二年)關閉。

迨及佛曆二二〇二年(西元一六四九年)英人由高棉運入，並於佛曆二二〇四年(西元一六六一年)於大城再開設商店，但英對暹貿易無多大關心，雖暹方樂與之經商，且願獻北大年給予英東

印度公司，但該公司却不受，反而助宋卡背離暹國。

暹國除開放商業歡迎各國往來貿易外，暹尚與英發生關係，蓋如是始可以阻撓荷蘭之威脅。因英不滿意於暹國內商務，英藉口暹國外貿易，為政府所操縱，即數種主要出入口貨物，可向國庫接洽購辦。此外，雖然可與商人接洽買賣，但若政府認為必要時政府即較英公司有買賣之優先權。

此種商務壟斷政策，不僅遭政府所為而已，公司本身亦需要操縱那些有關已國利益之物產，即除英東印度公司外，不准其他英人來暹經商，但公司職官私營業務者有之，並有非公司職官之英人所謂讓利者(Interloper)參與經商，始曾經援助廉斯丁丹方干及其弟生曼威之約威等是。

方干為希臘人，自幼即服務於英商船，佛曆二二一八年(西元一六七五年)同約威同至大城，約威立為代理人，俾方干本身也有航船行駛於暹國境內，據稱該船於暹使拜伊蘭途中同一地點沉沒，無論如何約佛曆二二二二年(西元一六七九年)被在國庫任翻譯職，其地位及官爵迅速的擢陞由變而拍，而拍耶，直至為昭拍耶威猶仁。

英公司不滿方干，因為方干與公司競爭，故當佛曆二二二五年(西元一六八二年)英人商店被焚，公司即指方干為有關人物，進而於佛曆二二二五年(西元一六八二年)見方干由英國國教(Baptist)改崇天主教，英公司更深認方干有心偏愛法蘭西，不助英國。其實，方干雖與英公司不睦，但亦極力與英結好，如奉贈高貴禮物予約威轉贈倫敦以及獻給英皇，獲得英皇喬治第二親函致謝，稱方干為「朕之好友」，同時佛曆二二二七年(西元一六八四年)暹公使到法，亦道經英國。

由私人商務導來糾紛或仇怨，方于本人身居暹國官職，其任務為圖謀利益，但同時他尚兼謀私人商務。此外尚委生曼威坐鎮瑪立，生曼威亦照例經營私人生意，通常派出國外經商之暹船隻，如往印度等亦必懸掛暹旗，如一朝有事發生其案即變為有國際性之事件。

上述種種阻碍，公司與國庫乃不睦互相諒解，佛曆二二二九年（西元一六二六年）遂有生曼威與印商貢拉發生糾紛，生曼威乃令哥斯往估償貢拉商船，以報復貢拉沉沒自己懸掛暹國旗之商船，貢拉乃向英東印度公司申訴，疑其有非常之陰謀，然英東印度公司亦不滿生曼威所為，認彼與公司競爭，故於佛曆二二三〇年（西元一六八七年）公司乃遣派戰艦到瑪立，令佔領瑪立。停泊於該地之暹商船亦同時下令逮捕，任暹官職之英籍人如生曼威等，但坐守瑪立之暹官員力拒，始能解除危局，暹國並於佛曆二二三〇年（西元一六八七年）向英東印度公司宣戰，自此與英關係遂告停頓。

若就此期間所發生之事件觀之，即可明瞭暹方願與英人經商，但因英人商務無獲利，乃藉口暹國庫操縱貿易，但公司本身亦有意包辦有關英國商業之一切業務，不准英人私與之競爭，至於事件尖銳化，實由暹國職於暹國之英籍人所為。故暹國所給予之教訓，厥為暹國應審慎聘任外人為職官，俾可獲得工作上對暹國有利之進展，非為外籍人私人之利益計也。

(六) 法國

佛曆二二〇五年（西元一六六二年）天主教有瑪立僧長拉莫爾者兼善大城，但於佛曆二二〇六年（西元一六六三年）逝世，繼

於佛曆二二〇七年（西元一六六四年）有夏立奧波特斯之僧長梯呂及法國之其他耶穌教徒繼續東來傳教，這些傳教徒，獲得土地，屋舍及其他種種便利，並得以建教堂。佛曆二二一一年（西元一六六九年）有回教徒來自印度之阿真城，但失敗，使法之傳教徒得意，更輕認為暹人必崇信天主教，馬丁羅波勒新僧長繼任於佛曆二二一〇年（西元一六六九年）領導天主教徒到印度支那半島傳教，設辦事機關於大城！

暹使向維多利亞女皇呈遞國書



佛曆二二二三年（西元一六八〇年）法東印度公司遣派商船來暹經商，暹方予以友好待遇，並遣派那那博哥沙至法訂立邦交，以割讓宋卡與法為條件（當時宋卡已背叛暹國），然不準那那博哥沙舟次半途沉沒。

上面經暹使，方于於佛曆二二二五年由英國之教士改崇天主教，並與當

時控制路易十四之耶穌教徒往暹甚密，那些耶穌教徒實圖播弄那業大帝改崇耶教為天主教，方于方針乃在與法暹通邦交及商務，

蓋已與英之東印度公司不睦，佛曆二二二七年暹尚派第二批使節團經英到法與路易十四訂立邦交，有華哇育法傳教徒任翻譯，是次暹使團有次級職官即坤披荷哇尼及坤披勿的，其使命在致請法國派使節到暹訂立邦交。

佛曆二二二八年(西元一六八五年)法遣芝哇里耶勒初蒙及阿馬勒蔡西為使，訂立如上所述之條約，此使團重要任務在勸服那萊大帝改教。但暹方却志在訂立邦交及商約，那萊大帝不肯改教，但願訂立商約予法人來暹之自由及經商之便利，依例納稅及手續費，同時予法在陀蘭(即蒲吉)有購錫之獨佔權，並對讓宋卡予法。此外，尚許法公司首領懲罰公司職員之搶劫犯。

該約僅屬暫時性質，蓋暹國另再遣第三次使節團赴法，有拍威成順通(邦哥沙邦)為首及勒初蒙、哥沙邦為一机智者，法希冀獲得瑪立實較宋卡為切，然哥沙邦指明瑪立距離京畿若由陸路往來，須費時日。法翻閱地圖果如是，然事實瑪立為是時暹國之最重要商埠，蓋為印度洋門戶，有人信以為暹求法派兵來暹，但尚未有若何事實足以証實此事，暹所需要者厥為各種藝術以及軍事專家，但無意請法方派軍隊來暹也。

暹使節團跟第二次法使節團有勒拉會馬及生馬勒為使及勒華帶一千士兵及手工師三百人，並有華打漆隨員，佛曆二二二〇年(西元一六八七年)所訂商約予法商業公司種種特權，如予公司在都城自由買賣，免納各種稅務，除非被禁禁貨物如黑白硝石，硫黃。槍械及其他武器則須請准。法公司獨佔陀蘭及網卡里之錫礦購買權，同時得准於瑪立附近島嶼設立辦事處，此外，若公司職員中發生糾紛，可由秉承法皇權力之當地公司長官自由管轄或裁判，若公司職員與外人發生案件，由暹法官審判，但須有法人傍聽。

暹付予法公司首領有干涉案件之權，誠屬違犯暹國自主權者，原非暹國所願，當時暹國境內統轄外人辦法，外人各依國籍分住各區，設有縣長為首領，在暹職官統轄之下直屬國庫，如此者，乃足以補救外人各有各之風俗習慣。故暹予法人有如上之特殊權，實有違暹國慣例。然暹方願如此讓步者，蓋方予為促使雙方談判使然也。此外，因有法軍駐紮暹國者甚衆，暹目的僅在與法成立邦交及經商，但法人有政治企圖，即令暹皇改變宗教，法軍遣駐暹境有損害暹國主權獨立，拍碧他拉差皇乃革除方干以及其他有政治野心之法人，維護國家獨立。此舉，非重存排擠外人，蓋荷荷牙人及荷蘭人尚獲得安居樂業也。至於要之關係斷絕，因英侵攻瑪立，如上所述之法人亦然，拍碧他拉差皇仍接受新訂條約，佛曆二二四一年(西元一六九八年)打察奉命來暹談判，但打察仍要談及在打開西設砲臺，暹才不能應允，總之，耶穌教徒，仍依舊繼續傳教。

七、結語

由上所述與歐洲各國開始發生關係，足以証明暹國不嫉異他教，若外人確為經商及傳教而來者，暹當願意給予種種便利，但外人有政治陰謀，因而損害暹國之獨立自主者，暹國當不能順從，而必極力保國家獨立。

第三章 治外法權

(一) 佛曆二三五八二二三九九年

(西元一三一五一八五五年)

自拍那萊大帝以後，暹即與鄰國發生戰爭，直至佛曆二三一〇年(西元一七六七年)緬甸攻陷大城，但拍昭達信(鄭王)及拍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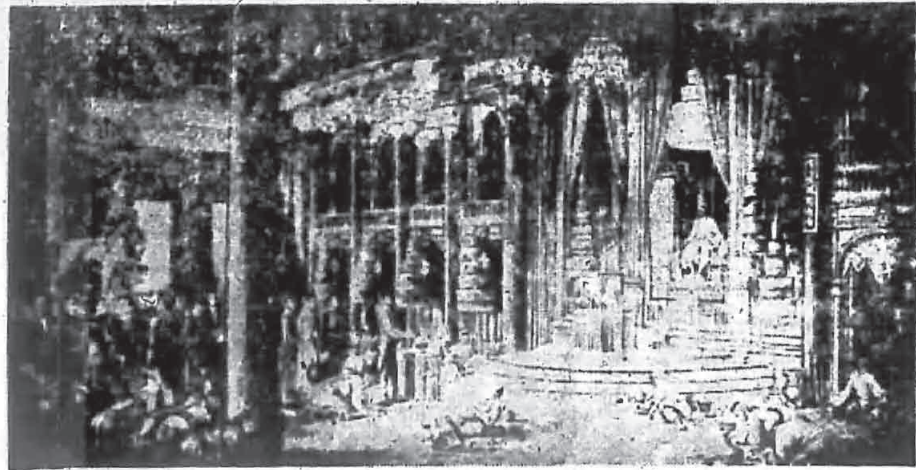
德約事(拉瑪第一)恢復自主獨立，至是已將清邁合成一體，暹國已不如前之京城或府郡，而成爲現代式之國家矣。

歐洲各國轉向他處爭鬥，英稱霸於海洋，伸張勢力於印度。

拿破倫之役後，即於佛曆二三五八年(西元一八一五年)以後，歐洲國家如英國，其勢力復再伸張至東亞。且此次之擴展是認真的，因爲發生工業革命，自佛曆二三五〇年(西元一八〇七年)船隻已使用蒸汽，且工廠林立，須要東亞之原料，及發售各該公司所製造之商品市場，歐洲國家此次的向外發展，非屬貿易而係以物易物，但若有機會即同時尋找殖民地。

葡萄牙繼續的與暹有友誼之往來，故暹乃增其於佛曆二三六一年(西元一八一八年)在曼谷設立領事，但無何種特殊權利。

英自控制印度後，於佛曆二二二九年(西元一七八六年)獲得



法使入暹觀拉瑪第四王

檳城，乃續向馬來亞及緬甸擴展，於佛曆二二六二年(西元一八一九年)得新加坡，並於同年與緬甸交戰。

印度政府於佛曆二二五九年(西元一八一六年)派廉事，佛曆二二六五年(西元一八二二年)派克羅福特來暹接洽，但未訂立條約，僅有英商來曼谷居住如澳德等。

迨至佛曆二二六九年(西元一八二四年)英緬交戰，英招暹爲同盟。又於佛曆二二六九年英得亞拉干，摩淡綿，他威及打爾西。同年印度政府派伯尼氏來暹訂約求得經商便利，但尚未要求任何權益，並明文規定須尊重居留地法律與並於佛曆二二九三年(西元一八五〇年)派摩律來暹請求設立領事，但也無何法權上之要求。

佛曆二二七六年(西元一八三三年)美國派羅伯特來暹締訂條約，條約內容稱：美人及商船可自由來往暹國埠頭經商，即直接與暹來往，但未要求任何權益，並規定須絕對尊重居留地法律。英美皆來與暹謀發展商務，暹乃於佛曆二二八三年(西元一八四〇年)遊駐新加坡法領事遣派法商來暹經商，此乃商場門戶開放，讓各國得以自由來暹經商。

於佛曆二二九五年(西元一八五二年)英緬再度交戰，英佔領南緬，暹於此戰役中嚴守中立。

英迫令中國開放商埠，並自佛曆二二八〇年設治外法權，即奪去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迨至佛曆二二九八年(西元一八五五年)英政府派香港總督約翰鮑玲(Sir John Bowring)來暹重修舊條，奪去暹國之領事裁判權。

(二)佛曆二二九八年(西元一八五五年)

佛曆二二九八年(西元一八五五年)英暹所訂之友好條約及暹

商條約，美於佛曆二二九九年（西元一八五六年）重新增訂，均與暹及其他各國所訂條約同，茲歸納該約要點如下：

- (一) 保持永久之和平及友好。
- (二) 英籍人得在暹各口岸自由通商，但僅可留居於曼谷及暹船於廿四小時內所能抵達之區域內。

(三) 英籍人須向英領事館登記。

(四) 關於領事裁判權，若被告為英籍人，則遞送英領事審判；若為暹人則被告即由暹職官為之審判。

(五) 英籍人享有信教自由。

(六) 關於稅徵，英籍人得依值百抽三納入口稅，並依條約附款所規定之入口稅稅率納稅。

(七) 暹政府對英以最惠國待遇，即暹予別國以任何利益時，暹須予英以同等之利益。

(八) 此條約不得任意予以取消，修改時並須經兩方同意。

由此約內容要點觀之，實已予英國之絕對利益，並無予暹在英領土內享有同等利益。且不得任意加以取消，故可名之為不平等條約。至於領事裁判權，及海關稅率僅限制最低數額，無疑地是剝削暹國主權，同時明文規定之治外法權，僅限於一部份特殊權利而已。但英政府却認為享有治外法權，如拘捕英籍人，竟認為是屬於領事權項內，須先得英領事之同意，此外除關稅以外之稅收亦認為須先得英方同意，雖然關稅徵收法全不涉及及政治，但暹方所起草之條例須送達有各國審閱，費了十四年時間該條例始行頒佈，但周詳考慮，若不得其同意，英必迫之，此港督約翰鮑玲已惘然於前，則可察出條約之編結，在時閱空問上已合宜矣。

此種條約，暹方亦同樣以之與其他各國訂立，如法國等，有幾個是由港督約翰鮑玲代為接洽。由此足以證明暹國政策在給予各國在暹經商之同等機會。

仿照英暹條約而續訂者之各國計有：

(一) 佛曆二二九九年（西元一八五六年）與美國訂立和平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二) 佛曆二二九九九年（西元一八五六年）與法國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三) 佛曆二四〇一年（西元一八五八年）與丹麥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四) 佛曆二四〇一年（西元一八五八年）與葡萄牙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五) 佛曆二四〇三年（西元一八六〇年）與荷蘭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六) 佛曆二四〇四年（西元一八六二年）與德意志以關稅及商務名義與普魯士訂立友好之商務及航海條約。

(七) 佛曆二四一一年（西元一八六八年）與瑞士及挪威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八) 佛曆二四一一年（西元一八六八年）與比利時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九) 佛曆二四一一年（西元一八六八年）與意大利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十) 佛曆二四一三年（西元一八六九年）與匈訂立商務條約。

(十一) 佛曆二四一二年（西元一八七〇年）與西班牙訂立友好

商署及航海條約。

(十二) 佛曆二四三〇年(西元一八八七年)與日本發表友好及商務宣言。及佛曆二四四〇年(西元一八九八年)與日

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為互惠條約。但日在暹有領事裁判權，此項領事裁判權在暹施行至暹國全部法典完全建立之時起始行廢除。

(十三) 佛曆二四四二年(西元一八九九年)與蘇俄訂立商務及航海條約，彼此以最惠國相待，此約廢除時須提前六月通知。

(三) 佛曆二二九八年—二四二九年(西元一八五五—一八六六年)

訂有領事裁判權及稅率限制式之條約，其目的在促進暹國對外貿易，但暹國對外貿易是為國庫所操縱，不便利於外商。暹乃自行廢去此種獨佔制度之法令，讓外商有來暹經商之自由。領事裁判權及稅率限制，為暹給予外商之獨有權。條約中之「屬籍」一語，乃指立約時之各該國人民，無意泛指屬地之亞洲人及各該保護國之人民。

以上所言之條約既立，暹對外貿易逐漸繁榮，佛曆二二九五(西元一八五二年)郭勒氏言有西商僅三人，即英人一，荷人一，葡人一，法無。但佛曆二二九九(西元一八五六年)外商船來暹已達二百艘，內有法商船廿五艘，佛曆二四〇〇年(西元一八五七年)外商船來暹二百艘，內法僅七艘，故外商享受領事裁判權之權利者，為數甚少，以下將述及之。法國於佛曆二四五七年(西元一九一四年)在暹法人僅有二四〇人，包括女人孩童在內。當西人之商務發展入暹境內，即越出曼谷毗隣以外各地時，

其受領事法庭審判之商人，自然的感到不便，因為領事法庭僅限於曼谷，若有上訴情案，則必須送往外國裁判，如法國先送往磅里查利，後才改送到西貢，實極不便利。

因此之故，若單就商務利益而言，領事裁判權對外人同樣的不便，據佛曆二四四二年(西元一八九九年)駐清邁英領事報告書「一般外人，不論西人抑或亞洲人，居住於內地各府，施以暹法及審判法較為便利，若據該法施行有利，就一般言，此領事法庭應依據外國制度之歐洲法律較為公允」。

糾紛之發生非由於商務而為政治。即英法向東亞爭奪殖民地，英於佛曆二二九五年(西元一八二六年)獲得阿拉干，摩淡綿，他威及打蘭西。佛曆二二九五年(西元一八五二年)得南緬，並於佛曆二〇二九年(西元一八五六年)得全緬，法於佛曆二四〇二年(西元一八五九年)得交趾支那，並於佛曆二四六〇年(西元一八六三年)八月十一日法與東埔



暹使向拿破倫第三呈遞國書

樂訂立友好商務條約，願爲法保護國，時東埔寨尙爲暹屬國。佛曆二四〇六年（西元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一日暹與東埔寨條約已証明之，此約於佛曆二四〇六年（西元一八六四年）四月四日批准，但與法訂立之條約及後於佛曆二四〇七年四月十四日（西元一八六七年）爲東埔寨問題，暹法訂立條約，承認法爲東埔寨之保護國，但馬德望及暹叻仍爲暹所有。法於佛曆二四二六年（西元一八八三年）得東京，佛曆二四二七年（西元一八八四年）安南承認爲法之保護國。

如上所述英法入居暹國隣近國家，免不了要有「屬籍」問題之發生，英法對「屬籍」有廣義之解釋，包括領民地及保護國人民在內，暹只可從之。但關於領事裁判權，另有通融之協議，以下當另述之。

佛曆二四一〇年（西元一八六七年）暹法所訂條約。規定東埔寨人在暹境內犯刑案時由暹政府依暹法公道審判，由此可見東埔寨人受治於暹法庭，並未獲得法權上之特殊權利。

佛曆二四二六年（西元一八八三年）英與暹締結條約，爲防阻及解決清邁，南邦及南奔之刑事犯，並促進各該地與英籍之商務。關於領事裁判權規定，若有刑事案在各該地發生而兩方均爲英籍時人，則由暹法官依暹法審判，但英領事職官得以傍聽，並爲維護公平起見，並得提供意見。若英籍人成爲被告，英得移案於英領事審判，上訴事項呈送曼谷，由暹官協同英領事職官共同審理。英籍人若爲被告，領事職官有絕對裁判權，此爲日後「外國法庭」制度名稱之由來也。但事實是暹法庭，只不過如上所述領事職官可得而參預而已。

英國有此種條約之訂立，證明領事裁判制度不便於施行，尤

其是施行於內地，佛曆二四二九年（西元一八八六年）法與暹訂有類似之條約，施行於盤拍邦，故若慮及商務上之利益計，領事裁判權，應予逐漸鬆弛，但若有政治原因參入，結果適得相反，領事裁判權制度之爲害更爲劇烈了。

第四章 國家獨立之危機

佛曆二四二九——二四三九年（西元一八八六——一八九六年）

佛曆二四二九年（西元一八八六年）拉勒山刊行一書，名「法殖民地之擴展」，自此法政府即採行向非利加及亞洲擴展政策，實行與英之競爭，自英獲得緬甸，法獲得高棉，交趾支那，安南，及東京之後，繼而進達及暹羅。

暹國自開始與歐洲各國訂約，英於佛曆二三九八年（西元一八五五年）之後，即極力與各國取得友好邦交，如於佛曆二四〇〇年（西元一八五七年）遣拍耶蒙的素叻旺及佛曆二四〇三年（西元一八六〇年）遣拍耶西披博爲特使至英增進邦交，並於佛曆二四二五年（西元一八八二年）特委比士蘭春親王爲駐美公使，法國方面拍耶西披博於佛曆二四〇三年（西元一八六〇年）及拍耶素叻旺越於佛曆二四一〇年（西元一八六七年）特被委爲赴法增進邦交，並於佛曆二四二四年（西元一八八一年）委比士蘭春親王爲駐法兼駐意，德，荷蘭，比利時，奧匈，丹麥，瑞士，挪威，西班牙，葡萄牙等國公使。佛曆二四二八年（西元一八八五年）委那勒哇拉立親王爲駐美公使，佛曆二四四〇年（西元一八九七年）委拍耶素里耶拿越任駐俄公使，佛曆二四四二年（西元一八九九年）拍耶立隆隆拉那威任駐日公使。

佛曆二四二八年(西元一八八五年)遞加入為國際郵政公會會員國，自此開始成為國際集團之一。上面已言當國際法產生於歐洲，施行於基督國家，至於土耳其。雖自十五世紀已與歐洲各國發生關係，直至佛曆二三九九年(西元一八五六)年遞加入為國際郵政公會會員國時，本已成為國際集團之一，但有人却認國際郵政公會，為學術性而非政治性者。暹國成為國際集團分子，要以遲於佛曆二四四二年(西元一八九九年)加入簽訂海牙戰爭法條約以後。

總之，佛曆二四二九年(西元一八八六年)及佛曆二四三九年(西元一八九六年)期間，因英法之互爭殖民地，暹國面臨此嚴重危機，法向暹施展壓力，於佛曆二四一〇年(西元一八六七)年得暹屬國之東埔寨。及自佛曆二四二九年(西元一八八六年)以後，尚繼續向暹擴展。

以上所言佛曆二四二九年(西元一八八六年)法與暹訂約，要求於湄公河左岸之曼拍邦設領事，並允在曼拍邦之法人及法之保護國人，受治於暹法庭之下，但屬於特別法庭，領事有權過問，由此可見此條約法已承認左岸之曼拍邦為暹領土。

問題是湄公河左岸，屬於暹領土範圍大小，佛曆二四二九—二四三〇年(西元一八八六—一八八七年)間「胡」人(譯者按：胡暹語作Ho，指太平天國餘衆也。)來暹土曼拍邦之「十二主寨」及「五六千總國」之地區搶劫，暹派軍隊前往平定，法以該地為法保護國安南之領土，亦派軍往，暹與法只得暫時解決領土問題，結果「十二主寨」及「五六千總國」淪為法國領土。法相信由湄公河可以航船直達中國境，經法駐曼拍邦公使巴威氏，調查之後也有同樣感覺，及後法多次派遣考察團入老撾，

盡力擴充其勢力至湄公河沿岸。

法以湄公河為交通綫，運輸貨物入中國，遂影響及英國。蓋英自佛曆二四二九年(西元一八八六年)獲得緬甸後，即伸張勢力入湄公河上游以前暹領土之昌盛，直入中國境，英法各在非洲爭奪殖民地尚感不足，在暹殖民地之爭奪戰，又告劇烈地展開。

法意圖取得湄公河左岸以及東埔寨領土，乃藉與暹於佛曆二四一〇年(西元一八六七年)所訂條約中所規定：「法船可在湄公河及與暹連接之湖泊行駛之自由權」。法竟以此條文解釋認為暹境僅及湄公河而已，不越至河中，然若如此認為湄公河屬法，為何規定法船有行駛之自由權，既有此規定，即無異明示暹與湄公河有關，法因欲獲得航行之便利，始有此規定。抑尤甚者，佛曆二四一〇年(西元一八六七年)條約係有關係東埔寨，並未涉及老撾，為何法竟要求得湄公河左岸之全部，法僅根據自己保護國安南之權利而已，但在老撾居住者，原為素人而非安南人；且安南山脈尚為障礙物，據佛曆二四三六年(西元一八九三年)法所製之地圖，亦證明老撾屬暹。

法既侵入湄公河左岸之暹境，自然有衝突事件發生，佛曆二四三五年(西元一八九三年)駐曼谷法領事，巴威氏接令要暹立即離開湄公河左岸及賠償法屬人民之損失，並開占丁兵艦停泊於曼谷，暹不得已從之。當其時，老撾突有二案件發生，即陶勒上校被捕，及哥奇軍之死亡是也。法方認哥奇軍係被害，暹政府乃釋放陶勒上校，並承認哥奇軍係被害，願負賠償之責，但法竟採取斷然手段，受勸威嚴為特使，向暹方交涉，若暹不肯承認法在湄公河左岸之權利及賠償法人之損失時，當立即舉領法領事團離開暹國，然後以戰艦封鎖湄南河口。

英見法對暹如此強硬，乃派戰艦三艘抵曼谷，揚名為保護僑民，法更乘機變本加厲，令巴威氏向暹政府通知法將增派戰艦二艘來暹，暹要求繼續談判，法政府許之，但西貢法海軍總指揮，竟派戰艦直駛入曼谷，違背法政府諾言，暹國海軍砲臺，不得不加以轟擊。

佛曆二四三六年（西元一八九三年）七月廿日法下最後通牒，限暹國於四十八小時內回答覆：（一）暹須承認安南柬埔寨在湄公河左岸及湄公河中各島嶼之主權。（二）暹須於一月內撤退在左岸一切軍隊。（三）賠償法兵及戰艦之損失。（四）懲辦犯法之兇手，並賠償法人所受種種損失。（五）以二百萬法郎償還法人金銀之被勒索者。（六）以三百萬法郎為担保暹方履行此要求之保證。暹均從之，但僅承認安南、柬埔寨在湄公河北緯十八度之主權，並要求以湄公河守島嶼之共同使用權，法不允，乃召回使節團及封鎖暹海灣。

法此舉，對暹獨立自主權影響殊大，英法關係隨之而緊張，然法尚不退縮，暹不得已乃於佛曆二四三六年十月三日（西元一八九三年）與法訂立城下之盟，大意如下：

- 一。暹政府願放棄湄公河左岸領土及河中各島嶼之主權。
- 二。暹不得在湄公河左岸廿五公里內設置軍備。
- 三。法政府必要時可在呵叻及藍等府設立領事館。

此外尚訂有關於暹軍退出湄公河左岸，懲辦兇手，及讓法暫時管轄尖特汶以為暹履行條約之保證。

暹雖滿口承受，進行條約之後，法尚不退出尖特汶，法暹之關係仍未和好，英法對昌盛以及中國邊境領土之爭奪，因為法方尚強認湄公河可以直達中國境也。

法擴充法在暹之僑民登記，以為伸張勢力之助，佛曆二四二三年（西元一八八〇年）時登記之法僑民尚多，有法人廿九人，安南及印度人卅一人，華人八十六人，事實華人非屬法籍，但法認為凡為法之僱員，均在法使署所保護之下。將所訂約自行擴充其釋義，在佛曆二四三六年（西元一八九三年）至佛曆二四三九年（西元一八九六年）之間，娘氏言法籍人之登記自二百人增至三萬人，同時承認法使署有煽動登記之風，華人登記為法屬人之多，但同時同地登記為英籍之華人僅三十六人而已。

法領署以登記手段增加其僑民，在暹國內政諸多不便，說此等人並非限於曼谷一區而已，其他各地均如此，言其文化異於泰族，一如歐洲各族，尤說不得，又根據佛曆二四一〇年（西元一八六七年）條約，柬埔寨人得受治於暹法之下，法也將之登記。總之，法荷在政治上企圖之日，則領事裁判權當無從可限制之。



佛曆二四三九年（西元一八九六年）英法對非洲（奈自河下游及突尼斯）之擴展殖民地有所協議，在亞洲遂以北接中國境界，佛曆二四三六年（西元一八九三年）曾暫規定為中立區，亦於此時根據湄公河深水綫分之，同時對暹國亦共同發表宣言大意如

- 一。法英政府互為保證未經另一方同意，不得派遣軍隊侵入湄公河及打閣西間之土地，並謂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自己之種族在該帶地方比另一民族獲得特殊權利或利益。
- 二。在兩方同意及在必須保持暹國獨立之原則下，各得自由行為，但不得與第三國訂有違背此宣言之條約。

此處須注意者，暹國與此宣言並無關係。又據宣言內容，只不過在未經另一方同意之前不能侵犯暹國主權，即等於若兩方同意之後，則可以侵犯暹國之自主獨立。故此宣言，非為保證暹國獨立，只表明英法將因有關暹國而交戰。

第五章 治外法權

佛曆二四三九—二四七五年（西元一八九六年）

一，英籍人登記權之規定

佛曆二四四二年（西元一八九九年）

尊宗皓皇（拉瑪第五）深知為防止外來之侵犯，暹國須具有現代化之政制，遂於佛曆二四三五年（西元一八九二年）設立各等部署，新式之政治制度，亦多參考外國所通行者。遣送學生往外國留學，並依靠外人學術上特點，皇曾於佛曆二四四〇年（西元一八九七年）躬親赴歐洲考察，佛曆二四四二年（西元一八九九年）暹參加簽訂海牙戰爭法條約，是為暹參加國際集團開始。佛曆二四四二年（西元一八九九年）暹與英訂約規定籍屬人登記權利中重要原則云，英籍籍人以及子孫，非為亞洲人均可登記，至於英屬人若為亞洲人，其有權登記者僅至子輩而已，若及孫輩，彼已屬暹人矣。

二，法領事裁判權之限制

佛曆二四四五—二四五〇年（西元一九〇二—一九〇七年）

暹羅力與法談判實規定法籍人登記之權利，一如與英，並於

佛曆二四四五年（西元一九〇二年）已與法政府議妥，然法議會不同意，事乃中止。

於佛曆二四四七年（西元一九〇四年）暹羅與法訂約，為規定法籍人登記權利原則，謂要求登記為法籍之亞洲人，只限於法殖民地人民或法保護國人民及各該子女而已。文中未涉及已登記之法人，蓋此種法人，可以子孫孫得登記，至於領事裁判權，被告人無論法人抑或亞洲人，仍得上領事法庭，只有清邁，喃邦，喃奔及藍各府，須上外國法庭。據此，暹國則未得何種利益，甚且重失去領土，即以湄公河右岸二處土地割讓予法，即鑾拍邦對面及老撾南都對面，至於暹收回尖特汶，事實此地法應當還履行佛曆二四三六年（西元一八九三年）條約時歸還矣。要以之作為利權之交換，誠屬不符條約原意。

於佛曆二四四八年（西元一九〇五年）丹麥及意大利與暹訂立籍屬人登記之權利及領事裁判權，但未會要求其他利益之報答。及後，佛曆二四五〇年（西元一九〇七年）暹法重立新約，暹羅將馬德望，暹叻及西梭蓬之地讓法。據佛曆二四一〇年（西元一八六七年）法承認暹羅割讓與法，法重整一部份海境。領事裁判權一項，兩方協議，經已登記之法籍人不論其為亞洲人或法保護國籍人，均須上外國法庭，一直至暹羅行全部法典，以後亞洲人及保護國人之登記，概須上暹國普通法庭，此等亞洲人與暹人有同等之權利與義務。但不必服兵役，在條約中之序言，謂是屬於交換式，但為何算交換尚難察出，因為所交換之土地，其面積與價值差太遠，若謂以土地換取領事裁判權，則亞洲人所上暹法庭及外國法庭，已取得與暹人同等待遇，算作為交換矣，但法人仍須上領事法庭則未有何更動。

三、英領事裁判權之限制

佛曆二四五二年(西元一九〇九年)

佛曆二四五二年(西元一九〇九年)暹與英訂約，暹割讓吉蘭丹，丁加奴，吉打，霹靂及隣近諸島與英，英始願英籍人包括已登記為英籍人之西人及亞洲人，上外國法庭，迨至暹國法典全部頒佈施行後，始上暹國普通法庭。往後登記之英籍人無論西人或亞洲人均須上暹法庭，但尚有所限制，即若英籍人為被告人時，須有西人法律顧問共同審判，同時英籍人與暹人有同等之權利與義務。服兵役例外，雖如此，尚不能認為交換利權，因為英籍人之上暹法庭，已在其他各方面連土地佔有權取得與暹人同等權利。此外，英尚取得暹四府土地。

佛曆二四五六年(西元一九一三年)丹麥依例與暹訂有關領事裁判權之條約，但暹不得以利益作為交換。

四、德奧匈治外法權之廢除

佛曆二四六〇年(西元一九一七年)

據以上所言，暹願與各國往來經商，暹德商務之關係向稱良好，暹人喜用德國貨，且一貫對德友情良好，但上次大戰，暹已捲入世界政治旋渦，且因英美在東亞之威勢，遂始參戰，其結果，和平條約，規定自佛曆二四六〇年(西元一九一七年)德奧匈在暹治外法權終止，德對此亦甚瞭解。並於佛曆二四六四年(西元一九二四年)德與暹有過渡時期經濟協議，並於佛曆二四七一年(西元一九二八年)依國際法慣例，成立平等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五、與各國修訂條約經過

佛曆二四六二—二四六九年(西元一九一九—一九二六年)

暹國已漸具現代化之國家，在暹所產生治外法權之藉口屢屢告完結，故依公理，凡有關之各國，應自行取消治外法權。

治外法權有二大障礙，一，領事裁判權。二，嚴格規定海關稅率。如入口貨稅率，暹方不得抽過值百抽三之貨值，此率已屬最低。當時土耳其也同樣享有治外法權，但該國尚願被徵收至百分之十一。

以上有言，治外法權之成立條約有明文規定須經兩方同意後始得修改。換言之，即不能單獨加以廢除。暹國不得不與世界有關各國談判要求修改條約，並於佛曆二四六二年(西元一九一九年)開始接洽談判，費了好多年時間，始能解決此一問題。因為此事有關外國之利益，要得其放棄此利益非易事，協議結果僅屬折衷辦法而已。

新條約中重要原則為(一)廢除領事裁判權，外人須受治於暹法庭之下，但其條件是在暹國經頒佈施行全部法典以後五年實施。若使館職員或領事認為必需時，可將各國籍民之被告者移歸其行審判，但若該案已在大理院審判時則不能轉移。(二)暹有規定海關稅率之自由權，但仍有一部份受限制。如與英所訂之商務及航海條約規定在十年內暹對於棉紗織衣紗布類及棉織品，五金，機器，所抽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當時所修訂之條約如下：

一、佛曆二四六三年(西元一九二〇年)與美國訂立友好商務

及航海條約。

二，佛曆二四六六年（西元一九二四年）與日本訂立友好商務

及航海條約

三，佛曆二四六七年（西元一九二五年）與法國訂立友好商務

及航海條約。

四，佛曆二四六八年（西元一九二五年）與荷蘭訂立友好商

務及航海條約。

五，佛曆二四六八年（西元一九二五年）與英國訂立友好及

一般條約。

六，佛曆二四六八年（西元一九二五年）與英國訂立商務及

航海條約。

七，佛曆二四六八年（西元一九二五年）與西班牙訂立友好

商務及航海條約。

八，佛曆二四六八年（西元一九二五年）與葡萄牙訂立友好

商務及航海條約。

九，佛曆二四六八年（西元一九二五年）與丹麥訂立友好商

務及航海條約。

十，佛曆二四六八年（西元一九二五年）與瑞典訂立友好商

務及航海條約。

十一，佛曆二四六九年（西元一九二六年）與意大利訂立友好

商務及航海條約。

十二，佛曆二四六九年（西元一九二六年）與比利時盧森堡經

濟聯盟及訂立友好商務與航海條約。

十三，佛曆二四六九年（西元一九二六年）與挪威訂立友好商

務及航海條約。

六，印度支那條約

佛曆二四六九年（西元一九二六年）

湄公河邊境問題時有發生糾紛，因為法屬為湄公河全部屬法，其理由據佛曆二四三六年（西元一八九三年）條約暹羅將湄公河島嶼全部讓與法，全部之河流也同時歸法。然據國際法原根據河流之深水線為界限，暹乃於佛曆二四六九年、西元一九二六年）與法另訂條約，以解決印度支那問題，重要內容為（一）在無島嶼之處應以河流之深水線為界限，在有島嶼之處，則以各該島與右岸之間之河流深水線為界限。但有幾處不成為島嶼，僅形成凸出高地，此種地區應屬暹。（二），緩衝地帶，據佛曆二四三六年（西元一八九三年）僅規定於右岸。但佛曆二四六七年（西元一九二五年）則左岸同樣地被規定，印度支那之條約乃規定在廿五公里內兩岸為緩衝地帶。

七，暹與國際合作

佛曆二四六八—二四七五年（西元一九二五—

一九三二年）

自暹獲得大部份之自主後，乃以和平方式進行與各國合作如佛曆二四六七年（西元一九二五年）與法修訂條約文曰：倘雙方因發生糾紛而不能從外交途徑獲得解決時，即交國際仲裁或國際法庭取決之。佛曆二四六八年（西元一九二五年）與英訂立仲裁條約，並於佛曆二四七一年（西元一九二八年）與荷蘭訂關於法庭取分及調停條約，此外暹國更擴充與各國邦交，於佛曆二四七四年（西元一九三一年）與瑞士訂立友好通商條約，並與國際聯盟合作，尤其是關於人類道德及社會問題方面。

第六章 恢復完整獨立

一，佛曆二四七五—二四八〇年（西元一九三三—一九三七年）

二，佛曆二四七五—二四八〇年（西元一九三三—一九三七年）

佛曆二四七五年（西元一九三三年）暹國政制由君主專政改為君主立憲政體，在根本政策中之六大政綱，「獨立」列為第一原則，即取回完整之獨立自主權，並解除一切對國家有障礙之束縛。

此種障礙為（一），暹國所遭受暫時之不完整主權。（二），一部份不平等條約。（三），過渡之苛求，使暹國不能執行自由的政策。

（一），關於法權大多數國家除大理院外，尚可將各該國僑民為被告之案件，提往領事法庭審判，及至暹國全部法典正式頒行之後五年，海關稅率對於入口貨亦有所限制，即棉及棉織品，鐵及五金，汽車，機器，帽，乳，酒等，其限期為十年，而於佛曆二四七九年（西元一九三六年）終止。

（二），暹受單方面之約束。

甲，關於暹遼麻袋稅款。

乙，湄公河邊境廿五公里內之徵收關稅權。

丙，對於不動產給予外人與本地人以同等權利。

丁，承認外人在暹出生之國籍。

（三），暹不得自由僱用加以徵服兵役。

憲政制度下之暹國，急速的頒行全部法典即民商法第五，六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

均於佛曆二四七八年（西元一九三五年）頒行，故轉移案件審判權當可於佛曆二四八三年（西元一九四〇年）終止。

為解除以上所言之障礙，憲政制度下之政府，乃與各國重修條約，企達成文明國間所訂之互惠新條約，即平等的，互相瞭解的，公平的，彼此有利為原則。簡言之，即達到通商航海最惠國之待遇，及稅務上與居留國人民同等是也。此條約為期五年，往後，若在履行上有不便之處即可要求重新修訂

重新修訂之條約如下：

一，佛曆二四八〇年（西元一九三七年）與瑞士訂立友好之商務條約。

商務條約。

二，佛曆二四八〇年（西元一九三七年）與比利時盧森堡訂立經濟聯盟及友好商務與航海條約。

經濟聯盟及友好商務與航海條約。

三，佛曆二四八〇年（西元一九三七年）與比利時訂立居住協定

四，佛曆二四八〇年（西元一九三七年）與丹麥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及航海條約。

五，佛曆二四八〇年（西元一九三七年）與瑞典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及航海條約。

六，佛曆二四八〇年（西元一九三七年）與美國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及航海條約。

七，佛曆二四八〇年（西元一九三七年）與挪威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及航海條約。

八，佛曆二四八〇年（西元一九三七年）與英國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及航海條約。

九，佛曆二四八〇年（西元一九三七年）與意大利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務及航海條約。

十，佛曆二四八〇年（西元一九三七年）與法國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十一，佛曆二四八〇年（西元一九三七年）與日本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十二，佛曆二四八〇年（西元一九三七年）與法國訂立關於印度支那之商務及海關協定。

十三，佛曆二四八〇年（西元一九三七年）與德國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十四，佛曆二四八〇年（西元一九三七年）與荷蘭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十五，佛曆二四八〇年（西元一九三八年）與葡萄牙訂立友好商務及航海條約。

由這些條約，暹國始恢復法權及稅務之完整，暹法庭得受理外人一如暹人，關稅及其他稅務亦自行酌量情形徵收，此外為軍事上可得徵用，可以獨斷，得將出生暹地人列為暹籍，並可為暹人保留未有主屬之土地，自此暹國始完全達到完整之獨立矣。

二，佛曆二四八〇年（西元一九三七年）以後

自暹國得到獨立與恢復完整主權之後，即依據披汶元帥建國口號盡力促進國家繁榮。即培植國家各方面力量，包括軍事，經濟，文化等，與各國依文明國家原則增進合作，俾得以逐漸躋於強國之林。

但世界政治千變萬化，暹國在國際聯盟中與各國有良好合作，此乃為維護世界和平。但覺得國際聯盟所注意的國際問題多着重於歐洲，雖與歐洲有關尚且不能夠解決，如法外交部長白里安於佛曆二四七三年（西元一九三〇年）提議建立歐洲聯邦，也未獲成功。事實國際聯盟公約第十九條有云：對於不能施行之條文，若環顧各國間狀態，若係予存在，對世界安寧有害，大會得提供

意見，俾會員國對條約重新審查修訂，但國際聯盟對此種事件却不應有何種審理辦法。

當中日因滿洲問題所發生之糾紛，國際聯盟於佛曆二四七五年（西元一九三三年）有對考察團報告書之表決，此報告書日方認為未深明日方之真正狀態，暹對日表示同情，乃中止投票。

日本對暹此舉甚為感謝，以前拍昭頌賞及尊宗陪皇（拉瑪第五）之友好關係，至此更加密切。

佛曆二四八二年（西元一九三九年）歐戰暴發，暹政府為和平而表好感，與日本互訂邦交及尊重領土之完整，並於佛曆二四八三年（西元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二日與英法訂立互不侵犯條約，由此足以證明暹國之愛好和平，對友國之談判，亦採取極溫和之態度。

以上已言暹國已失去許多領土，佛曆二四三六年（西元一八九三年）法對暹之封鎖，留下不滅之惡感於每一暹人，政府為除去此不良感覺，乃向法要求重劃湄公河境界，以實取回鑿拍對面一部份之土地及北細對面之另一部份土地，並於湄公河深水線為兩國國界。不獲果，反而發生邊境糾紛，暹國屢起而保衛國土。迨至佛曆二四八四年（西元一九四一年）五月九日日本出面調停，並於東京訂立和平協定，暹獲得馬德望及北緯十五度以上之一部份土地，湄公河兩岸之非軍事區廢除，僅存暹領河之東埔寨一區尚屬非軍事區而已，新地區之重新勘察於佛曆二四八五年（西元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一日完工。

在協定訂立期間，日暹另共同發表宣言，強調保持東亞和平，友好維護及促進兩國間之經濟發展。

迨至佛曆二四八四年（西元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

事發生，日暹有合作協定，於佛曆二四八四年（西元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一日兩國訂立聯盟條約，要點為在南方互為尊重獨立自主之下建立兩方聯盟，兩國在政治上，經濟上，及軍事上，實行互助，在未得兩方同意之前，不得單獨訂立停戰及和平條約。

英美派飛機轟炸暹國，暹國乃於佛曆二四八五年（西元一九四二年）一月廿五日向英美宣戰。

日暹有密切之提攜，並於佛曆二四八五年（西元一九四二年）十月廿八日訂有文化協定。

再者，暹向東亞各國發展其邦交，佛曆二四八四年（西元一九四一年）九月八日承認滿洲國，並經互派使節，並於佛曆二四八五年七月八日（西元一九四二年）承認南京政府。歐洲方面，於佛曆二四八六年四月卅日（西元一九四三年）承認克洛西亞政府及於佛曆二四八六年五月八日（西元一九四二年）承認斯洛伐加政府

三、結 論

余已提出關於泰族文化自昔迄今暹國外交史綱要矣。茲再述及者，即泰族原為一戰士之民族，愛護獨立自主及自由為基礎，時刻保衛國家獨立，及領土，勇敢的洒着熱血。但同時亦是崇信佛教民族，愛好理想和乎人類道義，認為各國之人民同屬人類。不嫉惡異教，外教可自由來暹傳播，但不能涉及政治，若一旦與政治有關，如拍那萊大帝皇朝，暹國當不能容許。

從商務上言，暹國未曾閉關自守，反之，願望各國人民普遍的到來經商，甚而向外歡迎其來暹發展商業。暹國對外貿易，前操於國庫之手，此純為保障暹人利益。蓋當時暹人須與冒險家競爭，且外國公司也排擠自國人民，不得與之競爭。此外，當時之外國公司，尚待已國進行政治活動，實不單前來經商而已，且挾雜有以爭奪領土及稱霸海權之野心。由於互相鬥爭，乃與暹國有

政治之衝突，暹國不得不排除此種政治糾紛，但在商務上，仍繼續與外國貿易。

追近百年來，當歐洲各國向東亞擴展之時，是時已發生工業革命，其目的乃在尋求原料以供己國工廠，及尋求市場以銷售剩餘物品。故此種勢力之伸張，乃在尋求殖民地，暹國亦予其經濟上之便利，願廣去國庫之獨佔權及予治外法權之權利，目的在謀取真正友誼之進展，一如拍宗陪皇（拉瑪第四）如下恰切之比擬：

「兩人由森林中帶着以大麻製成之相貨出來，行至一處有較貴重之物如棉，一人係已不能改進之樓子，仍然攪着那相貨雖不到錢之大麻。但其精細之朋友却以其大麻換取較輕細而有價值之物，兩人再行至產絲地，該樓子仍執着大麻，精細者將棉換取絲，及至末途，一人因帶重物且幾無價值之物而受創傷，另一人却輕易地獲得貴重且賺錢的東西。」

故此，若與暹發生關係，是為着商務上換取利益為目的，則可得便利的進行，但因英法建其殖民地於暹國之兩傍，政治問題乃發生且影響及暹國之獨立。但因暹之苦鬥，內政加緊整頓，成爲現代化，並逐漸解除去治外法權之桎梏，雖致喪失領土，但大事化小直至恢復完整獨立。

現在，暹國已具有現代化之政治，恢復其國家之獨立地位，極力整頓邊境以達公允原則，並增進與國之關係，以達到和平，平等之合作。蓋深知如是，始能符合世界和平之原則，迨此大變或爲世界大戰，暹國尙應有建立永久和平之責任，乃盡力在軍事上，經濟上及文化上予日本同盟之贊助，全獲得最後之勝利。故在國與國間之關係，暹非僅顧自己權利及利益而已，實亦應及有關公共利益之責任，此乃泰族之外交道義是也。

暹羅民族學散記

克爾博士 (Dr. A. F. G. Kerr) 著
陳 禮 項 譯

一、波變高原 (Baw Luang Plateau) 的刺瓦族

曾經發表在北緬與暹羅國公報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 and the Shan States) 第一卷第一輯的一篇論及瓦族 (Wa) 的文章，說緬甸人和佬人都稱瓦族為刺瓦 (Lawa)，著者往下又說：「關於刺瓦與瓦乃係二而一的名稱，而且兩者都是指的同一種族，一如盧邁族 (Kumai) 或崩帝族 (Palauings) 之與良部族 (Riang tribes) 的這些事實，似乎有待語彙方面比較研究的最後證明」。至於波變高原的刺瓦族也不能例外，由這些種族所搜集到的語彙 (原註) 雖然還很不够充實，可是與上述的那篇文章所列舉的語彙，殊多一致。另一方面說，如果語言可供測驗的話，那麼所謂碧差汶刺瓦族 (Petchabun Lawa) 應該是在瓦人種族範圍以外。帕碧差汶巫里 (Pira Petchabunhuri) 曾經寫過一篇關於碧差汶刺瓦族的研究文章，列出非常詳盡的語彙，附有薛登化少校 (Major Seiden Faden) 的英譯文。經見載於暹羅學報第十四卷，第一輯，如果把該文所列的語彙，跟北緬與暹羅國公報所載的瓦族語彙一比較，便可看出兩種語言間差別之大了。

原註：此類語彙容後發表，(願按，此類語彙已發表於暹羅學報第二十一卷，第一輯，第五三——六三頁，現正勳筆翻譯中，不日當可寄予學報發表。)

我不能找到關於紀述波變高原刺瓦族的許多資料。哈烈特 (Holt's Hallett) 在他所著的千乘象漫遊暹羅國紀 (Thousand miles on an Elephant in the Shan States)，間有一些關於刺瓦村

的紀述，主要的是關於死人的處理和婦女的服飾，並附有關於錄載的較為詳細的敘述。哈烈特同時還引有二三段有關刺瓦族的神史。除了這些之外，似乎還很少有關於這個特殊社區的可供應用的資料。雖然他們的村落必定也常有人去觀光，因為他們就住在景邁與毛淡棉 (Moulmein) 間著名的公路之一。格拉罕 (Graham) 先生的暹羅一書中，所寫關於刺瓦族的栩栩欲動的紀載，其中並沒有特別關於波變的刺瓦族。同樣的按語，適用於帕碧差汶巫里論文中薛登化少校所下的註釋，然而，總算是寫出了暹羅刺瓦族的有趣的歷史概略了。

一九二二年七月間，我經過高原上的曼那維 (Ban Na Ewin, Shunwei) 和波變 (Baw Luang Jomna) 兩處村落。因為當時在這些村落裡只逗留了幾個鐘頭，況且又有其他的事情做，所以關於刺瓦族的許多資料，便不能完全搜集到手。同時所搜集到的，其中有些未必就是直言無隱的，任何人也不能期望這些民族或任何其他民族，一下子就能對一個不速之客盡露真情的。

波變高原位於湄濱河和巖爾溫江流域的孟福 (Mung Hui) 西部，那兒共有七個村落。這七個村落中有一個住有八十戶人家的波變村，便是最大的了；另外還有一個頗大的村落，乃是波沙里 (Baw Sali)。這一帶山陵起伏的高原，海拔由一千到一千一百公尺的高度；大多數的地方都已經由格良人和刺瓦人開墾過了，可是還遺存有原始林的痕跡，這一帶的原始林主要的是橡樹和松樹。高原上的夜裡經常是涼爽的，在十二月，正月和二月，這幾

落個月之間，則非常之冷，有的時候也有白霜。約模二十多年前。當我初次到這高原的時候，有一次早晨我醒過來。發覺我的帳幕已經凍僵了，同時週圍的草都被上了白霜。

除却這七個村落之外，在這週圍的縣份裡還有其他的刺瓦村落，從昌孔縣(Chang Kong, r'ubras)至到孟福的西北部，就有五個刺瓦族的村落，其名字為：孟奇，孟光，孟谷奈(該村有族長三人)，孟碧扣(該村有族長二人)，及孟碧邁。由涸沙良縣(Me Sarieng, ihitrus)往西一帶也有許多村落，不過到底有多少，我倒不能確定其數目。按波變村民的看法，認為這些西部居民確實很野蠻，因為他們沒有廟宇。據縣府的官員對我說，往東北部在宗摩通縣(Chawm T'owng, samas)的大多數居民，都是刺瓦族的苗裔，不過他們現在襲用了佬族的風俗，同時其與佬族的同化已達到了難以辨別的程度。往東南將近一百公里，正是烏鴉自波變飛來的地方，那懸崖的頂端便是肯綏(Keng Soi)。據佬族船夫的稗史所稱，則謂懸崖的東部便是孟綏城(Muang Soi)的舊址。新利尼少校(Major Genin)說還存在的刺瓦首邑的廢墟，已經不得而見了。最低限度在孟綏的勝跡，就是這樣的情形。那位已故的麥基瓦利博士(Dr. me Gilvary)在他那本半世紀來與暹佬二族共處紀實(A Half Century Among the Siamese and the Lao)裡頭，便提到他在二一八六七年曾攀登過這一帶的崖巔，但並沒有發現有什麼人類殞居過那兒的痕跡。然而在西岸的小山阜上，以及東岸的懸崖山麓，則有歷代遺存的佛塔。有些似乎是很近代的，有些則可能是極古遠的。最古的似乎是在東岸的那一個，現在已經完全給草木遮掩住，從河上已經望不到了。這可能就是麥卡地(Me Carthy)在其暹羅探險記(Surveying and Exploring in Siam

一書中所說的刺瓦族的廟宇。

至波變高原的村落，則顯然還是刺瓦族，不過他們無疑地已是慢慢接近於佬族的村落了。雖然刺瓦族村落常是在格良人(ᨾᩣ᩠ᨦ)村落幾哩以內的地方，可是這兩種民族，彷彿沒有絲毫的混合跡象。事實上我們以前僱用的格良轎夫，就很不願意走進刺瓦族的村落去，雖然這兩種民族之間頗有一些買賣上的來往，可是沒有什麼其他的社交，其與佬族的關係則有點兩樣。一個佬族人不得娶了刺瓦女子為妻，並且還住在她的村落裡。誠然，波變的居民自稱他們為喃怕刺瓦(Lawa Nam Pa, nan'ha)，或雜種刺瓦。這裡應該加以說明的是，刺瓦人自稱其族名的發音極近盧瓦(Lawa)而非刺瓦(Lawa)。這些村落的居民信奉佛教，同時比較大點的村落並且有廟宇，雖然裡面常是沒有僧侶。

從體格外貌看來，波變的刺瓦人較佬族人為黑，個子也許較為小點。至於面部的特點，則並沒有顯著的區別。男人所穿的衣服正好跟佬族的相同。婦女穿一種寬鬆的長及腰際的外衣，跟已婚的格良人和佬族人的裙子(Sin'pa)相像；她們多數帶有銀鐲子。男人的頭髮剪短，婦女才留長頭髮，捲起結成髮髻，附於腦後，頭髮的週圍披覆一條寬鬆的頸巾之類的東西。男人跟佬族人一樣在臂股之間刺着同樣的花紋。

刺瓦族的房屋是用木結構實建立起來的，房屋的柱子和下部都是用的堅實的木材，而上部則用的是松木板。每一間房屋都有一處籬笆圍得很好的花園。園裡種植着各種不同的成行成列的蔬菜和菓樹。簡言之，這些村落有着顯著的興隆的外表，跟他們鄰近的格良人的寒儉相的村落，便成為顯然的對比。

主要的農作是稻子，那些種稻的田，就在高原的小谷谷之間

，有的時候那些一向在山脊上的村落，其稻田使離得較為遠點。穀種并不是直接播種在田裡，而是播種在山丘旁邊樹林底下開拓的園地，等到長成秧之後，才由這裡遷種到田裡去。這似乎在樹林裡開拓園地的耕種與田畝的耕種之間，有着一個過渡的時期。

與稻作同等重要的乃是鐵礦砂的鑄冶。鐵礦砂是從離村落老遠的礦場或「礦井」帶來的，然後用小爐子來鑄，利用竹風箱來抽風。鐵主要是鍛鍊成爲鏟子，刀，和鐵鍊。當我訪問的時候，正是七月初，人們正在稻田裡大忙，所以沒有鑄鐵的工作。比較小一點的實業，乃是育養水牛，豬和其他牲口；以備販賣給那些來自平原地帶的佬族人。他們常是帶着布匹來跟刺瓦族做以物易物的買賣。婦女們所戴的銀鐲子都是本地做的，可是不出賣，在這些村落裡沒有織布，這便是婦女服式混雜的原因。可是在其他刺瓦族的村落裡，則沒有鑄鐵，而只有婦女們從事織布；可是鑄鐵似乎只限於波變一帶的刺瓦村落。

在這些村落只逗留幾個鐘頭的工夫，所找到關於刺瓦族的風俗資料很少，而同時他們所述的風俗，又大多是淵源於佬族的。顯然他們是對於農用佬族的風俗而自以爲榮，其程度甚於對於其本族的風俗。妻子往往是購買來的，供給我資料的人說，一個妻子的平均價值爲五十五盧比，跟其他叢林的部落民族比較，似乎已屬非常高昂的了。這也可以表示刺瓦族隆盛的情形。妻子在丈夫家裡住兩三日後才舉行宴會。一夫多妻制和離婚的事根本就沒有。假如丈夫或妻子任何一方死掉，其他一方都有再婚的自由。埋葬只限於小孩子及那些暴卒的人，其他都是火葬的。火化之後，再把骨灰檢好，另外埋葬在離村落相當遠的樹林底下的一處墓場裡，墓場同時也是埋葬尸體的地方。然後用一根長的 *Mai hak*

木椿，釘入墓裡，直達骨灰或尸體。至於所謂 *Mai hak*（暹名作 *mai hak*），是否即是佬族人所稱 *hok* 的 *Melanouhoea Ustata* 科樹；抑是這種木椿用意在乎表示對於死者的愛慕。無論尸體是火化抑是埋葬的，都是在一死後立即辦理的。

語言的音調雖與週圍的任何種有着很大的差別，但是當時陪着我的那一個仍內逸沙蘭古拉 (*Nai Noe Ioaranure*)，他是從小就在蒙族 (*Lon*) 人中長大的，所以他立刻就注意到這些語言，一時使他想到蒙族的語言。關於宗教儀式和風俗的名詞乃是從佬族人方面假借而來的。舉一個例：如佬族全部婚禮的普通名詞乃是 *Ka Kək (Kaun)*（韻按：義爲宴客，即是淵源於此種場合的宴會），刺瓦族所沿用的同樣名詞，乃是指婚後幾天所舉行的宴會而言。至於實際結婚那一天的宴會，他們自有他們的名稱。有許多栽種的植物名稱，都跟佬族人所用的一樣，或是傳訛而來。無疑地，這種植物乃是藉佬族人爲媒介而得來的。另一方面大多數本土所出產的樹木似乎有純粹刺瓦族的名稱。雖然有些例外，如刺瓦族所用的名稱如 *Yomhin (yuh)* 和 *Bahokka (juh)* 則似乎是原來的佬族語。有些同樣名稱的例子，未嘗不是佬族從刺瓦族方面假借來的。我們所用種田的農作上的名詞，如犁，耙之類，便是淵源於佬族的語言，至於有關於樹林裡開拓園地的一些確是舊式耕種方法的名詞，則純粹是刺瓦族人的語言，例如森林開拓園地和斧頭的名詞便是。

這些村民對於他們的歷史知得很少，而且否認有流傳下來的關於他們的起源的任何稗史。我所能得到的，就是：他們常是住在這些同類的村落，和從前有一個時代他們有一位叫做坤變威蘭卡 (*Kung Luang Wihangka, panawihawee*) 的皇帝。

我應該感謝昌孔縣官，他給我以上所舉的他的縣份以內的刺瓦族村落的名稱，這位縣官對於這些民族知得很清楚。我應該把這些由他告訴我的關於刺瓦族特點紀錄作一結束。刺瓦族人比佻族人髒，他們的頭髮不梳，衣服也不洗。婦女們所穿的裙子比佻族人者為短，他們吃狗肉，膚色黝黑。最後一點，就是他們不大喜客，在格良人或佻族人的村落裡，則常時款待客人吃東西，但是在刺瓦族的村落裡則不然。

二，呵叻南部的昭汶人

薛登化登曾經在暹羅學報第十二卷第三輯，及第十三卷第三輯，發表過一篇關於昭汶人的極有趣的紀載，以下乃是我最近在加拉督縣(Kratok)的西南隅草草訪問過一處叫做曼佐德(Banchoi, Mu Tan)的昭汶人的村落時，所蒐集到的一些補充的資料。

誠如薛登化登所說，這些民族都很快地同化於他們的鄰居的暹羅人，一方面跟他們互通婚姻，而同時又採取他們的語言和風俗，故此才值得我們來紀述些有關他們的片斷的資料。曼佐德村一共只有六戶至七戶人家，而且是一個十足典型的圍繞住暹羅人的村落。

曼佐德村的居民，已經達到他們鄰人的平均的高度，同時並不見得顯著地比他們黑，不過其可能與外族血統的混合，和數目之少則不容我們由這些事實而妄下結論。他們男男女女所穿的衣服跟暹羅人一樣，事實上，單憑他們外貌看來是無從查考，他們便是判然有別的另外一種民族的。

在他們家裡有許多互相間甚且還說的暹羅語。然而，我所遇到的一個叫做叻品(Nai Pim)的男人，約摸五十六歲光景，他

的父母都是昭汶人，他也是跟昭汶人結婚的，他只有他自己家裡才說昭汶語。叻品說昭汶人對於他們的歷史知得很少，他的父母告訴過他說，從前昭汶人便已經安居於萬象(Wiang Chan 頌按：或譯為潤莊)附近的長久性的村落裡。不過在曼阿奴(Luang Anu)的時代，他們因為不滿意強盜的搶掠，才逃入森林以至於呵叻的北部。他們便一直的居住在森林裏其歷數代，他們就在森林裏開拓的園地上撒播五穀，這樣一年一年的演變，才變為成這類耕作者的通常耕作方式。約三四代以前，那些允許給他們保障的那一縣的官吏，終於說服了他們離開森林地帶，殖居於村落里，一直就住到現在，昭汶人以漆樹的漆液當賦稅繳納官府，已經有好些年了，可是現在他們還要繳納通常的人丁稅，除開普通的謀生方法之外，他們唯一的手工業似乎就是編織藤蓆。

先前森林里的開拓園地的遺跡，有些佔地很寬，在伸展得很廣的冬青屬的森林地帶，曼佐德以南的地方還可以看出来，凡有芒果(Mangrove)等樹木的所在，都是他們先前殖居地點的標記。

叻品談過一句令人駭異的話，說昭汶人原本便是刺瓦族。問他怎樣知道這件事，他回答說是「昭奈」(Chao Nai, 頌按：暹文當為 S. N. 本義為皇族，此處殆指長官而言。)告訴他的。這足見一個小心的人不應該對這些民族妄作暗示。或者再下一代，除非他們依然維持着判然不同的生活方式，否則他們必會肯定地說他們是刺瓦族，到了那個時候他們會忘記這些是「昭奈」告訴他們的。叻品同時還告訴我一些關於昭汶人風俗的資料，不過他所提到的顯然是採取自暹羅人的。

三，卡吞鑾族(Ka Tawng Luang, 'maosinow)

薛登化登少校曾經在暹羅學報第十三卷，第三輯，(頁四九

——五一），發表過一些從獵人們搜集得來的資料，這些資料便是關於一種住在帕克曼(Pak Pang)和碧差汶(perchabun)之間的蒲鐵山(Pu Kio)上的一種叫做卡當曼(Kha Dong Luane)的叢莽部落民族。

作者常聽見北部有一種叫做皮當曼或卡當曼的民族，可是直至最近還沒有見過他們。去年（頌按：指一九二三年）三月間，我在烏端區(Utowa Jhe)的萊省(Loi)地方，當時我就住在卡吞蠻人曾經來過的曼錫丹(Bansian)村落里，所以才能夠從那些村民得到些關於他們的資料，大部份資料乃是一個非常精明的人所供給的。他所說的而且都經過其他村民的證實，殊值得紀錄下來以資證實，薛登化登少校所記的某些特殊的敘述，雖然其他方面有所差別。同時也希望可以藉這篇東西以引起那些跟這種奇異的民族更為接近的人來提供他們的經驗。

錫丹村位於一處名叫蒲葛丁(Pu Katin, na-na) 頌按：義為砂岩山)的太砂岩山的山麓，山頂乃是一處長遍松樹的高原，約六七公里長，兩公里寬，高達一千二百公尺，位於孟萊和孟隆摩(Muang Lom)交界的地方。供給我資料的人說，卡吞蠻族在蒲葛丁山上已住了相當年代，山頂上常時可以聽見他們的用樹葉搭成窠身之所。雖然沒有看見這種民族，也沒有發見關於用火煮食的遺跡。約在十年以前，曼錫丹突然來了三十個屬於這種部落民族的一群男人。這些人除却在下部私處和背後，各懸一片布之外，全身都是赤裸裸的，其中有兩三個會說幾句傣族語。他們除帶標槍之外，別無其他武器。這些標槍的槍鋒長二手之距，三手指寬，槍柄長達一哇(二公尺)或一哇以上；這種標槍具有利鐵和標槍的兩種用途，他們憑藉這種武器的用法，便可以殺死一頭像野

牛一般大而兇的野獸。卡吞蠻人隨身都帶有蜂蜜，他們最盼望用來交換玉蜀黍，對於米則拒絕交換。他們也打聽別的高山地帶，好像他們想離開蒲葛丁山似的，人家勸他們去蒲鐵山(Pu Luang)，這是一處位於西北往當賽(Dan Sai)需要幾天路程的大山，一間到他們將來離開蒲鐵山之後，又打算到什麼地方去時，他們總是說要去拜見他們那位住在朗勃利那附近的酋長。一間到他們的婦女在什麼地方，他們就回答說，因為她們沒有衣服穿，不好意思到村里來，他們說他們沒有兒女，嬰兒一出生便把他拋棄，讓老虎吃掉。

供給我資料的人說，這些人的身材約等於一個普通的傣族村民，不過他們長得很黑，背部彎曲，眼睛露出很多眼白，他們的頭髮彎曲。

以上所得到的資料，大多經過旁敲側擊的方法來盤問那個供給我資料的人，同時極力避免用有暗示性的問題。一點應該記取的，就是供給我資料的人，是在講述約模十年前所發生的往事，也許他回憶的見聞未必就是很正確的。例如那些男人遮蔽私處的東西，似乎不見得就是布，雖然說他們之中有兩三個能夠說傣語，表示他們以前跟傣族人已有着很多的交往。這些語言可能是由那些一時為方便出沒於山中之人學來的。關於這一點，頗為奇特，即是他們並沒有從同一個來源學習到用火，而是從傣人學來的。關於他們只要玉蜀黍而不要米的事，頗為有趣，因為他們用來牛食，玉蜀黍的味道要比米好。而且可以學傣族人儲藏的方法，用玉蜀黍本身的葉包裹起來。關於他們兒女的故事，大概是怕給人抓去當奴隸，才這樣瞎講的。自從這一次卡吞蠻人到過這兒之後，不久也就不再出現於蒲葛丁山了。

以上所敘述跟薛登化登少校的記載，關於卡吞蠻族的頭髮形狀有一點很有趣的不同的說法，據告訴薛登化登的人說，卡吞蠻人的頭髮是直的。由民族學的觀點上看，頭髮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如果卡吞蠻族真地有着彎曲的頭髮，那他們可能跟馬來半島的石芒人（Semang）是屬於同一個族系，同時石芒人跟他們的生活方式亦頗類似，後來作者又遇到另外一個人，他不是曼錫丹的村民，同時他所供給的資料可能是間接得來的，他們也說卡吞蠻族有着直的頭髮，他並且說卡吞蠻族常用毒槍殺象，不時看見他們帶着長象牙到村裏來。

所有提供資料的人都同意說湄公河東岸為最多卡吞蠻族的地方。他們在那兒很可能是家喻戶曉的一種民族，也許他們還有別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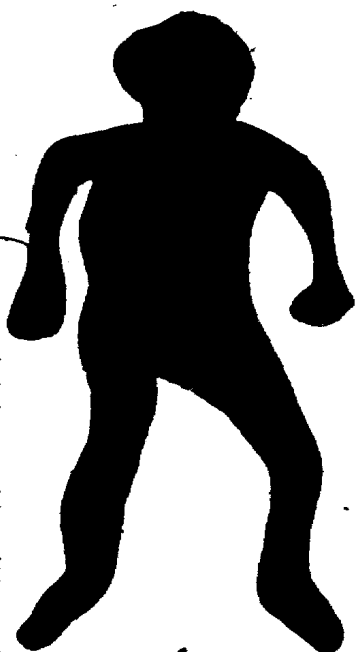
四，暹羅東部岩石壁畫探覓記

作者最近在暹羅東部旅行期間，乘機遊覽一處叫做考宗南山（Khaosuaun Nantawesuans）的砂岩山，山離湄公河西岸約可三四公里，在那空帕那摩省（Nakhon Phanom Province）所屬的程克達亨縣（Mukdahan, province）境內。

當攀登到約模三百公尺高的地方，嚮導提議順便去遊覽近在咫尺的紅手崖（Red hand cliff, nuaoua）。由他們引路帶到一處峻壁頂端，峻壁往下一處斜坡，柴綠而下須借助於一棵大無花果的樹根。在抵達壁底以前，我們到了一處岩隙構成的長洞深入的距離約模二十公尺，我們進去的時候用洋火作為我們的發光物，但是在漆黑的岩洞裏面很少可以看得清楚的，不過由其他感官的感覺則證明裏面有着許多蝙蝠。出了岩洞，餘下的一段斜坡，不遠就可到達峻壁底下，峻壁約模有十至四十二公尺高（頌按：所

謂「十至四十二」，殊屬可疑，原文所列數字，殆有錯誤）。懸然矗立。

崖上有幾個人手和人形的圖畫。往西端走。在兩公尺以內的地方，在岩石上就有一片大而不整齊的紅色斑點，同時在這斑點的水平線上有兩隻印得清清楚楚的深紅色的手印，還有在同一條線上的第三隻手印，僅可辨認出來，在這一列紅手印以下乃是一列四隻灰色手印，顯示出灰色岩石的天然顏色。紅色斑點乃是附加上去的背景。正好在這斑點的東邊，大約在同一水平線的地方



，有一個紅色的單彩色人形畫，（見第一圖）。這個人形高三十三公分，寬十八公分，最寬的部份乃是兩手之間的距離。跟這個人形靠近的地方還有另外一個人形（見第二圖），高約三十公分，也是紅色的單彩色畫，除却上述那幾隻灰色手印外。所有的人形和手印都是些切切實實的紅色單彩色畫。第二圖惹人注意的地方，就是那個似乎帶有類似頭飾的東西。可惜頭的前部有一部份已經模糊，雙腳和其中的一邊手也有一部份難得辨認。由姿態看來不禁令人憶起一種有名的舞姿。再稍往東邊點，還有四個類似第一圖的人形，不過兩條腿和臂都是直的。其中三個在懸崖上，距離

地面約五公尺的地方。再往東邊走遠一點，跟最末了的一個人形大約五十多公尺距離的地方，還有另外一列三隻較為模糊的紅色手印。所有的手印都有着朝左邊的大拇指，似乎是照着按住岩石上面的右手掌，描摹好輪廓，然後才填上紅色顏色的，至於灰色的手印，或許是在填染岩壁的時候，所遺漏的空白。作者曾把自己已的手放在岩壁上的手印上，覺得大小十分合度。在懸崖上還有別的紅印，不過這些都模糊得無從辨認其原來所畫的正確形狀。

那個嚮導是一個本地村民，據他說並沒有關於這些圖畫的稗



2.

史；所有的居民所知道的就是他們的父母告訴他們，說這些圖畫向來就在岩壁上，同時那個懸崖是一處避雨的好去處。這些人形顯然沒有什麼敬畏的意思。

再走上些路，到了一處山阜底下，有一塊小小凸出的岩石，砂石，砂石上顯出一隻酷似人眼的痕跡。這隻眼睛似乎刻入岩石的，深約〇，五公分，長達十七公分。然而，這可能是一個天然的痕跡的。

我對於懸崖底下的地土或岩洞都沒有意思去攪動，這只好希

望日後由配備齊全的考查隊來從事這種調查的工作。在這山阜上還有好些值得來勘查的岩石所構成的棲身處所。

關於這些圖畫的年代，目前還無從論斷。這些圖畫未嘗不可信其為史前期的人在淵公河流域的山阜間建立他們的家。所遺下的一種古跡，不過不得等得更多方面資料的証實，這種說法充其量只能當作是一種建議。

還有其他遠東岩石圖畫的紀載。在去年（頤按：指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份的人類（Man）雜誌上，中特朗博士（r. Marsh Strong）便有一篇描寫英屬新基尼亞（British New Guinea）巴布亞（Papua）的一處岩石上的一些圖畫。這些圖畫也是紅色的單彩色畫，其中包括一個人形，一隻加翹鳥（Casowary，頤按：或譯為食火雞）各種不同的幻想的圖案，以及一隻人手。中特朗博士說新基尼亞的其他部份和由馬素爾（Marshall）至本傑特（Benet）諸島嶼也有類似這些圖畫的紀載。至於我所住暹羅方面，戈雷司教授引我注意到拉宗奎爾（Comm. L. de Lyonquiere）的暹羅考古學發見論文（Essai d'Inventaire Archeologique du Siam，一九一二年安南考古學委員會出版的會報）所收的圖畫的描述。這些圖畫是從暹吉區所屬的班加灣（Bangkok）三個不同地點的岩石上找到的。這些畫有的是畫成各種不同的動物，有些只畫下半身，其他則都是完全填好紅色或棕色的單彩色畫。還有幾何學的圖案畫；然而並沒有提到手的畫。拉宗奎爾認為這些畫沒有什麼特殊的意義，而可能一些懶惰的漁夫的作品，雖然當地居民肯定地說這些圖畫是很古遠的，而且是因邪神的旨意才出現於岩石之上的。

譯自暹羅學報第十八卷，第 輯，

頁一三五——一四六。

旅 週 雜 記

曹鼎三

(一) 三保公與三寶佛

我們讀史到「三保太監下西洋」，誰都認為是我們民族向外發展的先鋒，是我們民族史上最光榮的一頁。南洋華僑，動不動就三保公這般，三保公那樣。但是有時形容太過，反把他描成一位神人一體的靈物；像在暹羅僑社，也有許多關於三保公的神話。

他們說三保公最厭惡土人，立意要把他們弄個絕種，但他却假裝好意般，對他們說：「你們要天天沖涼呀！」土人們很懷疑的問道「天天沖涼，不會害病嗎？」三保公說「不怕，儘管沖，越沖越爽快」，土人依照他的話去做，果然百病不侵，而那些沒有沖涼的，却要害熱病。這都因三保公有把「聖君嘴」的緣故，不好的事，給他說好，也就變好了。

一天，三保公出外大便，用樹葉把糞包裹，掛在樹梢，說是水果，教土人採下來吃。但是摘下剖開，氣味真是難聞，土人不敢吃，三保公說「不怕，吃下去，氣味會變好」。土人硬着性子吃下去，味道果然很好。從此之後，樹上也生出那種水果。而且為南洋頂有名的水果——榴槤。

三保公在大城，一位暹羅高僧，要和他鬥法術，約定三保公造寺，暹僧建塔，大家都要親自動手，不許請人做工，誰先完工，誰就奪得錦標。一天暹僧的塔，已垂成了，過來看三保公的寺，看見他雖建了牆，還沒有蓋上屋頂，暹僧遂自誇錦標在握，那多才多藝的三保公，却不慌不忙地用布蓋在上面，就說完工。

暹僧說他不堅固，三保公教他牽象上屋試驗布的承動，果然十分地堅固。暹僧邀他參觀其所造之塔，三保公說「您的塔那般傾斜，有什麼用處？」到了那里，塔果然很傾斜，勝利錦標遂歸三保公獲得。

三保公死後，人們遂在他所造的寺里刻像供奉，用大鑽石做他的眼睛，神靈十分顯赫。任何人動他分毫不得。有一位落魄的華僑，因賭輸了錢，遂妄思在太監頭上動土。一天夜里，他靜悄悄地爬到殿上想偷他的眼睛，不料跌了一交，在地上夢見三保公責他無賴，並謂若不念其為十八萬姓主人，一定弄死他。他醒後嚇得一溜烟地逃了，連頭也不敢回望，後來這位落魄的華僑果然發跡，有了十八艘海船，符應三保公的話。

這些不經之談，居然把一位民族英雄，渲染成一個術士，這些落伍的思想，真是可笑又可憐！

因為落伍思想，支配了整個的華僑社會，遂把大城的三寶佛寺，與暹京的三寶佛寺，也附會是為紀念三保公而建的。實在在大城的三寶佛寺，原名是拍昭亞南摩寺，(Wat Inra Chao Panang (Nien)) 在曼谷的三寶佛寺原名是卡拉耶拿密寺，(Wat Kalayanmit) 與紀念三保公的意義，完全無關。而且暹京的三寶佛寺，當鄭王時代，寺址尚為河道，可以泊棹，等到三世王朝始由昭披耶尼功波森(Chao Phrayanarajodhin) 建成佛寺，獻給玉室為國寺。這時鄭和南洋年代，相去已不下四百餘年，於大城的三寶寺，據寺史的記載，是建於公元一三四三年，(元泰定元年)

先鄭氏也幾十年。以幾十年前之人，來紀念幾十年後之事，真是
說不盡。我們中國人各事都不去實地考証，只是隨聲附和，實
在是落伍的主要毛病，三保公之事不過其一端耳。

暹羅的文字

暹人初由中國南遷時，文化未開，獠獠狃狃，有若現今的苗
人。初至湄南河流域，那邊已經是名花有主，高棉人老早在那舞
台上稱孤道寡。南進的暹人，只好做編戶之氓。久而久之，一切
文化風俗漸染上了高棉的色彩，文字使用，也都以高棉文為正宗
，這發生在香約的文字，其語根上顯然有很大的不適，等到暹人
建國于素可太(Sukodaya)王朝羅摩甘亨王(King Ramakatheng)
才從印度文高棉文，揀出那些合暹人語根的元音，創造暹文，時
在公元十三世紀末也。

羅摩甘亨王的文字，和現在的暹文不同，但現在的暹文，却
是從那些文字遞嬗的，所以人家稱那些文字為古暹文。

至現在的暹文，是由四十四個聲母，還有二十六個韻母，和
幾十個幫助韻母發音的聲母；同時每個字音還加上了音標，故暹
文的發音，較英語更為複雜，比方寫「我要買雞」若忘記加上了
音符，那末，這接信的人，難免要買灶來給你了。又如寫「我的
舅父不在家裏」，若忘記加上音符，那末。別人看做「我的田不
在家裏」，這豈不會引起一場笑話嗎？故音標在暹文的運用上，
實極為重要。

暹文雖比英文發音較複雜，但是文字和語言一致，對於讀寫
上，却十分便利。讀過一二年級的學生，却會閱報寫信，較之我
們所用的方块字，實在容易得多。所以有一些人，謂暹文容易學

者以此。不過研究深一點，暹文的運用，却不是容易，因為他的
字源是從印度來的，高深的哲理，都要研究巴利文，故常有費多
年的心力，尚不能登堂入室，即因此故。

住在暹羅的華僑，大都喜歡讀暹文，他們謂讀暹文沒有什
麼利益，一出到西倉島就用不着了。這些觀念，實是大錯的。我
們要知道，住在暹羅的天要與暹人會面，不懂他的話，那里能夠
說服他的心，不和他交際，那里會使他和我們發生情感。暹羅有
句古話說「懂得他的話，知道他的心。」這實是有見地的話，試
觀西人來到暹羅，馬上要學他的文字，然後才來做事。那末！他
們的見解，難道不如我們嗎？

尤其是一般教育界，更鄙視暹文，這些心理，實在有糾正的
必要。比方我們會暹文，可以直接地研究他的文化風俗，或宣傳
和介紹中國的文化給他們，豈不是使二國人民的情感，會格外地
增進嗎？所以，我希望大家都要努力地研究暹文，使中暹的文化
，會獲得溝通啊！

暹羅的政治

旅居暹羅固有許多感到不如意的事，但治安方面，確是較我
國好。這治安好的原動力，不得不歸源於有好的政治機構，才能
達到，他們政治的優點，大約有下列三點。

(一)事務官不隨政務官而進退，我國事務官，好像政務官家
里的用人，每一任長官更易，即帶來一批批的私人，東安西插，
把前時的事務官，通通換掉。結果：人人生疏，工作效率也隨之
而低降，等到各項就緒，更調之令又下，這樣五日京兆，那有不
協同營私之理。可是暹羅呢，他們的事務官，各有其統屬之機關

，比方教育部，則直接委定教育局長，農務部則直接委任農務局長，各辦各的事，各盡各的責。而所謂縣長或政務專員者，不過爲各局的監督長官，沒有權可以委派人員，只是看那人不盡職，可釐陳其事証，向各該級的長官彈劾而已。所以大家都克盡厥職，辦事的效率，也隨之而增進了。

(二)官職有保障。政務官也好，事務官也好；在職時期，如果沒有貪污的証據，飯碗永不會跳舞的；到了一定年齡，依例退職，還可以得能養老金。因有這樣保障，多數官吏，都兢兢於職守，不敢大開賄賂之門，反觀我國官吏們，因爲生活不固定，只抱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的心理，甚至有些且抱今天不搶，明日要餓的壞念頭。故在野時，滿口民生民權，一朝做起事來，却大劣特劣，這都因官職沒有保障的緣故。

(三)人權極受尊重。這里人權，確是獲得切實的保障，任你犯了天大的罪，也須經過司法審判的程序，不能任由那有銜階級們，任意加罪的。像上年(一九三六年)行刺國防部長(波汶) (Linné Pioun-Smekran)一案，兇手當場被執，還要經過法院一審再審，其慎重人命的精神，實非我國所及。

罪人不孥，算是我國的古訓，但在內地每逢。盜案，軍隊挨戶搜查，弄得雞犬不寧，其無辜受累者，尤指不勝屈。惟這羅却不是這般，所有盜案，却由警察偵查辦理，搜捕罪人，不但雞犬不驚，即罪人家中除贓物外也一草不動。這樣人權受到尊重，實是使人們容易忘記了祖國。

近年政府，屢次借言招華僑回國投資，假使在政治上，辦理得很好，以懷鄉心過重的華僑，當然不招自回，若不在根本上着手，則只成空言而已了。

騎人傳達天子詔

我國在專制時代，天子的威權超越於一切，詔書即等於天子，對詔書不敬，即等於對天子不敬，對天子不敬，難免惹起滅門的太禍。故臣子們奉到詔令時都誠誠懇懇地排着香案向關門朝拜，洗耳恭聽那使臣的官讀，事後還要另闢淨室來供奉，才算完事。

這樣麻煩的禮節，傳至遼羅，更是別出心裁，翻奇出新。他們中央政府對地方官指揮是由吏部和兵部負責，故文書只由吏部蓋着金獅章或由兵部蓋着獅形象鼻章，遣急促傳遞。地方官奉到命令時，先用金筆蓋着再行禮拜，然後啟讀，但在京都里，國王對於各部大臣，發着詔諭時，只由侍衛傳達。侍衛之職雖小，而其所負之使命，却是代表國王，爲保持王室的尊嚴，就不應步行，只令其騎在王宮用人的肩，至大臣府邸時，大臣看見侍衛騎人而未，曉得是詔書了，就惶惶恐恐地合掌致敬，跪着靜聽那使臣的話，等到詔宣畢了，又再向宮庭禮拜，而侍衛所負的使命才完，這時方向大臣致敬。這樣古禮，一直演用至近代方給那歐風美雨湮盡，成爲歷史的陳跡。時至今日，只供俳優的排演，作爲劇場的资料而已。

中道碼頭和龍船寺

中道碼頭，原爲華遊輪船公司所有，這個公司係在民國前二年，華商因受不住德船的影響，深感依人的不易，遂由那些資本家，組織這公司，資本額定二百萬鎊，分爲十萬股，租賃商船，航行香汕港口，這幼稚的企業，因爲得僑胞的護衛，雖是在德輪的傾軋下，依然能保持其不墜的地位，不幸那些董事們，毫無企

業常識，不曉延用專材，只知任用私人，侵吞中飽的事，層見叠出，弄得公司幾乎不能維持。

延至一九一四年，歐戰暴發，德船不能通行，各國船舶，又多供軍用，故這時營業，真有一日千里之勢。惟董事們依然不知振作，迨歐戰結束，公司也隨之而破產。這座中巡碼頭，也為政府所拍賣，徒成為航業史上的陳跡，人謀之不臧夫復何言。

在碼頭的右邊，即為龍船寺，暹名為那越然哇(Watyanawa)。

那是一座多麼有歷史意味的古寺呀！它本來是名為牛欄寺(Wat Kokuai)迨至三世王時，因為中國式的沙船，緩緩地給輪船取而代之，彼為使後人能夠認識中暹交通的工具起見，遂在這佛寺的佛殿後面，再建多一座沙船形的佛廳，同時把牛欄寺的古名，改作越然那哇，而一般人即隨口呼之為龍船寺，實在它的形狀與意義，是應名為「沙船寺」拉！

中國西南民族語系十家分類比較表(四)

四，伯叙呂斯基氏 (J. Przyluski)

| | | | |
|--|---|--|---|
| <p>泰語系(Tai) 北支·擇語(Shan) 土人語(Tho) 仲家語(Dioi) (注意：伯氏在他的漢藏語系分佈圖上將苗語和泰語合併)。</p> | <p>藏緬語系(Tibero-Burman) 藏語群(Tibetan) 藏語(Tibetain) 康語(Khams) 阿侖語(Aka or Hrusso) 波納侖語群(Bodo-Naga-Kat chin) 侏侏語(Kachin or SingPho) 保羅語群(Lolo) 羅備語(Lolo) 麼些語(Mo-Hso) 西夏語(Si-Hia) 窩泥語(Hu-Ni) 撲喇語(Pu-La)</p> | | <p>南亞語系(Austro-Asiatiques) 孟克語支系(Mon-Khmer) 怒江中游語群 崩龍語(Palaung) 侏侏語(Wa)</p> |
|--|---|--|---|

編後餘瀆

編者

一，本刊之出版，籌備時間甚形匆迫，而限稿時間尤短，以致遠道作者如朱傑勤，許雲樵，劉強，張禮千，韓槐生諸先生之作品未及趕上，甚爲抱歉。本刊因屬初創，諸多因陋就簡，值茲物力維艱之時，若干擴充內容之計劃，因限於財力，祇好俟諸異日逐步完成。惟遲地印刷條件頗受限制，本期缺點殊多，以後當力謀克服。

二，本期因出版時間匆迫，然各方學者來稿尙其形踴躍，足見今日中道學術研究之受重視。而本期內容諸多未合理想，蓋經濟，文化，物產諸方面之文章尙付缺如，我們希望每期都能做到「各方面都有文章」，以免陷於偏枯。

三，編者「中道關係大事年表」一文，係「中道關係史略」稿中之一章。該文參攷資料大多係在戰時之大後方如昆明重慶成都等處著名圖書館所搜集者。戰時圖書散失，搜獲其形困難，而編者孤陋寡聞，耳目不周，故本文之遺漏及缺點當甚多，尙望海內外學者名家予以斧正，好在本文僅屬初稿。

四，「秦族建國史」一文，譯述者黃謹良先生，係一最富熱情之中道學術研究者，佛學造詣湛深，其所翻譯之印度名著「韋陀羅的故事」一書，將於最近由黃中道文化研究室叢書出版。

五，「室利佛逝考」一文作者陳毓泰先生。從事中道問題研究凡十餘年，暹羅文化界多能知之。其研究興趣之盎然，殊極可貴。對佛王研究甚有心得，所著「佛王研究」凡二十萬言，擬於最近出版。

六，「暹羅政治趨勢」一文，係藍敦氏所著「轉變中的暹羅」(Thai Land Transition)書中之一章，該書出版多年，其論述暹羅革命期中之有價值史料，實爲今日研究暹羅政治史者

之名貴參攷資料也。譯者張君，譯筆流暢，態度不苟。其於公務繁忙之暇，尙孳孳矻矻以從事研究工作，窺見其研究學術興趣之濃也。

七，唐永麟先生之「秦族思想與政治制度」一文，係就秦族之兩邊以迄近代秦人之思想及其政治制度予以概略之申論，此僅是一篇嘗試之作。蓋秦族歷代史料至不齊全，欲作此種文化論述，原殊非易事。然作者勇於嘗試之熱情則殊爲可嘉，作者現任曼谷育民中學訓導主任。

八，「鑿巴立的國家經濟政策」一文，係藍敦氏「轉變中的暹羅」書中之一章，這個國家經濟政策在當時的政治上曾鬧得「滿城風雨」。當時一般關心暹羅或是對暹羅政治有興趣的人，很想知道這個政策究竟是一種什麼政策。可惜當時這政策被列爲「秘密文件」之一，因此小民們就無資格可以知道。而到後來這個政策准許公開研究的時候，已是時過境遷，向之所謂對此政策抱有興趣者，亦隨之而冷淡矣。因此這個政策至少在華僑中是很少人知道的。現在把它全部翻譯出來。從研究暹羅政治史的立場看來，當然是很有價值，就是僅欲在常識上知道其中究竟講些什麼的人，亦值得一讀。譯者趙廣雲先生，是研究經濟學者，而且英文造詣頗深，由他來擔任這個翻譯工作，當然是再恰切不過。他將和張繼光先生合作將全書譯出問世，書中其他各章將陸續在本刊發表。

九，「暹羅經濟的社會基礎」一文，作者謝猶榮先生，是一個極熱情的暹羅研究者，任戰後大南洋年鑑中暹羅經濟年鑑之主編，該書將於最近在曼谷出版。本文就暹羅經濟的社會特性加以分析，可爲研究暹羅經濟者之參攷。

一〇，「暹羅外交史」一文，係選外交界權威旺威他耶功觀王名作，爲前元帥時代暹國務院文化委員會所編纂之暹羅文化叢書之一，作者在序文中再三強調下筆之謹慎態度，作者當時之心理，頗想「藏之名山」，使之成爲權威著作，則爲作者

下筆之動機。本文在意識上充分表現出「秦族優越感」，在時過境遷的今天讀之，當然有無限感慨！惟本文係在人爲的秦族優越感充分表現之環境下完稿，意識上當然會受環境的影響，但希望讀者們以讀史的態度對之可也。作者文筆謹嚴雋鍊，譯者頗願做到「信」字的條件，就簡譯出，然而恐怕對遺史無相當認識的人不易瞭解，原擬略加註釋，卒因公務繁忙，無法補充這個工作，殊爲抱歉！然譯者許敦茂先生於公務繁忙之餘，尚能抹冗担任此種鉅艱工作，則其研究學術之興趣甚爲可嘉也。

一一，「暹羅民族學散記」一文，是研究暹羅民族學的名貴材料，譯者陳禮頌先生，民族學造詣頗深，其近年對於暹羅民族學及暹羅史研究甚有心得，所譯之吳迪氏「暹羅史」及「暹羅民族研究譯叢」二書已先後交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譯者戰後曾奉派赴美考察社會福利事業，現任社會部專員兼國立東方語專教授。

一二，「旅暹雜記」一文作者曾鼎三先生，暹華學術研究者類能記憶，曾先生於十餘年前即致力於暹羅研究，近年轉從事經濟事業，據稱對於暹華經濟之研究頗有心得，最近將有新作發表。

一三，張亦鈺校長「戰後華僑教育」一文，因本期付排匆迫，趕寫未及，當俟下期發表。

一四，編完本期之後，編者深深地感到選文的翻譯，應該有個統一的譯名的標準；暹華學術界始能有合理之發展。散漫無條理的時代是過去了，這種工作很是鉅艱，但是對暹華學術界之貢獻也最大，希望暹華學術界工作者重視這個工作。

一五，本刊爲季刊性質，擬定三月出版一期，惟因印刷條件所限，故原定每三月出版一期，殊難限定，倘無意多事故發生，每半年當趕出二期，下期可能於下年二月間出版。

主編

許

山

雨

出版者

中暹文化研究室

暹羅素里翁路一八七號

承印者

國華印務公司

暹羅哇叻仔大馬路

經售處

星原貿易公司文化部

暹羅石龍軍路五一三號

本刊稿約

- 一。本刊爲促進中暹文化，溝通海內外學術思想，凡有關中暹問題，暹羅文教，史地，考據，法政，經濟，物產，宗教，民俗，語文等論著譯述均所歡迎，文體不拘，唯求通俗，如有徵引，請註明原著。
- 二。來稿以五千至一萬字爲適宜，此外較有價值之考古圖片，地理形勢，名勝古跡，民族畫片等均所歡迎。
- 三。來稿一經刊載，除如數償付郵資外，致酬從優，如經他刊發表者，恕不致酬。
- 四。來稿刊載後，版權屬於本刊，作者如欲保留版權，請附聲明，如本刊有變刊時得予採用。
- 五。來稿本刊有增刪權，非經附有聲明不用時概不退還，稿末請註明中英文通訊地址，及作者真姓名。
- 六。來稿寄交曼谷素里翁路門牌一八七號，黃魂中學中暹文化研究室收，暹國以外來稿均請以航空快信遞寄。

中暹友好條約全文

中暹友好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暹羅王國，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伊朗國特命全權大使李鐵錚。

暹羅王國國王特派國務總理兼外交部部長蒙納倫王賽尼卜拉

摩。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相互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暹羅王國與中華民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類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條例及豁免。

第三條，此締約國於彼締約國領土內共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員，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兩締約國不得任命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

第四條，此締約國人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締約國適用於一切外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彼締約國領土。

第五條，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內，關於其身體財產

，應享受最經常之保護與安全，並在運同法律章程之條件下；

與彼締約國人民享有同樣之權利與優例，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內，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應享受不低於所給予彼締約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全境內，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享有旅行

，居住與從事各種職業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並在互惠條件之下，享有取得繼承，佔有，租用，或轉讓任何種類之動產與不動產之權利。此締約國人民得依照彼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會，結社，出版，禮典，信仰之自由。

第七條，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第八條，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第九條，本條約分繕中文暹文與英文各二份，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為準。

第十條，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間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將繼續保持效力，但閱十年之後，任何一方得以十二個月前之通知，宣告廢止之，批准文件，應在重慶或南京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佛曆二千四百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于曼谷

暹外交部宣言全文

爲解釋皇上政府對於今天簽字之中暹兩國條約施行之意義，及表示中暹友好之關係，余特以皇上政府之名義，發表宣言如下：

(一)關於緬約國人民在彼一方之居住職業權，係依照條約中第六條所規定，給予最惠國享有此等權利，即旅居於暹國之華人，得享有從事貿易，經商，及各種工業及在暹國境內居住之權利，此與其他各國人民所享受者同。

(二)關於緬約國兩方之彼一方之領土內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權利，係依照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凡在暹國境內所設立之學校，其所應享受之權利，得與其他各國在暹所設之初等學校相同，一切學童，均須課讀暹文，但皇上之政府同意給予適當之機會，及課讀外國文之時數，皇上政府對中等學校無意另行制定限制課讀外國文之法令。

(三)依照互換之換文，及所訂條約中所規定，係載明不影響歸化國籍，移民入境，公共安寧等法律及法令，俾避免因移民而引起之任何誤會，因此皇上政府特予解釋如下：

(甲)關於緬約國任何一方對於入境人民之限制，其所根據以施行限制每年入境人民之原則，係依照一般施行之原則予以履行，如視緬約國彼一方之人民，人數與其有關係之國家而定之。

(乙)關於入境之例費，應根據條文規定之真正意義解釋，不能變成稅收，或變成禁止人民入境，緬約國彼一方之人民，如其入境之目的，並非有意在緬約國之此一方居留者，則不必徵收入境例費。

(丙)緬約國之任何一方，對於彼一方人民之入境，並不擬予以考驗其學力，如能讀能寫等。

二四八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暹訪華團團長鑾登實質在渝廣播全文

暹羅訪華團團長鑾登實質，於卅五年三月廿日下午六時四十五分至七時，假國際廣播電台用暹羅語向暹國人民廣播，其廣播辭如下：

暹羅同胞：佛曆二千四百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所簽訂中暹友好條約，今天已由暹羅訪華團和中國政府互換批准書，這項條約今天起，就發生效力。因此，今天可被視爲中暹關係史上意義重大的一天。

中暹兩國友好條約的要點如下：

(一)中華民國與暹羅王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二)兩締約國準備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

(三)此締約國於彼締約國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得派駐各種領事代表。

(四)此締約國人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締約國適用一切外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彼締約國領土。

(五)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內，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最經常之保護與安全，並在遵守同樣法律章程之條件下，與彼締約國人民享有同樣之權利與優例。

(六)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內，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應享受不低於所給予彼締約國人民之待遇。

(七)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全境內，得在與任何人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享有旅行，居住，從事各種職業，經營工商業，並在互惠條件下，享有取得

土地之權利。

(八)此締約國人民得依照彼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會，結社，出版，禮典，信仰之自由。

(九)兩締約國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十)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從以上所舉各點，可見中暹條約是依照正常形式，根據公平互惠的原則而締結的，締約國的任何一方，都沒有佔到便宜或遭受不利，因此之故，本約必將助使中暹兩國間的友好關係愈益加強。

暹羅訪華團是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到達重慶，但很湊巧，那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大會正在重慶舉行，此次會議，來自中國各省的高級官員約有五百多位，為時共達兩週，因此之故，暹羅訪華團沒有普遍會晤中國官員的機會，而中暹條約批准書的互換也不得不暫緩。為了使暹羅訪華團不致久在重慶等待起見，中國政府特邀本團參觀北平，上海和南京，最後仍返回重慶。本團二月七日離開重慶，即日飛抵北平，在北平時，我們曾參觀前清宮殿頤和園，天壇和中國長城，那時北平氣候仍極寒冷，實際上每天都降雪，當天我們去看長城，那里的溫度低到華氏二十四度，我們沿路曾在青島停留，青島是一個美麗而整飭的海濱城市，在上海時，本團曾往參觀警察機關，工廠和學校，我們三月十九日乘火車離開上海，次晨抵達南京，並在南京孫中山先生陵墓呈獻花圈致敬，我們在南京僅停留四天，三月二十四日回到重慶。

暹羅訪華團自入中國國境以來，即受熱烈的歡迎，我們動身

中道文獻

一二六

赴北平以前，曾蒙中華民國 蔣主席於三月六日賜予接見，蔣主席當時曾備茶點招待本團團員，晤談甚歡。蔣主席向我們說：他切盼暹羅正式代表前來中國已經整整二十年，直到當天，才得到這種機會。因此，他在歡迎本團時，感覺非常愉快，蔣主席說，從戰爭開始到結束，他不認暹羅為一敵人。相反的，幫助暹羅卻是他經常抱負的願望，他很願看見中暹兩國能狗建立更形密切的關係，並頒命令在暹華僑不僅彼此之間合作，並盼與暹羅政府合作，此外在知悉暹羅訪華團將訪北平以後，蔣主席特令該地當局給我們以最好的歡迎，這種訓令，他僅僅在前此兩三次用過，由此可見 蔣主席對於暹羅訪華團特別關懷，更有進者，蔣主席購買各種紀念品來贈送訪華團。

為了這種友情，暹羅訪華團願借此機會，來表示誠摯的感謝和欣慰。

蔣主席和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於暹羅所表示的誠摯友誼和善意，已非常顯明，我深切相信這些友好表示，能在暹羅同胞的心中引起很快的反響。

的確，中暹友好條約的締結，暹羅政府派遣訪華團，更能向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證明並保證暹羅對於中國所抱的友情，這對增進兩國間和兩民族間的密切友誼和諒解，一定大有裨益。

友好條約現已生效，不久以後，兩國將要交換外交使節，因此，為了我們彼此的利益和亞洲的和平與幸福，我們可以展望中暹兩國和兩民族即將進入更加密切和穩固的友好關係的時代，晚安。

大使館升旗禮李大使致詞

諸位僑胞：我知道今天諸位都是興高彩烈來參加這個盛典，今天是我中華民國駐暹羅大使館成立，及舉行升旗典禮的一天。今天不獨為中暹兩國邦交開一新紀元，同時將為增進兩國人民親善關係開一坦途。本人適被委派為駐暹首任大使，躬逢盛典，欣忭奚似。回憶幾個月前，本人率領代表團來暹訂立條約，為中暹邦交打下基礎。現在又作敦睦兩國邦交之先鋒，心中尤感無限興奮。今天能夠在這裏親自參加升旗典禮，眼見我國旗將從此飄揚於暹邦。尤象徵着我三百萬華僑之愛國精神，它代表我國三千三百六十餘萬里之土地，四萬萬五千萬人民，及五千餘年之文化歷史。自今日起，我們華僑在國旗之下，將獲得切實之保護，我們之身份生命及財產，將得到鞏固之保障。本人希望人人都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至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應代表我大中華

民國之國民，本人有幾句話要和大家相勉：(一)我人在國際上向以守法見稱。(二)中暹兩族應互謀共存共榮。(三)僑胞務須加緊團結。最後我們應共同努力來發揮我民族之偉大精神，與我民族之光榮，使我們的國家與人民永遠發達與康樂。

貢禮

康熙五十九年，暹羅國王遣陪臣恭奉金葉表方入貢方物，西洋國遣使臣斐拉里奉表來朝，是日設表案於暢春園殿陛下正中，聖祖仁皇帝御殿陞座，禮部鴻臚寺官引貢使奉表陳案上，還行三跪九叩禮，仍詣案前奉表由殿左門外左陸膝行至寶座旁恭進，聖祖仁皇帝受表轉授接表大臣，貢使興，仍由左陸膝出左門，於階下行三跪九叩頭禮，入殿賜座，賜茶畢，謝恩退。(念先務齋主人校刊：五大洲政治通考)。

中國西南民族語系十家分類比較表(五)

| | | | |
|--|---|---|---|
| <p>泰語系(Thai) 暹語(Shan) 仲家語(Dioi) 儂人語(Nung)</p> | <p>五，馬伯樂氏 (Henri Maspero) 藏緬語系(Tibero-Birmane) 藏語(Tibetan) 裸儂語(Lolo) 窩泥(A-Ni or Houo Ni) 阿侖(Akha or Ko) 傑黑(Lahu) 麼些語(Mo-so) 傑保語(Lisu)</p> | <p>苗語系(Miao, Miao tseu) 苗語(Miao) 蠻語(Miao)</p> | <p>孟克語系(Mon-Khmer) 崩俛語群(Pa-Iaung) 侏僂語(Wa, Yu, Lawa) 崩龍語(Palaung)</p> |
|--|---|---|---|

總行設在廣州沙面
分行設在倫敦、香港、上海、漢口、北京、天津、廣州、汕頭、新加坡、檳榔嶼、仰光、曼谷、西貢、海防、河內、金邊、萬象、雅加達、泗水、巴達維亞、三寶壟、巨港、棉蘭、望加錫、馬辰、坤甸、萬隆、日惹、梭羅、三寶壟、巨港、棉蘭、望加錫、馬辰、坤甸、萬隆、日惹、梭羅

中國銀行

國民政府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

地址：越三振七聖媽路門牌七二一號

經理室：二二七三號
營業部：C一七二號

| | | | | | |
|------------------|------------------|------------------|------------------|------------------|------------------|
| 兩 國 貿 易 | 促 進 中 暹 | 華 僑 經 濟 | 發 展 海 外 | 一 切 業 務 | 經 營 銀 行 |
|------------------|------------------|------------------|------------------|------------------|------------------|

國內分支行處二百餘所 世界重要都市均設有分行或代理處

曼谷經理處 邁抵集路七二一號

電報掛號 "CHUNGKUO, BANGKOK"

—— 經理 張鏡輝 ——

營業部門

國內外匯兌

出入口貨

火水保險

信託業務

亞洲聯合

代理 有限公司

總公司暹京公司廊梯頭

電話
二〇五六八
二〇四六一
二三〇八〇

董事長：林伯岐
總經理：陳弼臣

暹羅太平洋海外航空公司

香港天廚廠出品「味精」及「味宗」

分行：
檳榔嶼 新加坡 香港
上海 汕頭 坡 港 城

掛號 'ASIACC'
電報 信箱 C/O195

JOURNAL

OF THE

SINO-SIAMESE CULTURAL RESEARCH DEPARTMENT

VOL. 1. PART 1.

送禮餽贈請即購用：

足赤金飾

時新花樣

工作精巧

款式齊備

標商册註



價格公道

忠誠無二

永遠包回

保證滿意

萬和隆大金行

贈餽於便 · 券禮備特 ·

石龍軍路真爺街六零八號 ·

電話二三四五二 · 二一五六一

喜慶送禮 · 此為上品 ·

禮

券

